

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教育部編印

教育部網站：www.edu.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修訂說明

- 一、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受教育部委託，重新編修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八十四年版)，為符應現況，更名為「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
- 二、本手冊編修後希冀能成為配合實務、便於檢索的校園安全管理寶典，以裨益中小學教育工作者，遇有安全及災害事件時也能從其中獲得處理的資訊。
- 三、本手冊之編修除調整原手冊章節名稱和內容外，並增列新興的安全管理議題，以期內容更臻完善。各項校園安全管理工作以主題作為彙整，提供各校參考。由於各縣市條件、狀況及規定不一，且學校規模差異頗大，恐難一體適用，各校實際應用時請斟酌調整，又分工權責劃分依各縣市或學校規範或傳統辦理，本手冊不做明確規定。
- 四、校園安全管理工作一般人總歸責於學校行政人員，事實上校園安全工作，應奠基與落實於教學工作，全體教師都能體認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和自身職責，提早發現問題，查察通報，共同關心處理，並希望全體學生、家長和社區相關人員也能一併重視配合。
- 五、再好的管理也無法杜絕意外事件的發生，事件處理的良窳，更是化危轉安的關鍵所在，因此本手冊特別增訂「一般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第四章)，提示適當的處理原則和做法，希

望給事件發生時，身處慌亂中的教育工作者具體的處理建議。

- 六、 部份校園安全事件，因性質特殊，或關連到不同行政體系，或有特別的通報和處理規定，如食物中毒、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事件、天然災害、疫情、暴力事件等，因此另立專章(第五章)加以說明，請注意參考。
- 七、 整體而言，本手冊第一章緒論希望對校園安全建立管理的完整概念；第二、三章針對各項校園安全管理主題提供管理要領和檢核表，著重於事前的防範措施；第四、五章則針對事件的處理，主要著重於發生事故後的處置和補救工作；附錄中蒐集校園安全資源機關(構)、中央單位安全工作權責劃分、和設備基準等資料，提供諮詢查閱。
- 八、 各節後增列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惟只列最新的全國性等級相關法規和資料（直接刊載全文或節錄條文供參），各縣市地方行政命令，則不予刊錄。
- 九、 本手冊各章節體例格式力求統一，除第一章外，多以圖表方式呈現，主文以#13 標楷體，法規及參考資料則以#12 細明體加以區別，標題及章節名稱以較大字體標示，以方便閱讀。
- 十、 因應資訊社會需要，提供相關網頁及網址資料，方便使用者進一步資料查詢。
- 十一、 本手冊修訂力求嚴謹，歷經六次專家學者焦點座談討論及近二十次的工作小組會議，除我國相關法規及資料外，也加強國外文獻蒐集，感謝所有為本手冊奉獻心力的專家、學者和本校工作小組人員的辛勞。
- 十二、 校園安全管理工作事務繁雜，包羅萬象，本手冊雖盡力蒐集，

但仍恐有疏漏，尚祈不吝指教。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

1-1 校園安全管理的意義	3
1-2 校園安全管理原則	4
1-3 校園安全管理的範圍	6
1-4 校園安全管理的時機	11
1-5 校園安全事件的處理	12
1-6 校園安全管理的執行	13



第二章 一般建築及教學設備安全管理

第二章

2-1 校園建築管理	19
2-2 消防安全管理	26
2-3 水電設備管理	31
2-4 天然災害管理	34
2-5 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	40
2-6 教學設備管理	45



第三章 教學及校園生活安全管理

第三章

3-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	59
3-2 實驗安全管理	63
3-3 游泳安全管理	70
3-4 校外教學安全管理	75



第四章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第四章

4-1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135
4-2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處理	141
5-1 食物中毒事件處理	153
5-2 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157
5-3 天然災害處理	173
5-4 校園疫情處理	179
5-5 校園暴力事件處理	184



第五章

參考書目



參考書目	188
------------	-----



附錄	189
----------	-----

附錄一 校園安全管理資源機關及參考網站.....	191
附錄二 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工作中央相關單位一覽表.....	195
附錄三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節錄）	197

檢核(視)表目次

表 2-1	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	21
表 2-2	消防安全管理要領檢核表.....	27
表 2-3	水電設備管理檢核表	33
表 2-4	天然災害管理檢核表	36
表 2-5	運動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	42
表 2-6-1	一般專科教室安全檢核表.....	47
表 2-6-2	電腦資訊教室安全檢核表.....	49
表 2-6-3	服務教學空間安全檢核表.....	51
表 2-6-4	各科實驗教室安全檢核表	54
表 3-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自我檢視表.....	60
表 3-2	實驗安全管理檢核表	65
表 3-3	游泳安全管理檢核表	71
表 3-4-1	校外教學安全檢核表.....	78
表 3-4-2	車輛安全檢查表	82
表 3-5-1	嬉戲傷害防治檢視表	84
表 3-5-2	運動傷害防治安全檢視表	86
表 3-6	交通安全管理檢核表.....	89
表 3-7	飲食衛生管理檢核表	97
表 3-8	校園公共衛生管理檢核表	105
表 3-9	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檢核表.....	112
表 3-10	校園暴力防治檢核表.....	120
表 3-11	校園門禁管理檢核表.....	131

法令規章及參考資料目次

◎ <u>建築法</u>	24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2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5
◎校園電動門(鐵捲門)設施管理注意事項.....	25
◎ <u>消防法</u>	29
◎ <u>消防法施行細則</u>	29
◎地震防護要點.....	38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44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55
◎學校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67
◎學校教室照明與節能參考手冊.....	67
◎游泳池管理規範.....	73
◎國家賠償法.....	74
◎ <u>中華民國刑法</u>	74
◎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注意事項.....	80
◎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91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99
◎學校衛生法.....	101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102
◎植物防疫檢疫法.....	108
◎ <u>飲用水管理條例</u>	108
◎ <u>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u>	109
◎性別平等教育法.....	114
◎性騷擾防治法.....	11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15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116
◎性侵害事件有關通報之規定.....	117
◎ <u>教師法</u>	117
◎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122
◎少年事件處理法.....	126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126
◎ <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	127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128
◎國民中小學學校警勤人員注意事項.....	132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139
◎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146
◎ <u>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u>	156
◎ <u>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u>	156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60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160
◎ <u>家庭暴力防治法</u>	169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171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	172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175
◎ <u>傳染病防治法</u>	182
◎ <u>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u>	183
◎ <u>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u>	183
◎ <u>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u>	183

第一章 緒論

1.1 校園安全管理的意義

教育是主導今日臺灣政治民主、經濟發展、社會繁榮的力量；而學校是百年樹人的園地，有安全的校園，師生才能專心地教與學。然根據統計指出：目前各種意外災難及傷害，如車禍、溺水事件、食物中毒等意外傷害，已升高為十大死亡原因的第五位¹，而意外事件中又有 85% 是由於人為的疏忽、判斷錯誤或無知所引起的。任何在校園裡所發生的傷害，不僅僅影響個人安全，也會阻礙教學過程，進而影響學校本身以及鄰近社區的安全(Henry, 2000)。

「沒有安全的學校，學習就不可能發生」(Ronald, 2007)。因此如何防範意外事件的發生，使學校、社會能在安全中求穩定，在穩定中求進步與發展，已是當前刻不容緩的工作。在美國教改運動「No Child Left Behind」(2002)中，明文揭示學校必須提供學子安全的學習場所。就我國國民中小學而言，目前在校園安全工作上雖已具有一定的水準，但多一份準備就少一分災害，為了防範未然，力求在教育環境設施上達到準確的安全境地，以確保人、事、時、地、物的安全無虞，進行事前的安全檢查成為最基本的必要措施。因此所謂校園安全管理，乃是針對國民中小學教學活動所需的各項設施、場所、器材設備等項目，以及門禁管制、活動進行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採取適當的措施，隨時予以改善，期使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和其所造成的傷害減至最低程度，以提升教育品質，奠定幸福安全的基礎。

影響公共安全的因素很多，包括自然災變，如風災、水災、地震等；以及人為災變，如火災、核能災變、化學災變、暴力等。各項災變又具不確定性、複雜性、時機迫切和資訊不全等四個特點，因此其對公共安全所帶來的威脅，是眾人可以想像得到的。而在學校方面，因為相關人員對於意外事件的不熟悉，以及欠缺處理的經驗，故急需建立安全管理的制度；另一般師生對於人為技術或自然的災變認識不夠，當發生重大意外災害時，相當依賴其他政府機關的專業判斷，如此才能對於校園安全的處理網絡也多一分的依賴和信任，例如美國 NSSC (National School Safety Center, 1984) 就提供各國中小校園安全的原則以及評鑑，因此，校園安全管理對於當前學校教育來說，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¹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公佈「95 年死因統計」，其意外傷害從 91~95 年，均排為十大死因第五名。網址：<http://www.doh.gov.tw/statistic/data/衛生統計叢書 2/95/上冊/index.htm>

1.2 校園安全管理原則

一、依法行政原則

一切行政行為均應受法律之規範、約束與支配。學校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依據法令程序，公正執行職務，提昇行政效率、行政效能、執行管控等，落實辦理校園安全。

二、防範未然原則

學校是學生生活的重心，也是良好的學習環境。因此，應該秉持「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預防勝於補救」的理念，對可能發生危險的人、事、物等因素，妥善規劃，在事前就進行評估、推測、檢查與預防，以避免遺憾的事情發生。

三、尊重人性原則

學校教育的對象是「人」，學校一切安全管理的設施，皆應尊重人性需求，以學生全人格的發展為重要的考慮因素，提供安全無障礙的學習環境，是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任務。

四、科技整合原則

時代進步，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校園安全管理自應依據科學原則，進行系統性的整體規劃。尤其時值資訊時代，科技的運用相當的普遍，結合電腦作為校園安全管理的「活頁筆記」，以因應校園安全各項因素的變異性需要，作有效管理，乃是刻不容緩的事。

五、共同參與原則

校園安全管理，是結合許多人力、物力，配合時間、空間運作的一個複雜歷程，非一人一事、一時一日所能單獨完成，必須結合眾人的智慧，在全面性參與的基礎上，由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建築師、教師、學生、社區人士等，分別貢獻心力，共同來完成，始能發揮功效，確保校園安全。

六、分層負責原則

為因應學校組織科層化的體制，發揮學校行政管理的功能，建立分層負責的行政組織，是保證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運作的途徑，透過諸事皆有專職人員的管理，並建立逐級負責檢核制度，方可完成校園安全管理的任務。

七、連繫溝通原則

校園安全管理需要發揮群策群力的集體智慧，因此各個分層負責的工作群之間，必須要有密切的協調與溝通，才能使計畫、執行、考核的進程，聯結為堅固而靈活的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學習活動能夠在安全無礙的情境中順利進行，以創造最高的教育品質。

八、主動積極原則

校園危機的產生，以缺乏危機意識，人為造成的疏忽、漠視為最主要的原因。因此，應該徹底改變「好逸惡勞」的因循心態，養成「主動積極」的工作態度，建立校園安全管理的「天網」，以制危機之先，有效發揮安全管理的機動功能。

九、整體持續原則

學校物質環境已由傳統簡陋、局部性，邁向現代化、人性化、多樣化生活化、學習化、開放性、安全性、整體性的革新取向。因此，校園安全管理的理念也應該與時俱進，以全方位的整體觀念，來取代單層面、臨時性的安全維護措施，持續性的隨時偵測校安因素，並且謀求妥善的處理與防範。

十、教育訓練原則

全方位校園安全管理系統的基礎，應該建立在全體師生正確的使用設施、愛護設施，以及健康的危機意識與充足的應變知能之上。因此，利用各種相關的課程、活動的機會、偶發的狀況、設計的情境，來指導、訓練學生，更是不可或缺的當務之急。

十一、把握時效原則

災難與危機的發生，常常是人力所無法掌控的，雖然在事前可以把握時機防範未然，但是仍有「不測的風雲」與「旦夕的禍福」，因此，在校安事件發生後，為了降低損害程度與後遺症，相關人員應該切實掌握時效，冷靜、快速、妥善、圓滿地處理與解決，以免情況持續惡化。

1.3 校園安全管理的範圍

本手冊所稱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其範圍依管理性質與管理對象的特性可區分如下：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安全管理

(一)校園建築管理

學校是眾多學生聚集、活動與學習的重要場所，而學生的安全維護更是一項重要的公共責任，是以建築物的安全與否，直接關係學生生命的安危，間接影響社會秩序的維持。學校內的一些硬體設施，若沒有做好安全防護及檢查，很容易造成傷害事件。因此，學校建築的規劃設計、施工品質、保養維護，就成為安全管理相當重要的課題。

(二)消防安全管理

由於臺灣地區位處亞熱地帶，天乾物燥、易生火災，而且近年來電氣化設備及各種易燃、易爆化學物品之普遍使用，稍有疏忽即易釀成火災，造成生命與財物的損失；因此有關防火的人員組訓、警示設備、滅火設備、逃生設備、電器線路之安全、危險物品管制、維護保養等項目，就成了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範疇。

(三)水電設備管理

水電是支援校園各項設備運作相當重要的基本設備，其設置與管理

適當與否，直接關係學生生命與學校財產的安全，間接影響教學的效果。是以其設計、安裝、使用與維護保養等，亦為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項目之一。

(四)天然災害管理

自然界本就充滿著不可預知的破壞力量，如風災、水災、地震等，常會帶給人類無法預測的災難，學校既然是學生成長的搖籃，是以對天然災害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將可減少生命與財產的損失。因此，建立天然災害安全防護組織，進行硬體設備的檢視、保養與修護，執行教育訓練與災害查報等措施，亦是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課題。

(五)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

運動是教育的重要面向，遊戲則是常被採用的教育策略之一，特別是在各種非正式的課程中。各項運動和遊戲設施與器材就是滿足與支援各類教育活動與需求的工具；因此，其設計、安裝、使用、維護、保養等，均與學生安全息息相關，亦為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範圍之一。

(六)教學設備管理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學設備乃是學校教學活動進行的重要工具，直接影響教學效果。舉凡教室基本設備、專科教室的特殊設備、重要器材的維護與管理等，都是學校安全管理所不能忽視的。

二、教學及校園生活安全管理

(一)一般教學安全管理

提及安全管理職責，一般多會歸責於學校的行政團隊，但事實上校園突發事件應奠基與落實在一般教學工作上，使所有的教師兼具安全管理的危機意識與素養。一般教學情境中必須兼顧學生生理及心理的安頓，使之能安心於學習活動，故提供教師在面臨學生常規問題、突發性情緒失控、學生生理的疾病、緊急性的天然災害等危機處理先備知識，以提升面對突發狀況的應變能力，是教學安全管理上不可疏忽的課題，亦是教學成功的基礎。

(二)實驗安全管理

學校實驗室是教育過程中訓練學生正確實驗操作的場所，常備置各種實驗過程所需的藥品、器具，尤其是化學藥品的使用，幾乎不可避免。因此培養正確的操作管理習慣、妥善處理實驗過程中的廢氣(液)及廢棄物，以確保師生身心健康及安全，可說是實驗室管理最重要的課題。

(三)游泳安全管理

炎炎夏日，游泳安全最重要。水性至柔卻無情，為了確保學生游泳運動的安全，對於游泳池設施的管理與維護、相關安全設施的設置與檢視、入水前後的準備與檢討等，都是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範圍。

(四)校外教學安全管理

「校外教學」是正常教學活動重要的一環，為了拓展學生的學習領域，充實學生的學習經驗，學校應該經常舉辦。因此從擬定計畫、選定日期、地點、勘察路線、租用車輛、行前安全講習、旅途中的安全維護與結束後的檢討等，都是相當重要的學校安全管理事項。

(五)嬉戲及運動安全管理

若缺乏個人危機意識與良好的生活習慣，即使再堅固與舒適的校園環境亦危機四伏；況且環境會隨自然天候與人的作為而改變，若不能提高對環境的覺察能力，校園中的意外傷害、運動傷害將層出不窮，故將個人應注意卻不注意而易產生的意外傷害提出，以降低校園意外傷害及運動傷害，應可增進師生對環境的覺知能力。

(六)交通安全管理

隨著經濟的蓬勃發展，國人擁有汽、機車日益增多；上放學時，學校附近交通流量驟增，車輛、行人過於擁擠與混雜，稍有疏忽，就會發生事故。因此，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的規劃、交通安全教育的執行、相關設施的設置、相關裝備器材的使用與保養等，就成了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

(七)飲食衛生安全管理

影響學校學生飲食衛生與安全的重要因素，不外乎餐飲調理過程、廚房與餐廳的衛生管理、廚房工作人員的衛生習慣與訓練管理等。是以不論是學校自製午餐、學生自備午餐，或是委外代辦午餐、販售餐盒等，都需要加以適當的安全管理，始能確保飲食安全與衛生。因此，對於廚房設施的規劃、購置、安裝、使用、管理、維護與保養，餐食的食譜設計、採購供應、檢驗、驗收、洗滌、烹煮、飲水水源、水管配裝、貯水設備與供應，餐盒放置場所的管理，餐盒之訂購、運送、供應與檢驗等，都是校園安全管理不可或缺的工作。

(八)校園公共衛生安全管理

校園環境是學生主要活動的場所，同時也是開放的公眾場所，隨著互動的頻繁，許多新的傳染病、蟲害等疫情，無意中相對增加，因此校園環境管理日益重要。隨時檢測校園環境的衛生整潔，以減少傳染的發生，是不可或缺的環境議題。

(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學生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是一件不幸且令人痛心的事，舉凡語言上的性騷擾、身體的撫摸、讓學生看黃色書刊、暴露性器官、口部的性行為、性侵害等，均會造成身心難以估計的傷害。是以對可能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時間、空間、人物，必須採取有效的防範與反制措施，以確保學生的安全。因此，這些防護措施，也是學校安全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項目。

(十)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

隨著社會日漸開放，各種違法脫序的事件層出不窮，而校園安全事件，如暴力、霸凌、打架、恐嚇、勒索、幫派、藥物濫用等問題日趨嚴重，學生身處這樣一個充滿威脅不安的學習環境中，確實令人憂心忡忡。為了保障學生免於恐懼的權利，排除威脅、利誘、恐嚇的情境，學校應建立安全管理體系，採取各種有效的措施，妥善保護、盡力防範、積極輔導，以營造溫馨、和諧、安寧的校園氣氛。

(十一)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校園是學生學習活動的主要場所，是以上課期間，維持其安寧是絕對必要的。若因學校門禁管制的疏漏，或外人擅自闖越，甚至是不良份子精神異常的人趁虛而入，滋生事端，譬如恐嚇、勒索、猥褻、傷害、性侵等情事，豈不令人憂心。因國民中小學的學生，本身防制歹徒侵擾的能力不足，更需要學校加強門禁管制、建立校園巡邏制度、設置隔離措施、實行人車分道，以透視死角、消滅死角，確保學生在校時的安全，使學習活動能順利的進行，創造高品質的教育效果。

1.4 校園安全管理的時機

校園安全管理的範圍很廣，目的是要維護學校的人、事、時、地、物等方面的安全；換言之，就是要提供一個安穩的、無障礙的學習環境，讓學生能夠快樂樂的學習、健健康康的成長。那麼到底什麼時候進行安全管理較為適當呢？茲將校園安全管理的時機，摘要敘述如下：

一、平時持續的安全管理

校園門禁、水電設備、交通安全、飲食衛生、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暴力防治、公共衛生等，只要學生在學校活動，這些都是不能忽視的安全管理項目。而學校社區化，與社區融為一體，放學後的學校成為社區居民的運動休閒空間。進入學校的人士成份龐雜，間或有為非作歹之徒趁虛而入，或偷竊、破壞、或侵犯落單學生，造成嚴重的問題。如何針對放學後人力空虛的校園進行安全維護也應特別注意。

二、教學活動進行的安全管理

各科教師及相關人員應在教學活動進行前，準備教材、教具、檢視教學設施、教學環境，了解是否堪用？有否危及安全因素？活動進行時，應指導學生正確的操作方法；活動結束後，應該再檢視各項器材、設施是否收拾妥當？是否復原與歸位？各項設施器材若有損壞，應立即報修。此外，教學活動進行過程中更應發揮教師專業倫理，提高師生間之良善人際互動，俾便教學活動能安全有效進行。

三、寒暑假期間的安全管理

寒暑假期間，學校的教學活動較少，學校總務處及相關人員應在假期中全面檢修學校建築、消防設施、水電設備、運動遊戲器材、教學設備等，以維持其完整、堪用與安全。

四、特殊情形的安全管理

當不可抗力的因素，例如颱風、水災、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必須特別再加強安全管理的項目，事前有預警者，應進行妥善的防範措施，事後亦應進行檢驗和災後重建工作；無預警狀況者更發揮應變能力，以減少損害的程度。

1.5 校園安全事件的處理

學校平時應積極注意各項安全管理工作，在危機發生時，更需能夠妥善的處理。危機處理最重要的原則是，當危機發生時，要能即時應變，把握第一時間、第一現場，將傷害減輕到最低程度。因此，除了一般校園安全事件的通報與處理方面，需作普遍性原則危機處理外，在面對性質特殊需涉及不同行政體系問題者，需作更具體性的特殊校園安全與災害事件處理。

一、一般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一）一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秉持速度、精度、廣度和深度等通報原則，按照事件等級判定原則與通報事件的分類，區分事件的嚴重性與屬性，盡速將事件通報上級主管機關，了解整體情況作完善的協調與聯繫溝通。

（二）一般校園安全事件處理

對於校安事件應整合學校行政資源，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災害管理工作，當校安事件發生時，應馬上啟動應變小組，進行危機處理，減低災害發生與擴大，並作事後追蹤。

（三）與新聞媒體之溝通應對

新聞媒體對學校公共關係而言，是一項重要的管道，與媒體建立良好的關係有助於學校的能見度以及消息傳播的速度，並能夠充分將學校理念傳達出去，建立大眾對學校的良好印象。最重要的是在學校危機處理時，能適當運用媒體以降低大眾對學校的負面印象。所以學校與媒體應建立良好關係，以傳達學校正確的消息與學校的能見度。

二、特殊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一般事件之處理，依據教育部函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

點」訂定相關處理辦法與流程即可，而面對影響校園安全之人、事、物等特殊突發狀況，非學校所能單獨解決並需集思廣益採取妥善防範措施時，亟需有更具體的相關專業性參考資料。本手冊校園特殊事件中舉出（一）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二）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三）天然災害處理、（四）校園疫情處理、（五）校園暴力事件，針對此五項提供相關處理要領、流程、注意事項等，讓學校得以迅速妥善處理，使學校及師生之傷害減至最低。

1.6 校園安全管理的執行

提供師生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是學校責無旁貸的工作。至於如何進行校園安全管理呢？以下提出具體的作法，供教育工作同仁參考。

一、熟悉相關法令

在一個講求民主法治的社會裡，一般國民應該重視與自身權益、行為規範有關的法律常識，而父母或教師更應該了解、配合與遵守保護學生的相關法令，才能更周全有效的保護學生。

二、成立救援組織

在平時，每個學校都應該將維護學生的安全，當作第一要務；因此，不論是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都應該成立安全管理的組織，統籌推動各項安全維護的工作，進行各項防災救護的教育訓練與宣導，增加成員專業準備度，加強憂患意識的培養，與提昇防災救護技能。

在校安狀況發生時，應該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進行各項防災救護的緊急任務，以加速危機的處理與解除，減少生命與財產的損失，迅速恢復環境與心理的安寧。

三、明訂處理流程

學校應該明訂校園安全事件的處理程序，透過教育訓練，讓全校師生知道，以提昇安全管理的成效。在平時，相關設施與教學設備的檢修，必須縮短查報、請購、修護、驗收的流程；使得使用者、管理者、查報者知道向哪個單位報告、如何填寫修繕單、請購單、維修時要如何做好監督維修後應如何驗收檢驗，以收安全管理時效。

校安狀況發生時，更須有一快速妥善的處理流程，使得發現者、受害者、督導者能夠迅速反映校安狀況，學校能夠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做好分工、採取快速救援行動，積極掌控、處理、請求支援，以消除校安狀況，並立即進行各種善後處理，迅速恢復人安、事安與心安。

四、妥善事件處理

正確掌握校園安全事件預防和處理的基本常識、原則和方法，有效積極預防潛在性校安事件的徵兆，及時把問題解決在萌芽階段；面對突發事件，能冷靜、積極應對，妥善處理，盡最大可能減少損失和危害。

因此，在校安事件發生前，透過演練、隨機教學、研習等方式充實危機處理知能與強化處理意外事件的經驗，平時不定期檢核以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的機會；校安事件發生時，馬上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以學生利益與生命安全為先之原則，依事件性質及考量主客觀環境之情況，召開會議，協調工作，務期將傷害減到最低點；校安事件發生後，依事件性質，針對當事人及相關事項做必要的輔導及補救措施，適時開會檢討，記取經驗及教訓。

五、爭取有力支援

校安狀況發生時，必須臨危不亂，依據第四、五章各種校園危機或災害的處理與通報，沈著應變，妥善處理，主動請求權責單位或上級機關的支援與協助，千萬不可隱匿不報，坐失救援良機，以致損害程度擴大。

平時進行檢核時，若有技術上的困難，可依附錄一校園安全資源機關（機構）及網站所提供的社會資源，尋求援助與支持；尤其是總務單位更應主動協助各處室及教師，檢修各項設備器材。

善後的處理，更應該主動請求心理輔導機構與醫療機構的專業支援，進行各種生理與心理的重建工作。

六、善用本手冊防患未然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手冊的編撰就是要提供學校教育的

工作伙伴們，熟悉校園安全管理的相關知識、法令、要領，以及社會資源，以防範未然，消弭校安因素，確保學生平安健康的成長。

首先，要了解第一章緒論關於校園安全管理的意義、重要、原則、範圍與時機，以確立校園安全管理的基本概念，體認其重要性，熟知基本原則，掌握適切時機，如此必可養成憂患意識、防範未然，隨時提高警覺，確保校園安全。

其次，對於第二、三章中各項安全管理，應依各項管理「提要」的指引，迅速了解該主題的整個概念；然後遵照「管理要領」的流程與步驟，逐一進行檢視與處理。再者，利用各項安全管理所設計的「檢核表」，將檢視結果逐項填寫，送請相關行政人員簽辦存查。本檢核表的功能，除了提供各校作為改進設施或活動設備等的參考之外，也是工作人員「善盡管理責任」的明證。

當事件發生時，第四、五章提供相關危機處理流程與通報作業，進一步掌握緊急事件處理的狀況與危機處理時應注意的溝通原則，發揮團隊精神，眾志成城，謀定而動，以誠懇而且負責任的態度，積極處理，必能化危機為轉機，使傷害減到最低，事件能圓滿落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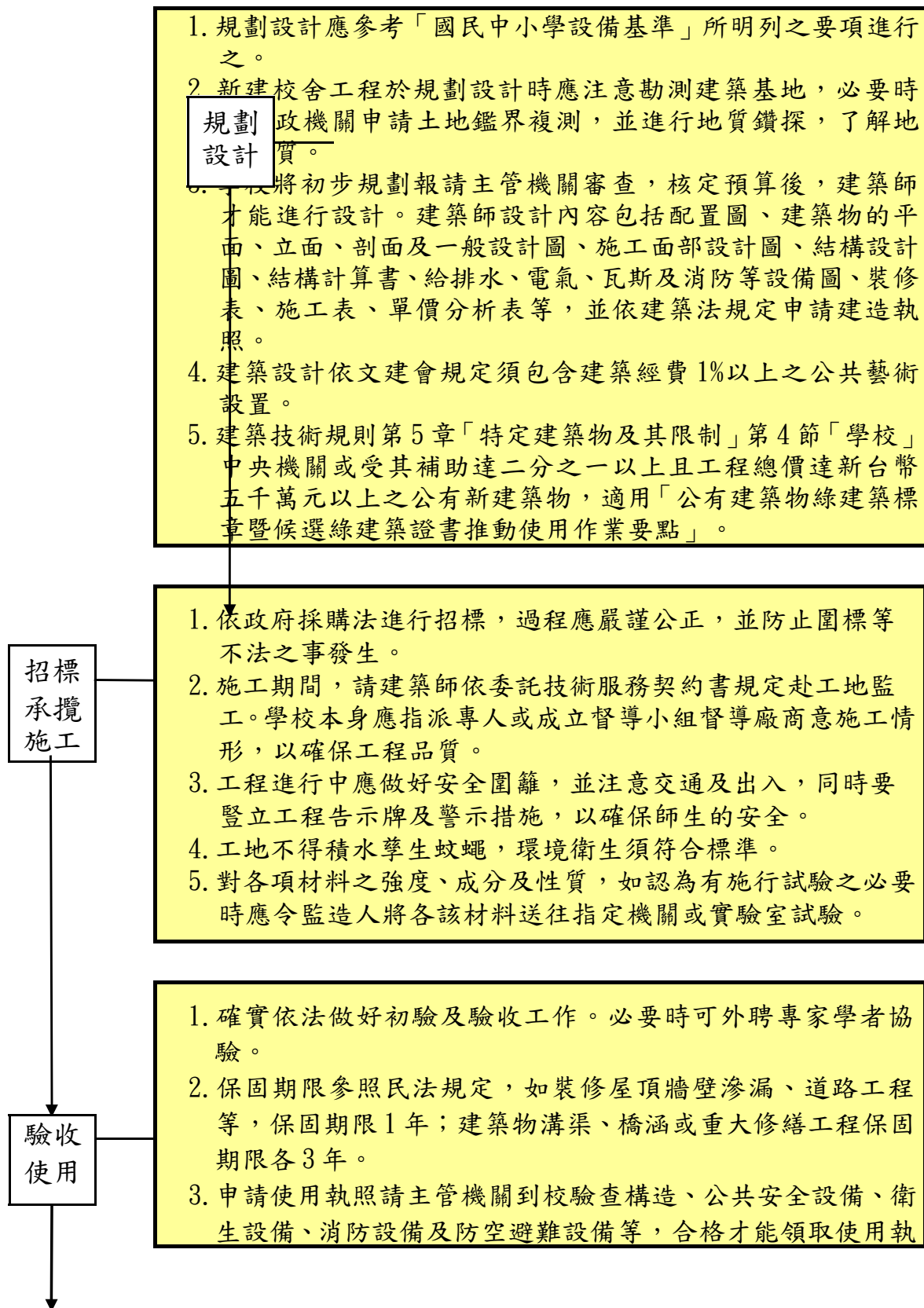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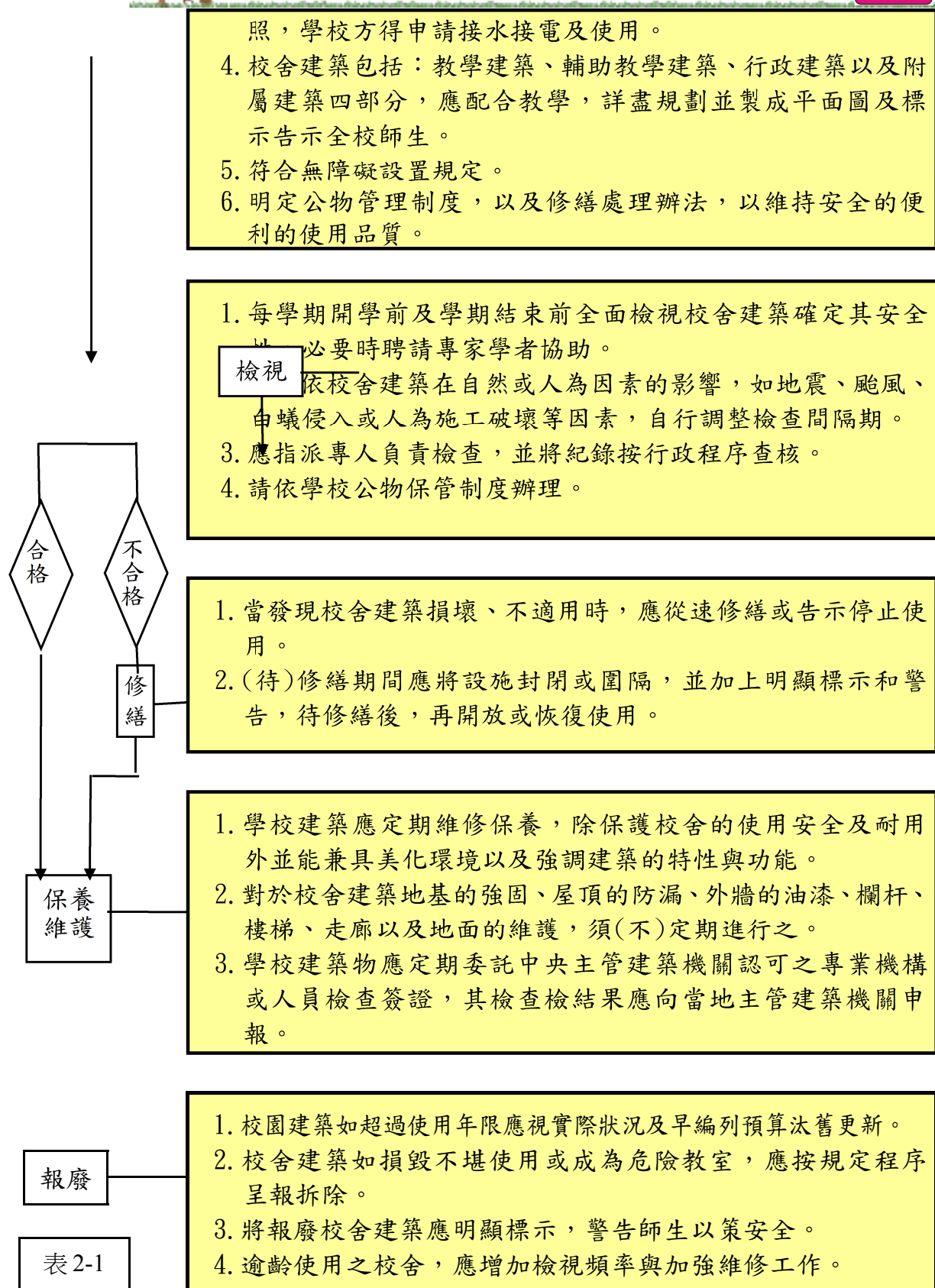
一般建築及教學設備安全管理



2-1 校園建築管理

2-1-1 校園建築管理流程及要領





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性要點	1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2	確實執行公物保管制度，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保養、修護。			
	3	露台、屋頂陽台、地下室等地點有明顯管理標示。			
門	1	校門門鎖無損壞，操作使用正常。			
	2	樓梯門、鐵捲門無損壞、故障。			
	3	教室門、鎖無損壞。			
	4	儲藏室門無損壞。			
鐵捲門	1	有防夾及聲音警示裝置。			
	2	有警示標語提醒進出人員。			
	3	電動門(鐵捲門)操作前及操作時應持續環顧四週的狀況並確定無人。			
窗	1	窗戶無損壞、故障。			
	2	非安全玻璃之窗戶加貼防碎裂膠膜。			
防盜窗	1	網架無鏽損、斷裂現象。			
	2	安裝牢固、不易倒塌。			
牆	1	具有傷害性之銳利角已妥善處理。			
	2	外牆無油漆、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3	內牆無出現裂縫現象。			
	4	圍牆無傾斜、裂縫現象。			
天花板	1	樑無傾斜龜裂現象。			
	2	天花板無龜裂現象。			
	3	天花板無漏水的現象。			
	4	天花板油漆無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懸吊物	1	燈具、吊扇牢固無搖晃現象。			
	2	懸吊於牆壁上之視聽器材、教具無搖晃鬆弛現象。			
柱	1	柱無傾斜、變形或 0.3mm 以上之龜裂現象。			
	2	無混凝土剝落或鋼筋外露、鏽蝕現象。			
欄杆	1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無斷裂情況。			
	2	水泥欄杆無裂縫、混凝土剝落及傾斜現象。			
	3	水泥欄杆上方無置放花盆等物品。			
	4	木質欄杆無腐爛現象。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樓梯	1	梯面止滑磚、止滑條無脫落。			
	2	樓梯的地面無裂縫。			
	3	樓梯扶手無斷裂破損或異物突出。			
	4	樓梯間照明設備無損壞。			
走廊	1	走廊地面平坦，無裂縫凹洞情形。			
	2	多次增建之校舍，廊階間銜接處密實而安全。			
	3	走廊排水正常未見積水現象。			
屋頂	1	屋頂使用(如空中花園)未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2	屋頂無漏水現象。			
	3	屋頂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4	屋頂落水頭無阻塞。			
	5	屋頂無雜草雜物。			
	6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無損壞。			
	7	女兒牆上方無堆放物品。			
地基圍牆	1	地基牢固而無地坪滑動、塌陷現象。			
	2	擋土牆、邊坡、圍牆無傾斜的現象。			
	3	地基未受其他新建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4	地下室無積水。			
升降設備	1	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2	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3	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4	已依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5	已製作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			
	6	已依法定期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張貼於出入口處上方。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2-1-2 校園建築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

◎建築法（93.1.20 修正）節錄

第 24 條（公有建物之領照）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第 28 條（建築執照種類）

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 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 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 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第 71 條（使用執照申請應備之件）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第 72 條（公眾用建物使用執照之申請）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第 73 條第 2 項（建築物變更使用）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相關子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²

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建築物構造與設備維護）

²法規詳細內容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以下均同)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相關子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1）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2）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3）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4）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相關子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77 條之 4（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

§相關子法：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93.11.9 修訂) 節錄

第四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第五條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5.09.27)節錄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校園電動門(鐵捲門)設施管理注意事項(節錄)

教育部 96.6.4台國(一)字第0960072167A號函

二、管理注意事項

(二) 校園電動門(鐵捲門)之操作原則

...

2. 各管理人員於操作電動門(鐵捲門)前，應巡視電動門(鐵捲門)內外及四周，待確認無其他人員靠近後，才得以操作電動門(鐵捲門)，而在開啟或關閉電動門(鐵捲門)時，也持續環顧四周的狀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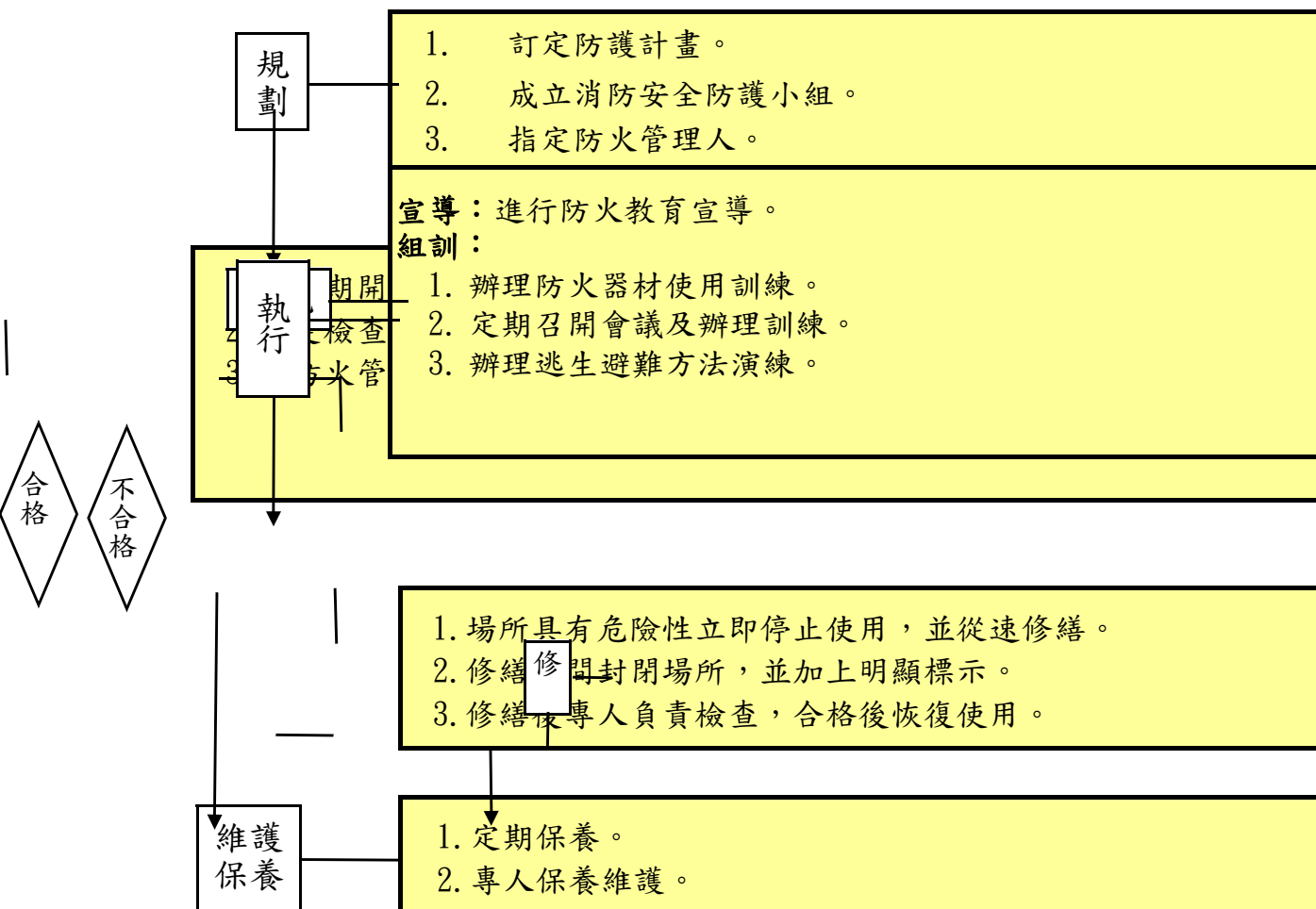
(四) 校園電動門(鐵捲門)之其他相關設備

1. 校園內所有以電力動作之門戶應安裝紅外線感應器或異物感應防夾裝置，使門戶於行進時會因異物之靠近或接觸而停止動作或回復原狀。
2. 校園主要進出口之電動門(鐵捲門)作動時，應設置警示聲音裝置，並於四週加設監視器，而監視器應和紅外線感應器或異物感應防夾裝置線，以有效防範電動門(鐵捲門)故障時所可能造成之傷害。
3. 各校應於電動門(鐵捲門)之處設置警告標語。



2-2 消防安全管理

2-2-1 消防安全管理流程及要領





消防安全管理要領檢核表

校 名 _____ 查 核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 目	項 次	檢 核 要 點	負 責 人 員	檢 核 結 果		備 註
				符 合	待 改 進 事 項	
組 織	1	擬妥防護計畫。				
	2	成立消防安全防護小組。				
訓 練	1	定期召開會議及訓練。				
	2	實施防火教育宣導。				
	3	實施防火器材使用訓練。				
	4	實施避難逃生方法及逃生路線演練。				
	5	教職員工會使用防火避難逃生設備。				
	6	教職員工會操作滅火器（滅火器及消防栓）。				
警 報 設 備	1	火警警報設備可正常操作。				
	2	緊急廣播設備可正常操作。				
	3	緊急照明設備可正常操作。				
	4	定期維護警報設備。				
	5	設有專人管理。				
滅 火 設 備	1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2	滅火器無過期，壓力充足。				
	3	設有專人管理。				
	4	定期保養及檢查。				
避 難 逃 生 設 備	1	有避難逃生路線圖。				
	2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無損壞或脫落。				
	3	設置安全門且在門上設置出口標示				
	4	安全門保持未上鎖狀態。				



項 目	項 次	檢 核 要 點	負 責 人 員	檢 核 結 果		備 註
				符 合	待 改 進 事 項	
避難逃生設備	5	防火門、防火鐵捲門、排煙設備操作正常。				
	6	逃生通道暢通且在適當位置上裝置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				
	7	依規定設置各項避難器具。				
	8	設有專人管理。				
	9	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線 路	1	電線符合規定有加強更新及防止漏電。				
	2	電壓符合規定。				
	3	插座使用符合規定。				
	4	管線設置符合規定。				
	5	電器用品使用符合規定負荷量。				
	6	專人管理。				
	7	定期保養及檢查。				
危 險 物 品 管 理	1	易燃物品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2	化學藥品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3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符合安全規定。				
	4	廢棄物按照規定處理。				
	5	設有專人管理。				
	6	定期保養及檢查。				
防 縱 火	1	假日、夜間及特定節日有安排加強巡邏。				
	2	整理或保存場所內之可燃物。				

附註：

1. 建議於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視，在寒、暑假中整修處理。
2. 建議於每學期開學前再行全面檢視，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防火管理人：



2-2-2 消防安全管理相關法令及參考資料

◎消防法 (96.1.3 修正)節錄

第 13 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消防法施行細則 (94.3.1 修正)節錄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 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八、防止縱火措施。
-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一〇、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

(採自內政部消防署網頁 <http://www.nfa.gov.tw/index.aspx?pid=33>)

- 〔一〕是否有兩個不同方向之逃生出口？
- 〔二〕安全門是否可輕易開啟？〔不可上鎖〕
- 〔三〕安全梯道是否保持暢通？〔不可堆積雜物或設柵門〕
- 〔四〕電梯開口是否暢通？〔不可封閉或設柵門〕
- 〔五〕電扶梯四周之自動鐵捲門下方是否保持淨空？〔不可擺設商品〕
- 〔六〕明顯處及包廂內是否有避難逃生路線圖？
- 〔七〕走道、通道及轉彎處是否有避難方向指示燈？
- 〔八〕安全門上方是否有出口標示燈？



- 〔九〕避難方向指示燈及出口標示燈是否明亮？
- 〔十〕滅火器是否放置明顯易於取用之處？
- 〔十一〕滅火器是否標明有效日期？壓力指針是否在綠色正常範圍內？
- 〔十二〕室內消防栓是否易於取用？〔不可遮蔽〕
- 〔十三〕室內消防栓是否有兩條水帶及一支瞄子？是否整理吊掛？
- 〔十四〕報警標示燈是否保持明亮？手動報警機按鈕是否有壓板保護？
- 〔十五〕避難器具〔緩降機、避難梯或救助袋〕設置處所之開口是否能輕易開啟？
- 〔十六〕通道及包廂內是否有火警探測器、火警警鈴、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燈？
- 〔十七〕火警受信總機是否有專人監視管理？
- 〔十八〕瓦斯爐具四周是否與可燃物品保持距離？
- 〔十九〕窗戶開口是否有標示紅色倒三角形之緊急進口？〔不可封閉〕
- 〔廿〕是否有標示防火管理人姓名？
- 〔廿一〕頂樓是否淨空？〔不可搭蓋違建妨礙避難逃生〕
- 〔廿二〕防火間隔〔防火巷〕是否為保持暢通？〔不可搭蓋違建或堆積雜物〕
- 〔廿三〕走廊、通道寬度是否寬敞？〔不可堆放物品阻礙通行〕
- 〔廿四〕旅館、電影院、MTV、KTV、三溫暖是否有播映防火逃生宣導影帶〔片〕？
- 〔廿五〕是否設有閉路電視監控系統？是否有專人負責門禁管理？
- 〔廿六〕是否有懸掛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廿七〕是否有委託專業消防技術人員檢修保養消防安全設備？
- 〔廿八〕是否訂有消防防護計畫？
- 〔廿九〕是否訂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 〔三十〕是否定期舉行消防編組防護演練？

2-3 水電設備管理

2-3-1 水電設備管理流程及要領



規劃
設計

- 合格建築師或電機技師，配合學校實際狀況，詳加規劃。
2. 注意學校負載量及安全性。
 3. 注意設置地點美觀實用性。
 4. 考慮節能及資源再利用，規劃符合永續校園精神。

招標
承攬
施工

1. 應由合格之水管、電器承裝業按規定承攬。
 2. 確實按設計圖施工安裝。
- 應設於平時不易觸及、不易受外物損傷之處，以策安全。
3. 電器、燈具裝置不得設於潮濕地點。
 5. 電器、燈具裝置應注意牢固。
 6. 水塔、水池設施應設置在安全限制區域內，以防外人隨意進入停留。

使用

1. 正常使用燈具、電器，不可超量。
 2. 不可任意加裝延長線路。
- 量超出負載量時，開關自動跳脫之異狀，應即速檢查維修。
4. 水塔、水池、水管、水龍頭，隨時保持清潔，避免污染，以確保水質衛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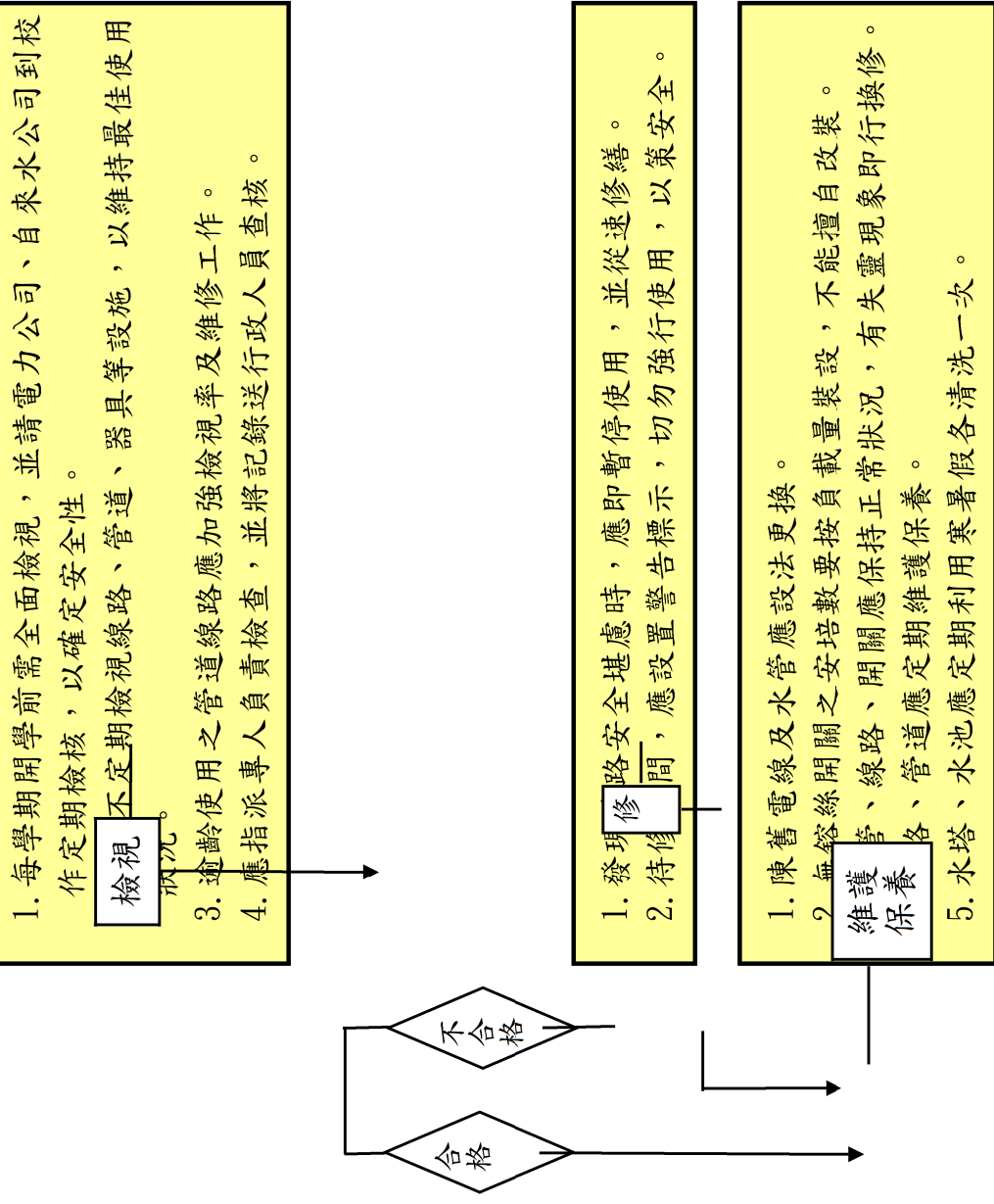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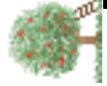


表 2-3



水電設備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硬體設備	1	水電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2	安全開關正常。				
	3	線路絕緣良好。				
	4	燈具電器使用量合乎負載量。				
	5	線路無任意延長加裝。				
	6	燈具懸掛牢固。				
	7	水池、水塔清潔定期清洗。				
	8	管線水龍頭無漏水。				
	9	管道線路設施定期維護保養。				
	10	消防設備符合規定。				
行政措施	1	校園開放區與非開放區有隔離措施。				
	2	電力公司如期檢視用電負載量。				
	3	自來水公司水質水壓檢視是否如期實施。				
	4	有編列維護經費。				
	5	維護保養正常。				
	6	危險區域明確標示。				
	7	水電安全教育隨機配合教學。				
	8	飲用水水質檢驗定期送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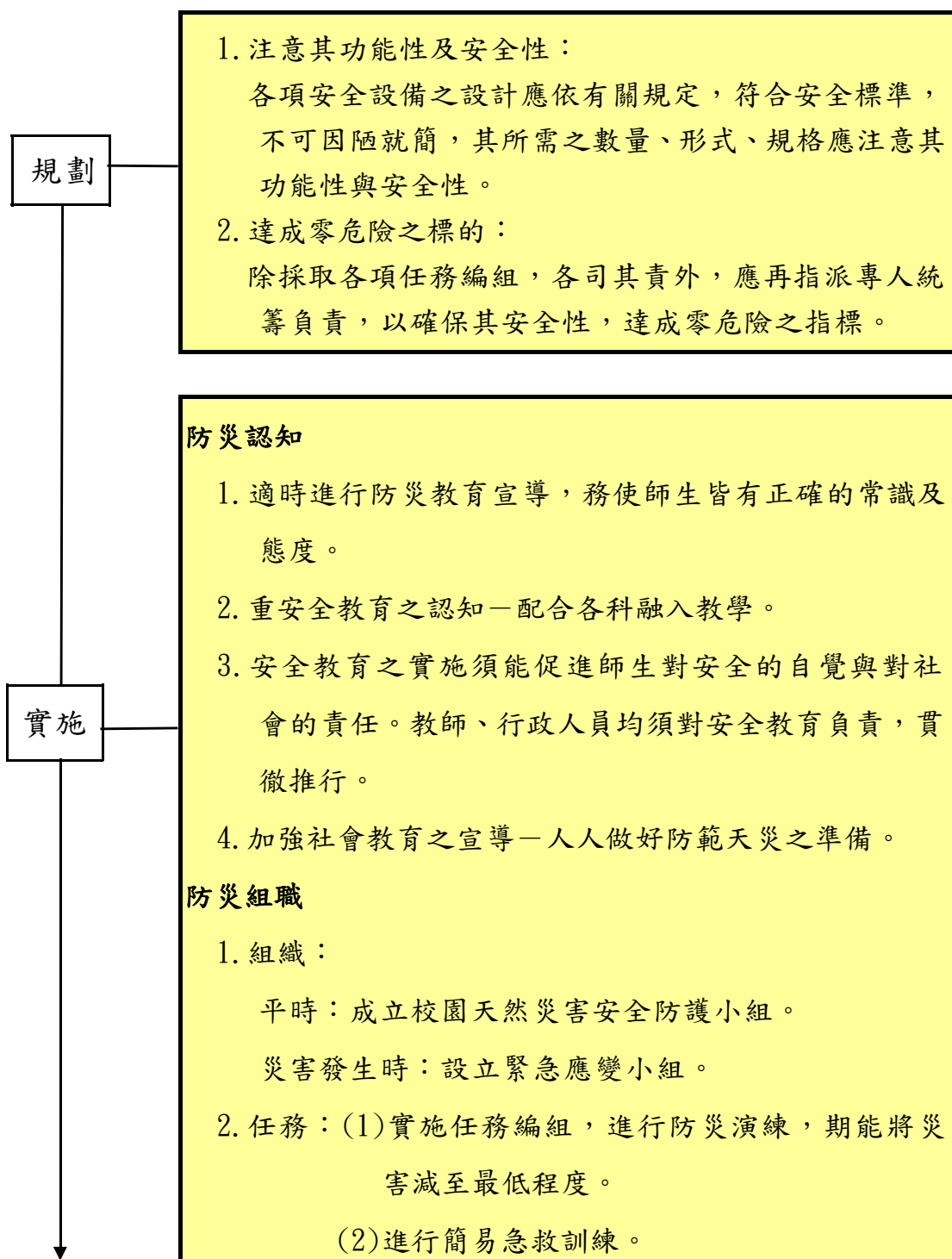
1. 建議於每學期結束時進行全面檢視，在寒、暑假中整修處理。
2. 建議於每學期開學前再行全面檢視，以利使用，確保安全。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2-4 天然災害管理

2-4-1 天然災害管理流程及要領





檢
核

平時檢視：

1. 各項消防設備、每學期開學前應全面檢視，以符合安全規定。
2. 檢視現有各項安全設備：如消防、水電、安全逃生設備、救災器(探照燈、救生衣、防火衣、帽、探照器、擔架……等)。
3. 應指派專人負責檢查，並將記錄送行政人員查核。

修 繕：

1. 設備、器材、場地不適用或不足時，應從速修繕或添購。
2. 待修期間應將有關設備標示，並儘速於開學前完成之。

災
害
查
報

1. 按規定查報災害。
2. 按規定實施災害後檢修。
3. 按規定進行災後重建。
4. 社會機構之聯絡資料密切。



天然災害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 目	項 次	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	負 責 人 員	檢 核 結 果		備 註
				符 合	待 改 進 事 項	
硬 體 設 備	1	各項安全設備應符合規定。				
	2	安全逃生標誌標示清楚。				
	3	滅火器無過期、失壓、失效。				
	4	有適當地點可設置緊急避難場所。				
防 (救) 災 作 為	1	成立防災救援組織，且可隨時動員。				
	2	有緊急應變計畫。				
	3	防救任務適當編配。				
	4	有實施防災教育或宣導。(如：專題演講討論、教材編訂、藝文活動等)				
	5	定期舉行防災演習(如地震、火災發生情境)。				
	6	儲櫃、書架、實驗室等處有適當之防震固定措施。				
	7	震災後建物是否有傾斜、裂縫出現。				
	8	颱風前低窪地設備物品是否移到適當地點。				
	9	颱風前門窗是否關緊。				
	10	颱風前招牌、懸吊物等是否加以固定。				
	11	颱風前檢視校園樹木、盆栽是否有斷(掉)落危險。				
	12	颱風後斷(掉)落電線是否請電力公司處理。				
	13	颱風後低窪地或地下室積水立即排除。				
	14	颱風後地下蓄水池是否受到污染。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組 別		負 責 工 作	人 員
指揮官：校長 副指揮官：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新聞官：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監控學校環境並通報指揮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 3. 教育局(處)、校安通報	
應變組	疏散隊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搶救隊	1. 受災學校教職員、學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學生。 4. 供水、供電、通訊設備檢視搶修	
	警戒隊	1.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2.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行政 後勤組	通聯 後勤隊	1. 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人數統計 2. 以無線電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3. 學生家長領回程序	
	醫護隊	1. 治療受輕傷之病患 2. 對重傷病患，做初步醫療，以待救護人員到來。	
	後勤隊	4. 儲備醫藥、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5. 協助分配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 架設緊急應變中心營帳 7. 架設緊急醫療救護站營帳 8. 協助傷患包紮搬運 9.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表 2-4-1

災害防護緊急應變編組架構及任務職掌表



2-4-2 天然災害管理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

◎地震防護要點(節錄)

教育部 91.4.11 臺(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五〇二五三號

防震守則

保持鎮靜勿慌張	切斷電源關瓦斯	身在高樓勿近窗	堅固家具好避處
檢查住所保性命	危樓勿近先離開	公共場所要注意	爭先恐後最危險
震後電梯勿搭乘	上下樓梯要小心	聽從老師避桌下	順序離室到空地
室外行走避來車	慎防墜物和電線	行車勿慌減車速	注意四方靠邊停
收聽廣播防餘震	自助救人勿圍觀	防震演習要確實	時時防震最安全

地震的防護措施

地震前

居家

- 家中應準備救急箱及滅火器，並告知家人所儲放的地方，了解使用方法。
- 知道瓦斯、自來水及電源安全閥如何開關。
- 家中高懸的物品應綁牢，櫥櫃門門宜鎖緊。
- 重物不要置於高架上，栓牢笨重家具。
- 事先找好家中安全避難處。

學校

- 教師(尤其是中、小學)應經常在課堂宣導防震常識，並教導學生避難事宜，舉行防震演習。
- 教室的照明燈具、實驗室的櫥櫃及圖書館的書架應加以固定。

辦公室及公共場所

- 經常檢驗防火和消防設備。
- 規劃有關緊急計畫，並分別告知緊急情況時各人的任務以及應採取的行動。

地震時

室內

- 保持鎮定並迅速關閉電源、瓦斯、自來水開關。
- 打開出入的門，隨手抓個墊子等保護頭部，儘速躲在堅固家具、桌子旁，或靠建築物中央的牆站著。
- 切勿靠近窗戶，以防玻璃震破。
- 切記！不要慌張地往室外跑。

室外

- 站立於空曠處，不要慌張地往室內衝。
- 注意頭頂上方可能之掉落物，如招牌、盆景等。
- 遠離興建中的建築物、電線桿、圍牆、未經固定的販賣機等。
- 若在陸橋上或地下道，應鎮靜迅速地離開。
- 行駛中的車輛，勿緊急剎車，應減低車速，靠邊停放，人躲進附近騎樓下。



- 若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橋上，應小心迅速駛離。
- 若在郊外，遠離崖邊、河邊、海邊，找空曠的地方避難。

學校

- 避於桌下³，背向窗戶，並用書包保護頭部。
- 切忌慌亂衝出教室，並避免慌張地上下樓梯。
- 如在操場，遠離建築物。
- 如在行駛中之校車，留在座上勿動直至車輛停妥。

辦公室及公共場所

- 注意天花板上的物品（如燈具）掉落下來。
- 辦公室躲在辦公桌或堅固的家具下⁴或靠支柱站立，遠離窗戶。
- 公共場所中，應小心選擇出口，避免人群推擠。
- 切忌急著衝出，請勿使用電梯。

地震後

- 察看周圍的人是否受傷，如有必要，予以急救。
- 檢查家中水、電、瓦斯管線有無損害，如發現瓦斯管有損害，輕輕將門、窗打開，立即離開並向有關權責單位報告。
- 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 檢查房屋結構受損情況，儘速離開受損建築物，疏散時請使用樓梯。
- 儘可能穿著皮鞋、皮靴，以防震碎的玻璃及碎物弄傷。
- 保持救災道路暢通，徒步避難。
- 聽從緊急計畫人員的指示疏散。
- 遠離海灘、港口以防海嘯之侵襲。
- 地震災區，除非特准，請勿進入，並應嚴防歹徒趁機掠奪。
- 注意餘震發展。

³ 編按：宜避於桌「旁」

⁴ 編按：同上



2-5 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

2-5-1 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流程及要領

運動：

1. 運動場地除供平日教學之用外，應依需要開放供社區民運動、休閒之用，並訂定相關管理使用辦法、壘球場宜設於離校舍較遠之區域，以維安全。

3. 游泳池之水深以下列標準為原則：

A. 國小最淺處為 0.8 公尺，最深處為 1.2 公尺。

B. 國中最淺處為 0.9 公尺，最深處為 1.4 公尺。

遊戲：

1. 遊戲器材之設置，首應考量其安全性，舉凡器材之設計、材質、空間、位置等，應有安全防護設施，俾對學生之活動作必要的保護。
2. 遊戲器材的選擇，須配合學生生理年齡、心理需求、性別、身高等因素。
3. 規劃設計時，應注意其規格之大小、厚度、長度、高度及銲接等，並考量人數、重量負荷、室內或室外及使用頻率。
4. 利用廢物所設置組合之遊戲器材，需具教育意義，如輪胎做攀架或障礙活動等，應注意材料之可用性及承受力狀況。
5. 器材之設置位置，應計算安全空間，亦即該器材所占用場地之位置，向上或向下及其延伸之長度。每種遊戲器材，應標示正確使用方法，並訂定使用規則。

1. 器材之腳架(支柱)埋置地下部分，應注意其深度，加灌水泥並加十字鋼筋，使其穩固。

實施 表部分宜平坦，不可突出。遊戲區之地面宜鋪設彈性地板或設置沙坑，避免水泥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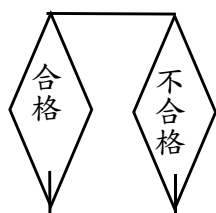
3. 焊接點及環扣應妥善處理，避免突出及銹損。
4. 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必要時，指導遊戲器材之使用方法。
5. 遊戲器材使用時，有擺盪動作，應注意在擺盪所需空間做警告標誌。
6. 學校應設置校園安全巡邏小組，對學生不當使用方式，



- 立即糾正，並防範推擠碰撞等行為，以避免發生意外。
7. 學校應備有急救品，並訂有送醫管道，以應意外傷害發生之及時救助。

1. 每學期開學前需全面檢視各項遊戲器材，確定其安全性。
2. 有各項運動場地、器材設備，應就材質並衡酌環境、天候等因素自定檢查間隔期、採定期與不定期檢視。
3. 應指派專人負責檢查，並將紀錄送行政人員查核。

檢視



維護保養

1. 器材或場地不適用時，應即暫停使用，並從速修繕。
2. 待修期間應將遊戲器材封閉或暫時卸下，並加上明顯標示，修整完畢再恢復使用。

修繕

1. 遊戲器材應定期維護保養，除保護器材的耐用與持久外，並兼具美化環境功能。
2. 器材表面如需油漆，學童使用時須手握或足踏部位，應採用不滑油漆或塑膠漆，以防滑倒。

報廢

1. 遊戲器材如損毀不堪修復或不符經濟效益者，應按規定程序報廢或拆除。
2. 遊戲器材如達使用年限，應視實際狀況及早規劃編列預算汰舊更新。
3. 逾齡使用之器材，應加強檢視頻率與維修工作。



運動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性要點	1	選擇安全材質之遊戲器材。				
	2	適時指導遊戲器材之使用方法。				
	3	於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及適用對象。				
	4	遊戲器材有地樁支撐者，其埋設具足夠深度及不突出地表。				
	5	遊戲器材設置之地面及附近，應平坦鬆軟。				
	6	遊戲器材使用時，有擺盪動作者，在擺盪所需空間外適當處立警告標誌。				
	7	學校備有急救物品，並訂有送醫管道。				
	8	器材或場地不適用時，即停止使用加上明顯標示，並填單請速修繕。				
隧道	1	焊接點牢固未鬆脫。				
	2	地樁穩固，且不突出地面。				
	3	鋼架平穩未腐蝕。				
蹺蹺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設有緩衝物。				
	2	木板未斷裂變形。				
	3	支架及栓扣牢固。				
	4	地樁穩固，且不突出地面。				
	5	扶手不可鬆脫，且底部固定之部份無突出。				
攀登架	1	地樁牢固，且不突出地面。				
	2	鋼管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放置穩固。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3	平衡木之正面平整。				
輪胎	1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2	輪胎表面平整無破損。				
	3	輪胎內槽不積水，也無髒亂之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穩定。				
	2	鐵鏈、鋼管未銹損。				
	3	底台未破裂、鬆落。				
	4	有足夠潤滑劑，轉動無異聲。				
鞦韆	1	扶手處鍵孔未太大。				
	2	鞦韆一組以兩個為原則，保持安全距離。				
	3	坐椅未掉落、破損、鬆脫、有尖銳之角。				
	4	地面有保護墊或物。				
滑梯	1	著地處地面已做安全維護設施。				
	2	著地處與地面保持適當高度。				
	3	斜度以 40° 內為限。				
	4	爬梯梯階未破裂或鬆脫。				
搖椅	1	底部與地面距離，超過一個幼兒躺下的高度約 4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兩邊，有適當距離。				
	3	座椅附設安全帶。				
	4	座椅下之踏板，有適當距離。				
	5	結構未彎曲、歪斜、破裂、鬆脫、斷裂。				
	6	吊鈎環扣未鬆開。				
爬杆	1	爬竿的結構完整。				
	2	爬竿的手抓桿未變形、龜裂、破損、腐蝕或零件遺失。				
	3	爬竿下方鋪面材料且平坦。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2-5-2 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相關法令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節錄)

教育部 91.6.10 台國字第 091076418 號函

✦戶外空間

琮 運動場

樞國小每生所占平均運動場面積以 6m^2 以上為原則，國中每生所占平均運動場面積以 8m^2 以上為原則。

疆 田徑場

- 以 400 公尺跑道之田徑場為理想標準，至少需有 200 公尺以上跑道，如地形上之限制，以設置一條直線跑道為優先。
- 跑道直道以南北向為主，以避免逆光跑步。
- 跳部場地宜設置於田徑場外。
- 擲部場地，如鉛球、鐵餅和壘球擲遠，應視教學需要設置。

鉸球場

- 球場座落方向應南北縱向，避免日光直射球賽之一方。
- 棒、壘球場宜設於離校舍較遠之區域，以維安全。

棋體育館(或風雨操場)

- 體育館面積至少要能容納一座標準籃球場，其寬度為 18 至 22 公尺，長度為 26 至 32 公尺，並應注意預留前後左右之緩衝區。
- 體育館內應附設器材室、更衣室、淋浴設備、廁所，若挑高空間足夠，可設置看台。看台可採收放設計，並注意其安全維護。
- 為發揮建築物多目標用途，可將禮堂、游泳池、桌球室，社團教室，韻律教室、辦公室、表演劇場結合為綜合活動中心，惟在設計上應注意將乾溼區作區分。
-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加扶手，寬度應在 100 公分以上，深度在 140 公分以上，地板面保持順平。
- 風雨操場以長約 20 至 24 公尺，寬約 14 至 16 公尺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並得將川堂、長廊、地下室等大空間充當風雨教室使用。

(註：因篇幅有限，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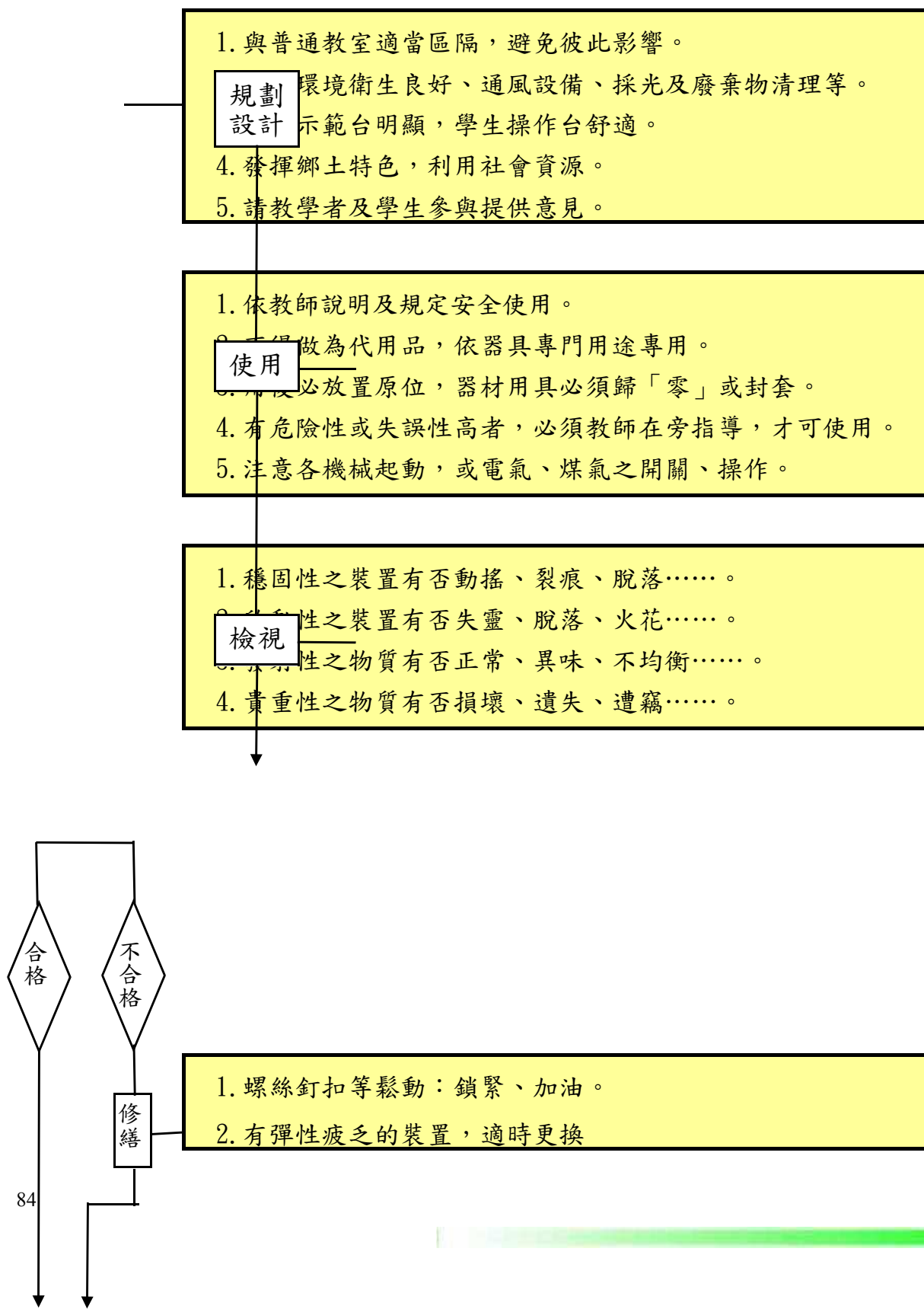
2-6 教學設備管理



2-6-1 一般專科教室

(自然教室、生活科技教室、禮儀教室、美勞教室、家政教室、烹飪教室、美術教室、音樂教室…)

◎一般專科教室管理流程及要領





維護
保養

3. 有破損或不堪使用者：報銷、淘汰。
4. 瓦斯管線開關安檢不合格：修換。
5. 陳舊過時，機械物品零件難找：淘汰、報廢。

1. 清潔、擦拭、愛護公物，人人享用。
2. 防曬、防潮，注意風吹雨打、變質或失靈。
3. 加防塵裝置或收入櫥櫃，防止老鼠咬破。
4. 器材磨損或鈍化，宜設法磨修或調整。
5. 桌面操作板等用後清理，指導學生養成良好整理習慣。
6. 資源回收或廢棄物分類再利用。

報廢

1. 不堪使用，且有危險性。
2. 變質、變形、無法使用者。
3. 消耗性物品或示範教學用物品，依程序銷毀。



一般專科教室安全檢核表

(自然教室、生活科技教室、禮儀教室、美勞教室、家政教室、烹飪教室、美術教室、音樂教室…)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通風採光良好。				
	4	各種工具器材置放或收藏整齊有序。				
	5	訂定安全使用說明、規則或圖示。				
	6	注意防曬、防潮、防鼠、防蛀。				
	7	消防設施可正常使用。				
	8	防盜措施可正常運作。				
	9	(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並建立紀錄。				
教學安全 工作執行	1	定期舉辦安全使用各項工具說明會、觀摩會。				
	2	教學時向學生說明使用工具安全規定。				
	3	爐具、烤箱使用時人員須在一旁監看。				
	4	各種工具、專具專用，不得做為代用品。				
	5	使用設備後放置原位，歸「零」或加封。				
	6	有危險性或失誤性高之操作，教師在旁指導。				
	7	使用各項設備發現異狀，即刻停止使用。				
	8	使用後妥善清潔、擦拭。				
	9	工具如有磨損，應調整或上油予以潤滑。				
	10	各種機械起動、電氣、煤氣之開關，注意安全。				
	1	工具鬆動(如螺絲釘扣)要上緊。				
	1	回收能再利用之物品。				
	1	用後場地回復原狀、清潔。				

承辦人：

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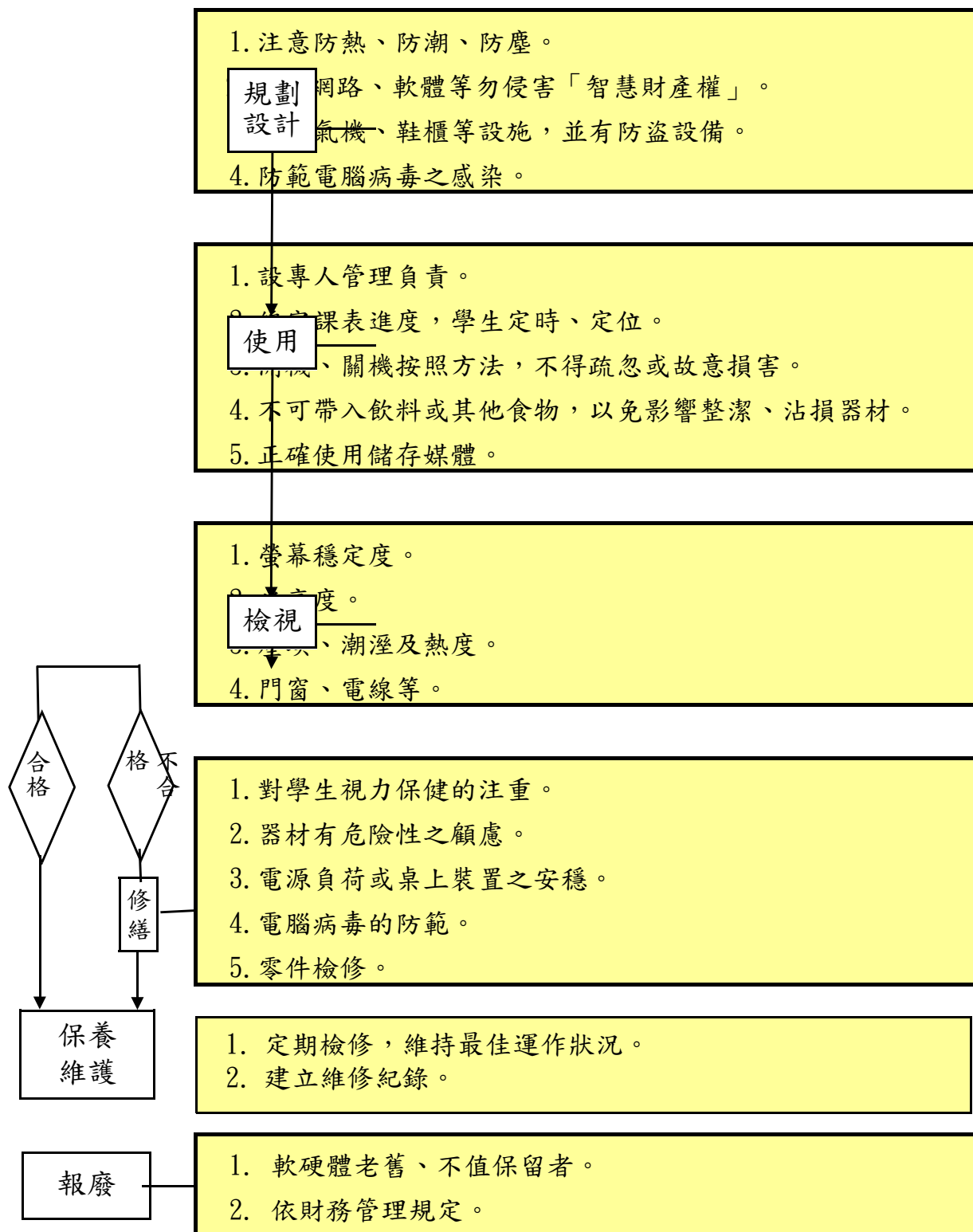
主任：

校長：



2-6-2 電腦資訊教室

◎電腦資訊教室管理流程及要領





電腦資訊教室安全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電腦資訊教室安全設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穩定安全的電源、電壓。				
	4	完善的防熱、防曬、防潮、防塵。				
	5	建立檢修容易，使用方便之網路。				
	6	有防範電腦病毒之措施。				
	7	注意消防安全。				
	8	有防盜設施。				
	9	各種軟體置放設有專用櫥櫃。				
	10	(不)定期維修、檢查，並建立紀錄。				
電腦資訊教學安全工作執行	1	注意指導學生視力保健。				
	2	指導學生正確操作(開機、關機、輸入、輸出)。				
	3	注意防範電腦病毒。				
	4	指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觀念、合法使用軟體，非經許可，不可隨意複製檔案。				
	5	建立電腦設備使用紀錄。				
	6	飲料、食物未帶入。				
	7	指導學生了解網路犯罪百態，避免受害及觸法。				

承辦人：

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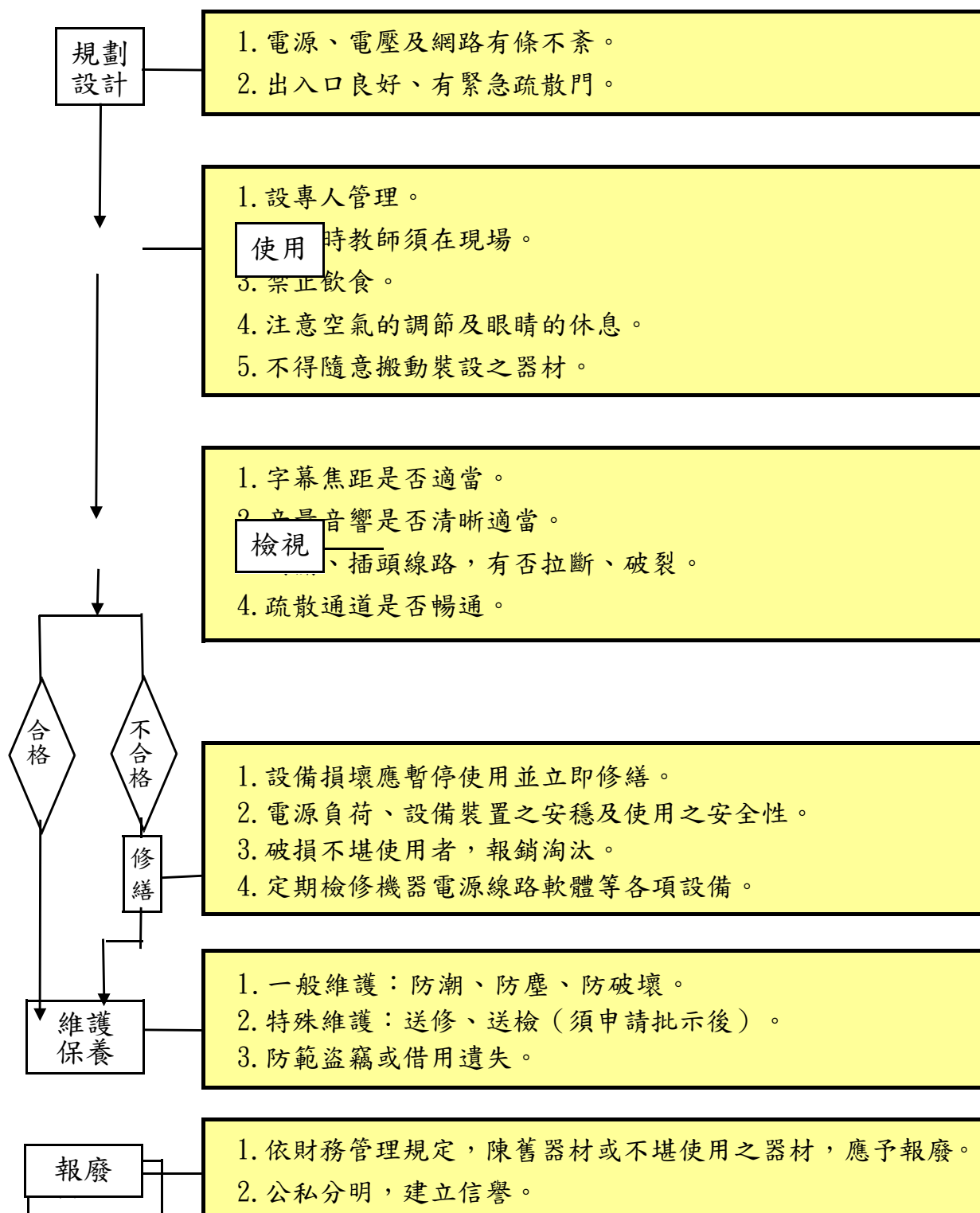
主任：

校長：



2-6-3 服務教學空間(視聽教室、圖書室、演講廳、會議室、活動中心)

◎服務教學空間管理流程及要領



服務教學空間安全檢核表

(視聽教室、圖書室、演講廳、會議室、活動中心)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設備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管理規則。				
	3	電源供應安全穩定				
	4	完善的防曬、防塵、防潮。				
	5	隔音空調設備良好。				
	6	窗簾布幕無破損。				
	7	消防器材無過期、失效。				
	8	防盜設備正常。				
	9	出入口規劃良好，無堆積物品擋住通道。				
安全工作執行	1	字幕、焦距、音量控制適當。				
	2	不可隨意搬動器材。				
	3	建立使用紀錄。				
	4	注意學生秩序，安全維護。				

承辦人：

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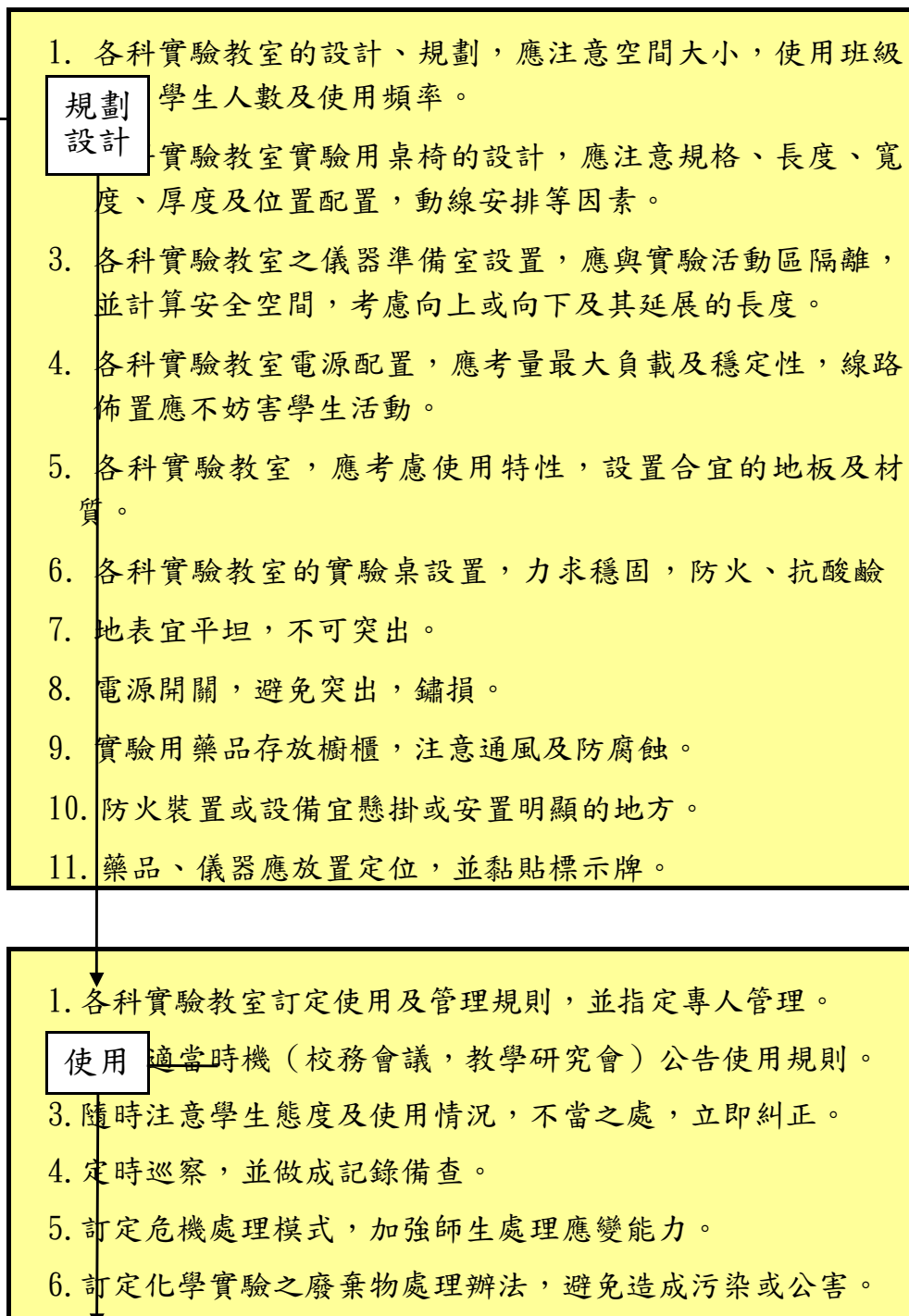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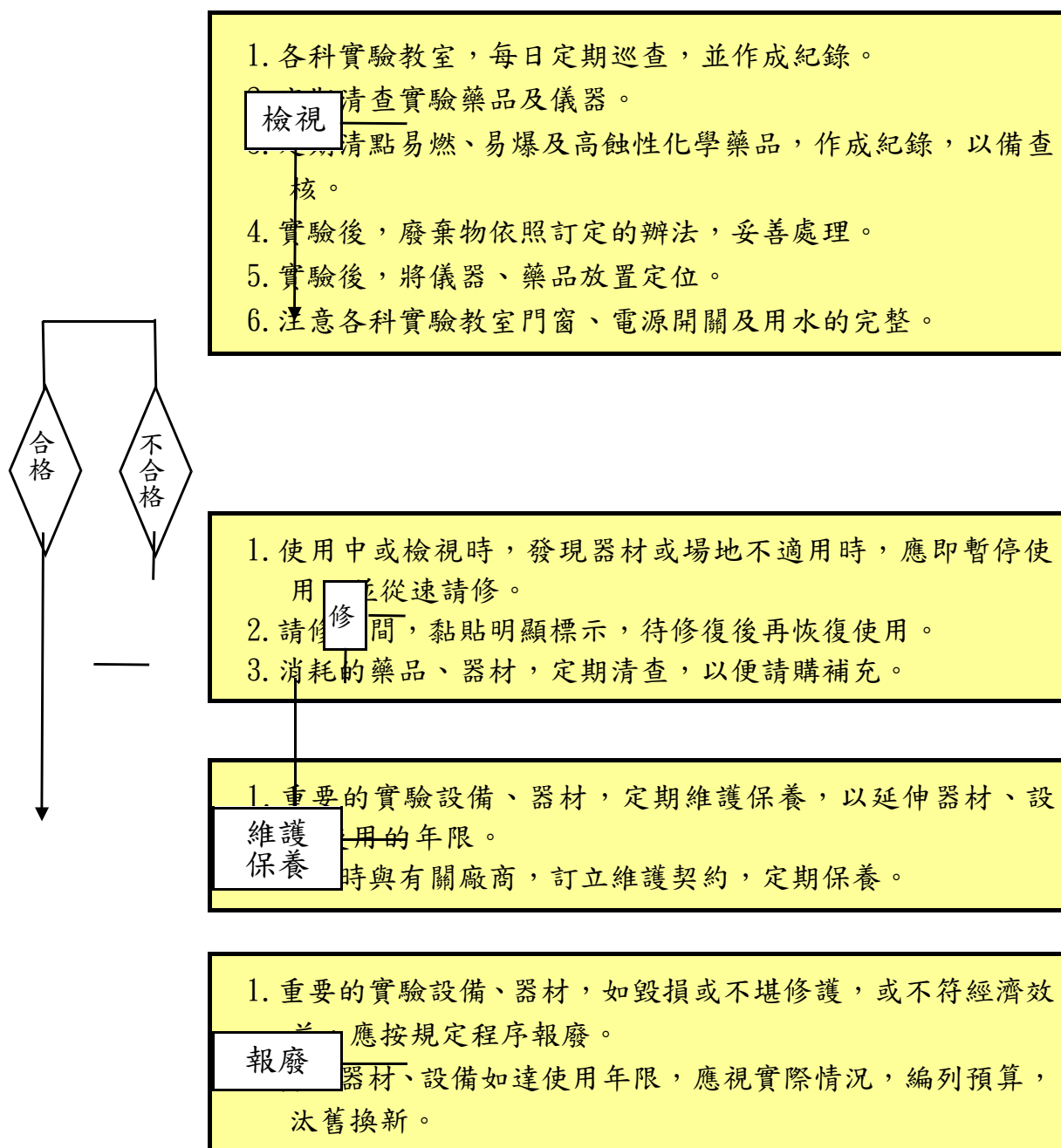
校長：



2-6-4 各科實驗教室

◎各科實驗教室管理流程及要領







各科實驗教室安全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管理規則	1	設有專人管理。				
	2	訂定使用規則。				
	3	備有安全護目鏡供學生使用。				
	4	實驗前充分說明安全規則，並做正確指導。				
	5	設置借用或使用紀錄簿。				
	6	定期與不定期維護，並有紀錄。				
門窗	1	門窗無破損，且可上鎖。				
	2	牢固的門鎖。				
電源	1	完整的開關。				
	2	完整的線路。				
排供水	1	暢通的管線。				
	2	完整的水龍頭。				
櫃檯	1	裝鎖。				
	2	完整無損壞。				
藥品	1	放置定位。				
	2	加貼標示，分類存放。				
危險物品	1	定期檢視，妥善儲存。				
	2	易燃品低溫放置。				
	3	有毒、腐蝕、易爆物品妥善收藏。				
	4	定期造冊列報。				
廢棄物	1	按規定貯存。				
	2	定期處理。				
急救藥品	1	放置適當位置，定期更換。				
	2	適當設置洗眼、沖水設備。				
	3	指導學生簡易急救常識。				
消防設備	1	消防器材滅火器無過期、失壓、失效。				
	2	指導學生消防常識及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各科實驗教室相關法令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節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7.5 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係指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

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七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辦理。□

第九條 學術機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及廢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於當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

學術機構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運作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且取得核可之運作人或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不在此限。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註：毒性化學物質分類

-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第三章

教學及校園生活安全管理



第三章



3-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

3-1-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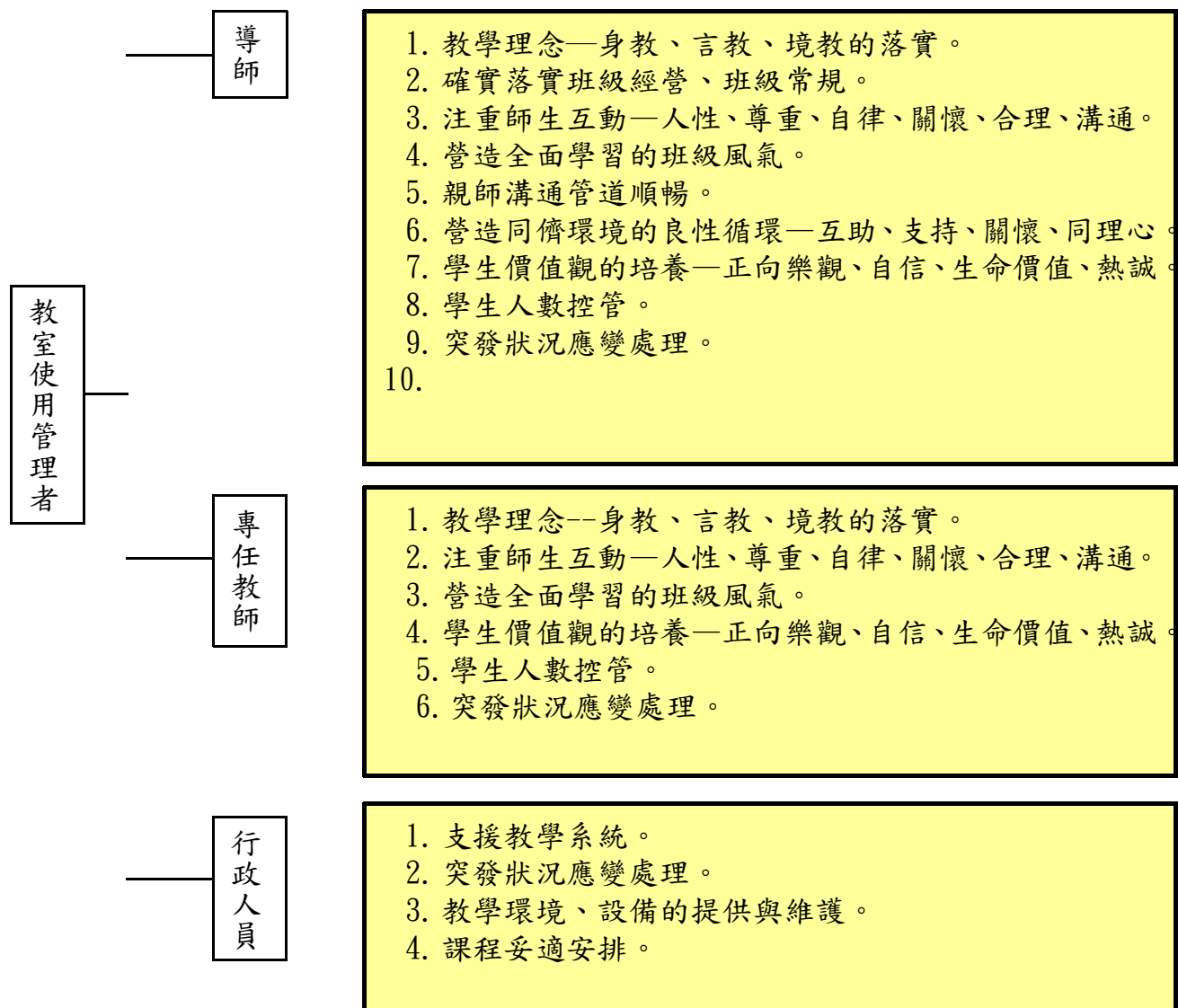




表 3-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自我檢視表

檢視日期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教師素養	1	避免宗教性、政治性語言的灌輸。			
	2	避免性別、種族等偏見。			
	3	克制個人的好惡，理性處理學生問題及家長的質疑。			
	4	教學活動如具危險性，應注意防範措施。			
	5	避免不適當之身體接觸及有違專業倫理之師生互動。			
	6	教室安全設備缺損應立即通報。			
輔導與管教技巧	1	善用同理心及輔導技巧。			
	2	積極妥善處理學生問題並追蹤輔導。			
	3	善用群體力量（避免衝突時老師對全班同學）。			
	4	善用激勵性語言（避免羞辱性字眼）。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5	遇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專業協助時，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6	學生人數控管確實。如缺席或中途離席時須詳細登記。			
	7	賞罰分明，主持正義及公平性，防止排擠現象。			
	8	留意學生的日記言談，特別是消極性語言或有輕生念頭。			
	9	違禁品列入暫時保管切勿沒收侵害學生的財產權。			
	10	注意於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1	警覺偶發事件的徵兆如情緒、言語、行為等異常。			
	12	柔性勸導語言（避免語言暴力—挑釁、羞辱、謾罵、翻舊帳）。			
	13	避免因學生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14	遇低學業成就學生時，應積極瞭解學生情況（如是否為學習能力不佳、對課業沒有興趣、或家庭因素等）並針對成因給予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仍無效，必要時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專業機構支援或協助。			
	15	特殊問題學生處理盡量採取一對一方式（私下）。			
	16	遇學生衝突或師生嚴重衝突時立即通報尋求支援（勿單獨面對以求自保）。			
要求及宣導	1	教室內不嬉鬧、追逐、推擠、惡作劇。			
	2	學生上室外課應派專門同學關閉門戶以防遭竊。			
	3	教室設備定期安全巡視。			
	4	具備帶領學生緊急逃生的能力（熟悉逃生動線）。			
	5	培養愛物惜物的價值觀，能正確使用物品。			
	6	衛生疾病的宣導。			

註：本表供教師自我檢視。

填表人：_____

3-1-2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教師相關責任

當意外事件的發生，是由於教師的不當行為或設施管理有欠缺時，依相關規定，教師可能需負起下列責任：



行政責任

- (一) 教師對學生之暴行及違法懲戒適用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民法第二十七與二十八條規定。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6 條規定：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民事責任

- (一)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教師於教育活動事故之法律責任，學校得依國家賠償法之教師有求償權。

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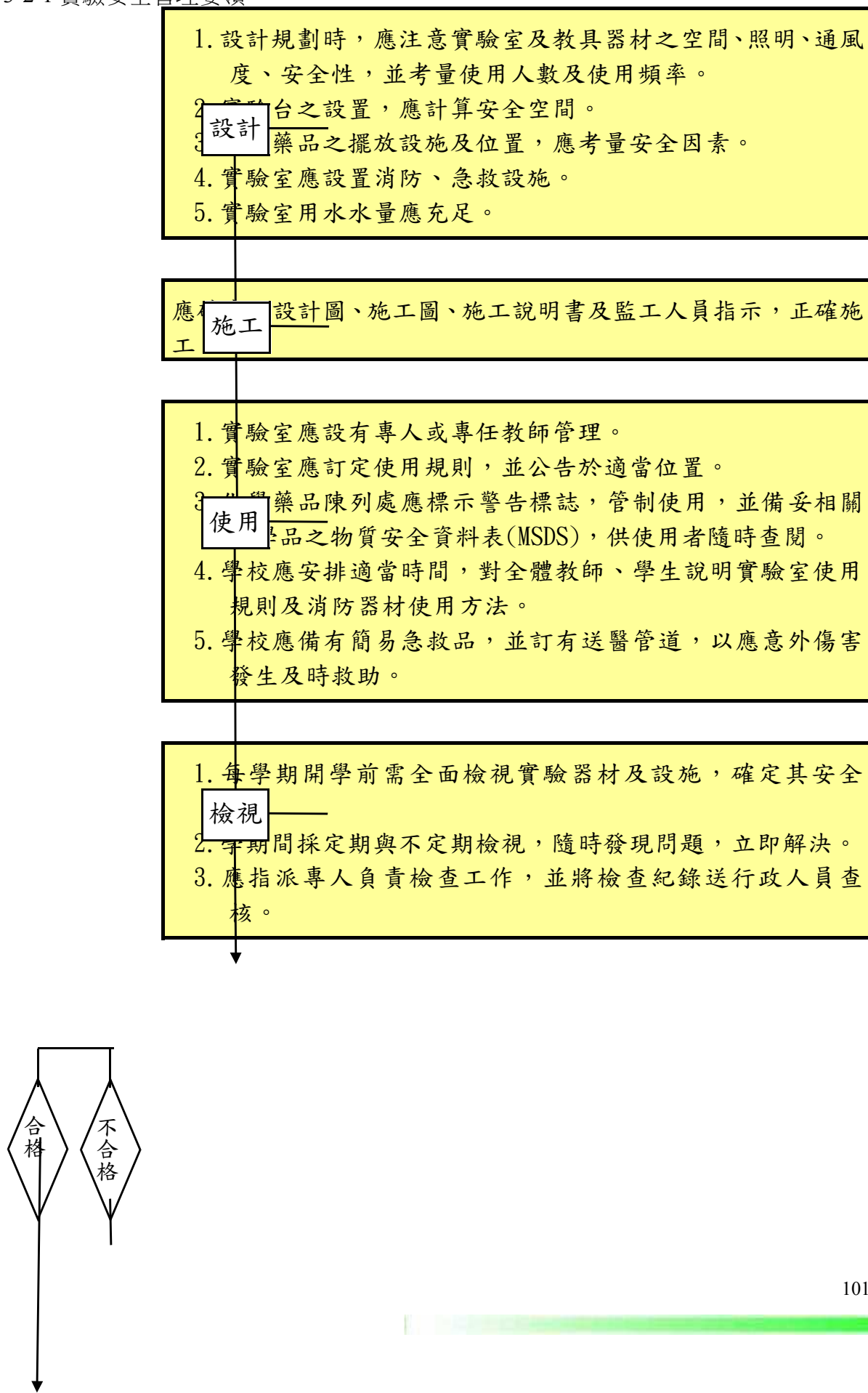
- (一) 在教育活動中，教師對全部學生之安全負保護及注意責任，應注意而不注意時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
- (二) 學生上課中，因疏失造成學生受其他學生傷害時，教師應負過失責任。

參考資料：李家柏(民91)



3-2 實驗安全管理

3-2-1 實驗安全管理要領





1. 設備損壞，應暫停使用並立即修繕。
2. 待修期間應加以明顯標示，待修復後再行使用。

維護

1. 實驗室各項器材及設施，應定期維護，以確保安全。
2. 隨時提醒教師及學生，注意實驗室使用規則，發現情況立即反應，以提高安全意識。
3. 隨時檢視化學物品，注意有無溢漏情形。

汰換

1. 定期更新消防、急救器材。
2. 將過期或變質藥品汰換
3. 消耗性實驗器材，如有損壞，應即更新。
4. 非消耗性器材，如有損毀或安全性堪慮，應按規定程序報廢或拆除。



表 3-2

實驗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_____實驗室名稱_____查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安全 教育 之 執 行	1	定期舉辦實驗器材、教具及個人防護具使用說明。				
	2	定期舉辦簡易急救、健康指導及災害應變與防護等演示。				
	3	保健室有完備之急救設備。				
	4	建立緊急救護人員名冊。				
	5	建立送醫管道，以應意外發生及時救助。				
	6	寬列預算補充安全衛生設備。				
	7	組訓學生，協助推展安全衛生工作。				
	8	建立實驗室室內、室外逃生路徑圖。				
	9	個人防護設備置於固定明確位置。				
	10	建立實驗室廢棄物之污染防治。				
實 驗 設 施	1	通風良好。				
	2	採光良好。				
	3	實驗室環境整潔乾淨。				
	4	實驗室出入通道通暢。				
	5	實驗室用水、排水設置專用管線。				
	6	實驗室器材、設備之機械安全防護裝置堪用。				
	7	實驗室器材、設備之電氣安全防護裝置堪用。				
	8	實驗桌間隔安全空間適當。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9	實驗桌穩固牢靠。				
實驗室安全措施	1	定期檢查消防器材、滅火器。				
	2	易燃藥品低溫放置。				
	3	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據教育部學校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4	危險物品集中放置，並加強安全裝置。				
	5	非危險物品放置固定明確的位置。				
	6	急救設備定期更新。				
	7	個人防護設備置於固定明確位置。				
實驗室管理	1	訂定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實驗室有專人管理，清點實驗設備的狀況。				
	3	各項實驗器材、教具、消耗品設有目錄管理。				
	4	實驗器材、藥品保管，使用流程及紀錄，合適、安全。				
	5	飼養之活生物兼顧安全性。				
	6	定期、不定期檢查各項實驗器材之安全性，並予以更新汰換、建立紀錄				
	7	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8	化學品明顯標示，妥善保存，並汰換過期或變質藥品。				

註：1. 請於每學期開學前進行全面檢視，並於學期中再進行檢核一次。
2. 請各校實驗室務必派專人管理，並隨時注意安全問題，立刻處理。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3-2-2 實驗室安全相關法令

- ◎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請參閱附錄二)
- ◎ 學校教室照明與節能參考手冊(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 ◎ 學校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節錄)

教育部 91.10.16 台（九一）環字第 91118434 號函發布

（本要點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設訂，國民中、小學之學校參酌使用）

壹、總則

- 一、為加強學校實施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防止災害發生，保障工作人員、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特訂定。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係指高級中等以上之學校。
 - （二）負責人：係指學校行政管理之最高主管，負有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責任。
 - （三）工作人員：係指進出實驗場所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生。
 - （四）學員生：係指在實驗場所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者。
 - （五）工作：係指在實驗場所從事教學、研究、實驗、清潔、維修及其他等活動。

貳、安全衛生組織與管理

- 一、負責人應綜理學校安全衛生工作並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安全衛生政策。
 - （二）依相關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或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 （三）編列適當之安全衛生經費以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 二、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規定要求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部門執行或督導各實驗場所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四）訂定實驗場所施工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於事前告知承攬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三、於製造、處置、使用、儲存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實驗場所，學校應訂定並實施危害通識計畫；人員暴露有超過容許濃度之虞時，學校應採取必要之危害預防控制措施。
- 四、學校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所標明並禁止非從事工作有關之人員進入下列工作場所：
- (一) 有害物超過容許濃度之虞之場所。
 - (二) 處置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場所。
 - (三) 具強烈微波、射頻波、噪音、雷射、非游離輻射及游離輻射等場所。
 - (四) 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之場所。
 - (五) 生物病原體顯著污染之場所。
 - (六) 處置大量高熱物體或顯著濕熱之場所。
 - (七) 處置大量低溫物體或顯著寒冷之場所。
- 六、實驗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學校應立即使工作人員及學員生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七、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學校應任用經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操作人員充任之，其所設置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應符合規定。
- 九、學校對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及學員生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學校應宣導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並激勵、推行促進安全衛生之活動。
- 十三、實驗場所如發生災害，學校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實驗場所如發生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時，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通報等事項，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參、安全衛生設施

- 一、學校應保持實驗場所的整潔及注意採光、照明、通風與換氣，對於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二、學校須明顯標示實驗場所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工作人員及學員生工作期間保持暢通，並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校應使實驗場所之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五、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學校應依實際狀況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等設施，並保持其性能。
- 八、學校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實驗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 (二) 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磨擦、衝擊或使其接觸促進氧化之物質或水。
 - (三) 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或撞擊。
 - (四) 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 (五) 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 九、學校應注意抽氣櫃通風管道之定期維護，避免因累積易燃物質造成火災。
- 十三、學校應於實驗場所設置適當之消防設施，並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學校應標示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簡要標明其使用方法。
- 二十、有關電氣設備操作之工作空間，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三十二、實驗場所設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學校應予以明顯標示、檢查並更新。
- 三十三、學校應依實驗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災害搶救器材，如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緊急洩漏處理設備等，並定期維護。



3-3 游泳安全管理

3-3-1 游泳安全管理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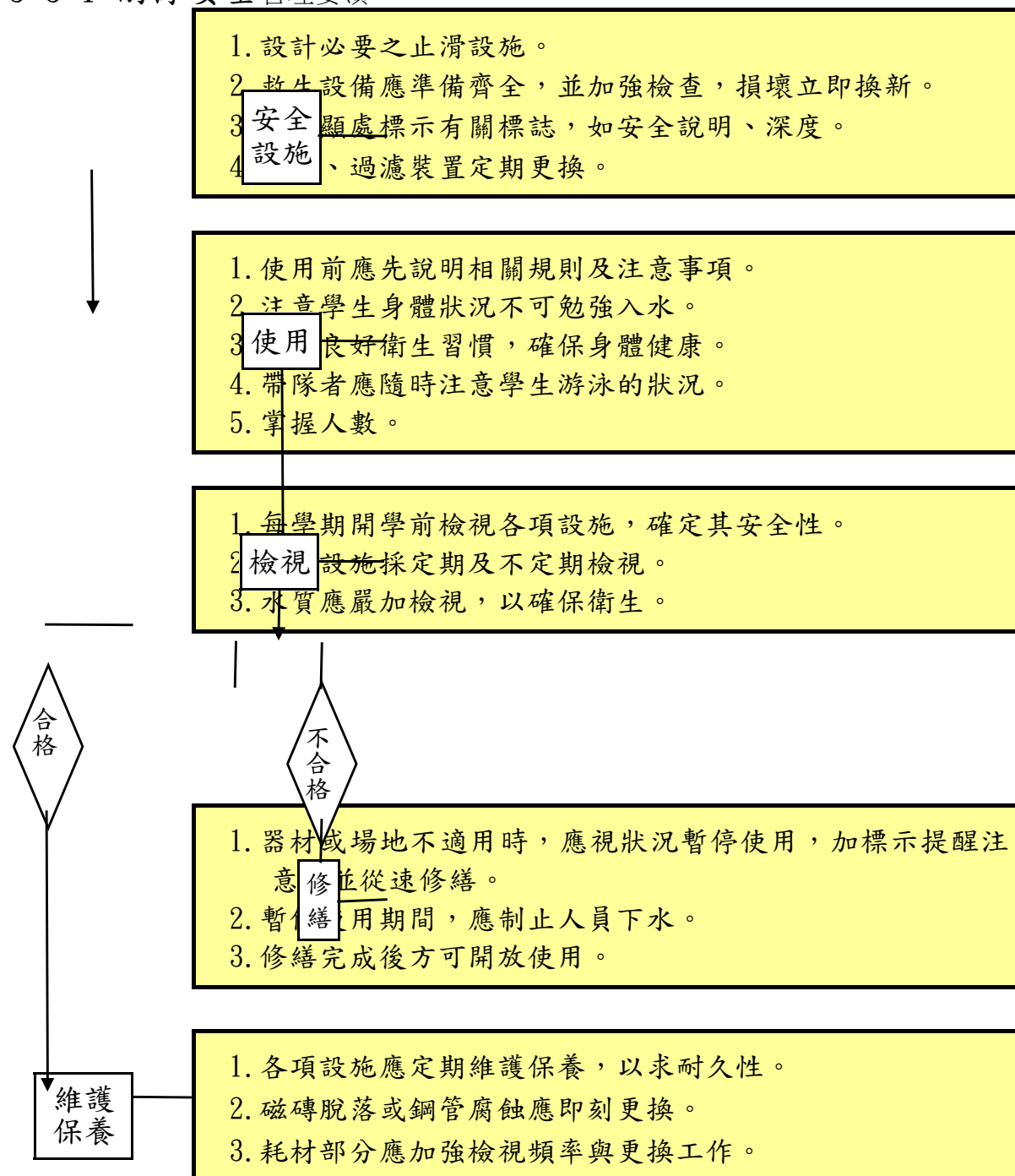


表 3-3

游泳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 目	項 次	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	負 責 人 員	檢 核 結 果		備 註
				符 合	待 改 進 事 項	

游 泳 池 設 施	1	池水常保持清澈，並定期消毒。				
	2	泳池四周表面鋪設止滑材料。				
	3	分設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廁所等設施。				
	4	泳池旁至少有二座洗腳池。				
	5	池壁四周標示深度。				
	6	池邊設置救護勾、救生索、救生圈等救生設備。				
	7	室外游泳池範圍之最高點應設置避雷針，以防雷電。				
	8	裝設自動過濾器，以清除水面雜物及塵埃。				
	9	公佈游泳注意事項於明顯位置。				
	10	指定就近醫院作為傷害事故之防備，並取得直接連絡方式及電話。				
	11	設救護站、置擔架、氧氣筒、外傷及止血藥品。				



	1 2	現場需有合格救生員。				
定期 檢 查	1	每學期開始前檢視各項設施及池壁四周磁磚。				
	2	更衣室門窗及淋浴設備每月檢視一次。				
	3	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廁所應設安全警鈴，並定期檢測。				
	4	水質每週檢視一次。水質含菌量(1cc樣水不超過5個大腸菌)，PH值(在7.2~7.5之間)，餘氯量(在0.2~0.5p.p.m之間)。				
	5	池水至少每兩週換一次，以確保水質乾淨				
	6	池底雜物於換水時同時清理。				
	7	過濾器濾芯定期更換。				

	1	帶隊老師應於學生下水前實施安全說明。				
	2	患有心臟、高血壓、眼疾、皮膚病、貧血、傳染病、癲癇者、惡性腫瘤、多發性硬化症嚴禁入池。				
	3	入水前應淋浴去除污垢。				
	4	精神或身體狀況欠佳者禁止入水。				
	5	空腹、飯後一小時內不可入水。				
	6	充份作暖身運動。				
	7	點眼藥水預防眼疾。				
	8	除泳鏡、浮板及助浮器物外，禁止攜帶食物、物品、寵物入水。				
	9	室外泳池在雨天不可下水。				
	1 0	學生予以編組，以利互相照應。				
	1 1	帶隊老師及救生員隨時注意池中秩序及安全。				
	1 2	池內禁止擲涕、吐痰、噴水、嬉戲、打鬥等行為。				
	1 3	禁止將人推入水中、將別人頭臉壓入水中、或將池邊的人拉入池中等惡作				
	1 4	感到身體疲倦、不舒服、口唇發紫、發抖、抽筋應立即出池。				
	1 5	游泳時應有睜開眼睛的習慣，以避免衝撞。				
	1 6	不使用鼻夾、耳塞等物，以避免影響換氣、聽力。				



17	跳水時應注意水的深度，禁止不當跳水。				
18	注意潛水者情況。				
19	隨時注意同伴或其他同學身體狀況，並隨時報告。				
20	未入水之同學除特殊情形外，應於池邊指導老師視線內休息，不可擅離。				
21	淋浴並以乾淨浴巾擦拭全身，亦可實施緩和的體操。				
22	耳腔有水可頭側傾，單足跳數次，使水流出，亦可以棉花棒吸出。				
23	游泳池應有女性工作人員。				
24	隨時清點人數。				
25	遇空襲警報或打雷，應接受管理人員或教師之指揮迅速疏散或避難。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3-3-2 游泳運動相關法規

◎國民中學設備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游泳池管理規範(節錄)

95.4.14 體委設字第 09500065633 號令頒布

- 五、游泳池場所之建築設施、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六、游泳池及涉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 七、經營者對下列事項，應主動公告，並於現場有完整之中英文標示：
 - (一)游泳池之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 (二)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
 - (三)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
- 八、經營者應依下列各款水池總面積，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且救生員應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 (一)375 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 (二)375~750 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二名。
 - (三)750~1,250 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三名。
 - (四)1,250 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少配置四名。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經營者應於開放使用時段，每一滑水道終點，應增置救生員一名。
游泳池附設水療池等服務設施者，經營者除依前二項基準外，開放使用時段至少應增置救生員一名。
- 九、游泳池應備下列救生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使用期限：
 - (一)救生浮具。(二)救生繩。(三)救生竿。(四)浮水擔架。(五)人工呼吸器。
- 十、游泳池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應依相關機關規定參加訓練或講習。
- 十一、經營者應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 十二、經營者應就下列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其後有修正者，亦同。每日營業前，應自行檢查管理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有關機關到場抽查：
 - (一)環境衛生：1.環境清理。2.排水溝。
 - (二)週邊設施：1.更衣室。2.沖洗室。3.廁所。4.急救設備。
 - (三)水質管理：1.換水（或水循環）及投藥作業。2.水質澄清度與臭氧。
3.酸鹼質。4.餘氯。
 - (四)空氣品質管理：
 - (五)噪音管理：
 - (六)病媒防除：
 - (七)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十三、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但學校附設游泳池而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學員為七歲以下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
 - (二)學員為七歲至十歲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
 - (三)學員為十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 十四、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經營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以明顯方式，提醒使用人應注意及應禁止事項。
 - (二)應於每一滑水道之起點、終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監控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



及使用人數之密度管制。其終點專責人員，應依第八點第三項規定有救生員資格。

◎國家賠償法(96.7.2 發布)節錄

第3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中華民國刑法（96.1.24 修正）節錄

第130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3-4 校外教學安全管理

3-4-1 校外教學安全管理要領

第三章

1. 擬訂計畫時，應配合教學目標，注意有關校外教學之各項法令規定，計畫務求周詳，舉凡實施時間、實施方式、教學配合、地點選擇、路線勘察、任務分配、聯繫方法、車輛租用、安全檢查、經費收支、旅行平安保險、編組分座、食宿安排、醫療保健、衛生環保、預期成效、獎懲規定等，都應納入，並詳加考慮。
2. 選定日期時，應避免氣候過冷、過熱或梅雨、颱風、強風、強浪等季節，並儘量選擇非連續假日、遊客較少之時段行之。
擬訂計畫的選擇應配合教學目標，考慮路程的遠近、學生的體力、活動地點的安全度，由教師共同擇定；參觀地點不宜太多，避免前往疫區或危險處所。
4. 路線的選擇應考量參觀地點串連順暢，路況適合大型車輛行駛。
5. 地點選定後應派人事先勘察，或向旅遊公司探明校外教學參觀路線與目的地之狀況，提供計畫執行或修正之參考。
6. 計畫確定後如發現有不適宜辦理之情況時，應預備替代方案，或更改日期，或更改地點或停辦。
7. 校外教學計畫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訓導(學務)會議研討通過後實施。

1. 租用車輛應選擇信譽良好，合法登記營業之承包廠商，且以最近一期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者為限。
2. 租用車輛應訂定契約(可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租車合約參照例)。契約內容應包括租車時間、行程、車資、特約事項、
租用車輛，並應載明提供租用車輛之車號、公司營業執照供校方查核，務使符合監理單位要求之安全規定。
3. 應要求承包廠商辦理租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意外險。
4. 應要求承包廠商不得擅自調借其他公司車輛。
5. 租用車輛之車齡應符合主管教育機關之規定。
6. 應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安全檢核所需之車輛資料，內含車號、



車齡、駕駛人職業駕照、營業行車執照及最近一期檢驗結果。

7. 出發前應檢查確認車輛制動設備、燈具、雨刷、喇叭、滅火器、安全門、故障警告標誌等均功能正常堪用，車內未存放危險易燃物品，如有不符，應拒絕租用，並依契約罰則辦理。
8.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記錄。
9. 校車應保養良好，車齡、車況均適合較長途使用（禁止出租、出借）。

1. 召開行前工作會議，明確分配隨行工作人員任務，並予以編組。

2. 編印校外教學手冊，載明有關安全衛生保健守則。

3. 發文給擬往參觀單位，請求解說或協助。

4. 將計畫行程、宿所通知家長，並取得家長同意學生參加之

行前
準備

旅行平安保險。

6. 安排校內留守、聯絡人員。

7. 學生乘車、用餐、住宿、參觀均加以編組，建立名冊。

8. 備妥簡易急救藥品，以及緊急聯絡電話資料。

9. 指導學生應攜帶及不應攜帶之物品。

10. 勸止身體不適及孱弱之學生參加活動，對不參加之學生予以妥當安置，並通知家長。

11. 出發前應作行前安全講習，宣布活動注意事項，點名後才登車。

12. 行前應依照「校外教學安全檢核表」作全面安全檢核。

1. 指導學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一切行動以維護個人安全為第一優先考慮。

2. 隨車人員應隨時注意乘員及車輛狀況，如發現異狀，應即就地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3. 勿擅改既定之旅遊路線，車輛、人員勿脫隊落單。

旅途
安全



4. 抵達每一停留地點，均應預先告知當地環境情況，注意有危險之事項，開車前應清點人數。
5. 住宿時應禁賭、禁酒、禁菸、防火，對住宿地之緊急逃生設備應熟悉其位置、功能及用法。
6. 飲食應注意清潔衛生預防以免食物中毒。
7. 對海濱、深潭、急流、密林、陡崖等潛藏危險之地域應保持距離，勸止學生接近，對遊樂場器材設備應檢視其安全性。
8. 遇有傷害意外事件發生，應立即施以緊急救護，有情況嚴重者，須儘速就近送醫治療，並即通知警察單位，請求協助。
9. 對頑皮學生應指定人員特別注意監護，並避免與人發生衝突。
10. 返校時間不宜過晚，並應預先告知家長及學校留守人員。回程如允學生沿途順道下車返家時，應注意停靠及學生下車時之安全。

1. 集合學生清點人數，清查車廂，檢查有無遺留物品，協助學生返家。
2. 處理物品、裝備，退租車輛。
3. 經費處理公開，核實報銷。
4. 召開檢討會，研討改進事項。

結束
措施



表 3-4-1

校外教學安全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1	計畫經校務會議或訓導(學務)會議研討通過。				
	2	氣候、交通、特殊疫情、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				
	3	召開工作會議，工作人員編組分工妥當。				
	4	編印校外教學活動手冊，分發師生參閱遵行。				
	5	訂定校外教學活動安全衛生保健守則。				
	6	乘車用餐、住宿、參觀有編組，並要求集體行動。				
	7	身體孱弱不適學生有特別安排。				
	8	參加學生均經家長書面同意。				
	9	未參加活動學生有適當安排，並通知家長。				
	10	有發文給參觀單位，請求解說或協助。				
	11	有辦理旅行平安保險。				
	12	選定會計、出納，專人保管經費。				
	13	各車備有簡易急救藥品及清潔袋。				
	14	各車備有緊急支援聯絡電話資料。				
	15	餐飲安排衛生良好。				
	16	住宿安排安全妥適。				
	17	訂有車輛租用契約，內容合宜。				
	18	行前有實施安全講習或行前說明會。				
	19	開車前點名。				
	20	行前學生車上座位規定。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21	發現有不宜按原計畫辦理之情況時，備有替代方案。				
租車安全措施	1	承包廠商有合法營業登記證，信譽良好。				
	2	車輛經監理單位最近一期檢驗合格。				
	3	車齡符合主管教育機關之規定。				
	4	車輛行車執照為營業用，並在有效期內。				
	5	駕駛人具有該車種之合格及符合年資之職業駕駛執照。				
	6	車輛檢修保養記錄良好。				
	7	車輛制動設備功能良好。				
	8	車輛燈具(前後燈、尾燈、方向燈、煞車燈)功能良好。				
	9	車輛雨刷、喇叭功能良好。				
	10	車輛備胎、隨車工具、故障警告標誌均堪用。				
	11	車輛滅火器在期效內。				
	12	車輛安全門功能正常，未受封閉，未堆積物品。				
	13	車輛未存放危險易燃物品。				
	14	車輛乘員人數未超載。				
	15	駕駛員精神體力狀態正常。				
	16	車上安裝警告標示及注意設備(例如：閃爍紅燈、貼「停止」標示)。				
	17	出發前應對駕駛員實施酒測。				
	18	行前應實施師生車輛防火及逃生演練。				

附註：本表配合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前，作全面安全檢核填表。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3-4-2 校外教學安全管理參考資料



◎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 96.2.6 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

-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 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不宜假手他人（如家長會等），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營業大客車資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 四、校外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之外，並應將下列事項訂入契約：

- （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 （二）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 （三）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 （四）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與編組如下：

- （一）各車次師生必須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至二人。
- （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與秩序維持。
- （四）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七、出發前隨車領隊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始可



出發。（車輛安全檢查表如表 3-4-2）

八、出發前由總領隊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上車後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保持聯絡並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

休息時隨車領隊應監督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尤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一）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二）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三）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二）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區 分		牌照說明	列舉	備 考
車 輛 牌 照 特 徵	營業用	遊 覽 車	紅底白字， 代碼成對。	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 辨識方法，前二碼為英 文字母，後三碼為阿拉 伯文字，例如 AA-001。 惟自九十一年起陸續改 為前三後二，例如 001- GG。
		營業用交通車	黃底黑字。	
		營業大貨車	綠底白字。	
	非營業用	自用大客貨車	白底綠字。	
適 用 範 圍	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 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 客車。	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 或區域內。
	旅遊或校外教學		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 運之營業用大客車。	

十一、學校（單位）應擬訂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附表一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



表 3-4-2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32公分以上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32公分以上
	滅火器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檢查人員簽章：		
車主代表簽章：			

附註：

1.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2.thb.gov.tw/>)。
2.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並請事先作逃生演練。
3. 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3-5 嬉戲及運動安全管理

3-5-1 嬉戲安全管理要領

在教學中

留意學生動向，若任意走動或丟擲物品應立刻制止。
學生情緒鼓譟，應暫停一切活動，待情緒平復後再進行教學活動。
未經許可的嬉戲需立即加以約束。
活動中細加說明流程步驟，易造成意外傷害之部分應特別說明。
應建立班級管理規範，養成學生守秩序習慣。
隨時留意學生，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提醒學生應注意事項並提高學生危機意識。

非教學時

經常提醒學生避免因開玩笑造成自身或他人受傷害。
在教室內外、走廊、樓梯、實驗室等切勿與他人嬉鬧。
培養正確使用物品、愛物惜物的觀念。
建立學生互相提醒機制。
提倡優良休閒娛樂活動，並建立獎勵制度。
建立公領域人重自重的觀念，並能與同儕共同學習成長，而非玩笑度日。
防範學生為吸引他人注意而譁眾取寵的行為。



嬉戲安全檢視表

檢視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安全宣導	1	指導學生正確使用掃具方式。			
	2	宣導危險性工具（如美工刀）使用時之注意事項。			
	3	提醒學生嬉戲應避免身體上的過度觸碰、拉扯（多人拉扯、阿魯吧…）。			
	4	提醒學生教室內、走廊及樓梯間嚴禁奔跑、追逐、丟擲物品等。			
	5	勿惡意挑撥中傷或結夥取笑他人。			
	6	上下樓梯應保持距離勿推擠衝撞。			
	7	切勿惡作劇如拉開椅子、以腳絆人等。			
	8	教室內飲用水、營養午餐的提取，注意切勿燙傷或添加他物。			
	9	教室內物品擺放整潔，未堆積於走道或樓梯。			
	10	勿攜帶寵物到校。			
	11	勿攜帶及使用違禁品。			
	12	不可故意驚嚇他人。			
	13	不可模仿電視、電影情節以致傷害自身或他人。			

註：本表提供師生自我檢視。

填表人：_____



3-5-2 運動安全要領

原因分析

1. 對運動規則不甚了解。
2. 對運動場地或設備不熟悉。
3. 技巧錯誤或不熟練。
4. 身體條件不佳或過於自信。
5. 熱身運動或練習不足。
6. 激烈碰撞、犯規或粗暴行為。
7. 過份緊張或責任心太重。
8. 未遵從老師指示。
9. 運動過度。

防範策略

學生本身

1. 遵守運動規則。
2. 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
3. 穿戴厚襪、護具等。
4. 適量的飲食、規律的生活起居、充分的睡眠、以及儘量避免使用藥物。

訓練方面

1. 充分的熱身運動及緩和運動。
2. 攝取充足的水份及必要營養素。
3. 適當的活動量，避免不當的重量訓練。
4. 加強肌耐力。

教學方面

1. 確實要求學生遵守運動規則。
2. 應讓學生充分瞭解各項技巧及注意事項。
3. 避免學生過度競爭。
4. 充分瞭解學生身心狀況。
5. 考慮學生的個別差異情形，容許適當的活動量差異

場地與設備因素

1. 應注意場地及設備之完整性，通風、採光應充足。
2. 應充分說明場地、設備使用規則或注意事項。
3. 適當分組，避免擁擠碰撞情形發生。

表 3-5-2



運動傷害防治安全檢視表

檢視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運動傷害防治	1	至適宜場所運動，切勿在教室、走廊、樓梯、陽台進行運動。			
	2	運動前務必暖身。			
	3	正確使用運動器材，切勿攀爬或搖晃運動器材。			
	4	穿著適宜的服裝、球鞋以防運動傷害。			
	5	遵守運動規則與師長的指示，切勿擅自行動。			
	6	身體不適應立即向師長反應，切勿勉強為之。			
	7	檢查運動場所是否安全無虞（如跳遠的沙坑是否鬆軟）。			
	8	各類運動場所應有安全檢核措施及操作說明。			
	9	盪鞦韆、溜滑梯、體能運動場或類似的戶外設備是否提供軟墊以避免摔傷（如海綿墊或沙堆等）。			
	10	勿過度競爭、動作粗暴。			
	11	運動場所之通風、採光應充足。			
	12	容許適當的活動量差異，勿做過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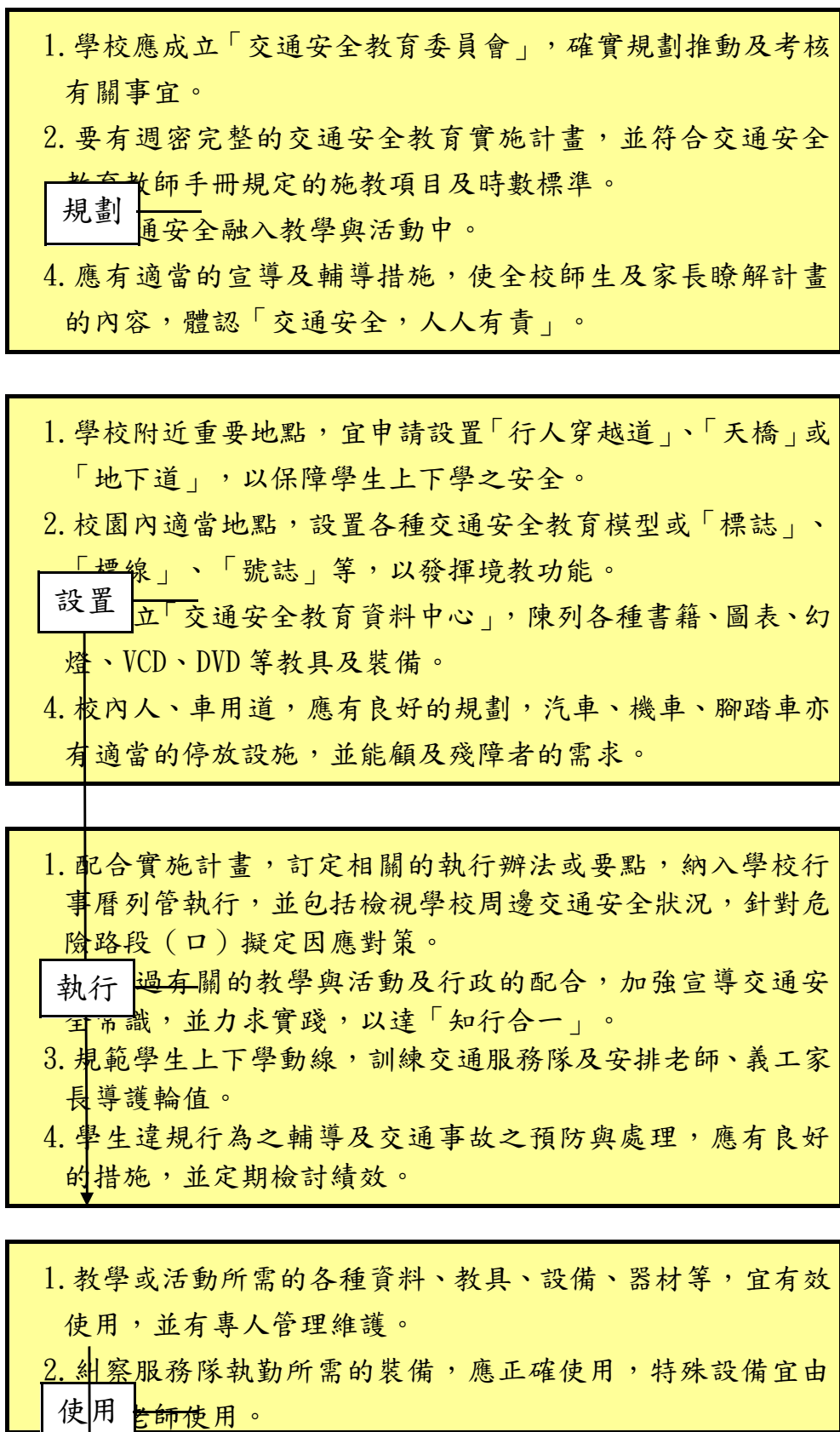
註：本表供師生自我檢視。

填表人：_____

3-6 交通安全管理



3-6-1 交通安全管理流程及要領





3. 校內人車分道的規劃，應使全校師生完全瞭解，進而對現有設備充分使用。
4. 學生利用交通工具，使用停車設備，應切實遵守規定。

1. 每學期開學前，需全面檢視各項設施及教具、裝備、器材，確定其堪用及安全性。
檢視 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指派專人負責，並將紀錄送行政人員查核。
3. 各項裝備、器材、教具之使用者，平日於使用前、後應加檢視，以瞭解使用狀況及保養維修情形。
4. 定期評量教學與活動的成果，評鑑行政工作之效能及學生的實踐行為。

1. 器材設備應定期保養維護，不適用時，即暫停使用，並儘速修繕，待修期間需加上明顯標示。
處理 或場地設備不堪使用時，應予報廢並視實際狀況及早規劃編列預算更新。
3. 訂有獎懲辦法，依據考核結果，對執行計畫有功人員及表現良好者或不佳者，予以適當的獎勵及懲罰。
4. 學生違規立刻規勸輔導並追蹤後續行為。



表 3-6

交通安全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一般行政	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				
	2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				
	3	詳擬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列入行事曆，列管執行。				
	4	校園配合地形、地物設置相關交通安全標誌、繪設標線，進行情境教學。				
	5	檢視學校周邊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				
	6	設置交通安全教育資料中心(室)，充實內容。				
	7	實施校外交通安全巡查。				
	8	期末召開工作檢討會。				
	9	訂有獎懲辦法，切實執行。				
教學活動	1	各科教師規劃教學進度與設計教案，配合課程內容教學。				
	2	適時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或藝文競賽。				
	3	適時辦理交通規則講解。				
	4	定期舉行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5	充實視聽教具，改進教材教法。				
	6	加強輔導違規學生。				
設施	1	校內人車分道，停車設施安全。				
	2	警示標誌設置地點恰當，維護良好。				
	3	重要設施能顧及殘障者需求。				
	4	行人穿越道畫有明顯標線。				
	5	上下學時「黃線禁停車」執行狀況良好。				
	6	行人地下道或陸橋發揮功能。				
	7	家長接送區規劃得宜。				
	8	宣導自行雇用車輛之家長應注意交通安全相關規定。				
	1	專用背心、膠盔、臂章保管及使用良好。				



器材	2	指揮棒、哨子保管及使用良好。				
	3	擋車號誌及器材保管使用良好。				
	4	使用具有警示效果之裝備器材、專用背心等物品，反光警示效果良好。				
	5	黃色雨衣、雨膠鞋、手電筒保管及使用良好。				
服務	1	放學路隊編組情況良好。				
	2	學生交通服務隊組訓、值勤狀況良好。				
	3	老師輪值導護，認真負責。				
	4	導護老師及隨車人員熟悉車禍現場處理流程。				
	5	志工家長能發揮導護功能。				
	6	學校附近設愛心商店協助學生安全。				
專車管理	1	購置(租用)的專車性能良好。				
	2	專車有定期的檢修、保養和維護。				
	3	遴選合格優良的司機。				
	4	(特教)設有隨車人員。				
	5	開車前做好例行檢查並作成紀錄。				
	6	學生專車停靠位置適當安全。				
	7	載送人數，切實依規定辦理。				

附註：



3-6-2 交通安全管理相關法令

◎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節錄)

教育部 91.12.5 臺(91)社(2)字第 91186489 號函修正

壹、依據：

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院臺交字第 0950044107 號函核頒第九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貳、目標：

-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培養國民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以確保國民之生命。
- 二、明訂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建立交通安全教育權責制度。
- 三、建立交通安全教育之評鑑與獎懲制度，以促成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正常化，影響全面化。
- 四、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建立全民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參、執行要項：

二、學校：

(三) 國民中、小學：

1. 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納入行事曆，按進度管制執行。
2. 依照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編訂教材及進度，利用定時教學、聯絡教學、團體活動、學藝活動及集會實施教學。
3. 舉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示範觀摩會、研討會，以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4. 編組學生路隊，加強訓練及導護，並利用社會資源，邀請家長、地方(社區)人士成立導護志工組織，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協助交通秩序整理。
5. 編訂教材，研製教具，充實教學資料，以強化教學媒體服務功能，並視實際需要設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
6. 應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校園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境教之推廣。
7. 結合地方警察機關、學生家庭、家長會及有關機關團體，加強學生校外輔導，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8. 利用家長會、村里民大會及教學示範活動等，協助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推行。
9. 加強推動普設愛心商店，協助強化保護學童上、下學之人身安全。



3-7 飲食衛生安全管理

3-7-1 飲食衛生管理流程及要領

一、營養午餐廚房

1. 廚房面積高度考慮通風與採光，排水設備應維持良好的排水性。
2. 前處理區與烹調區應隔開，避免食物受到汙染。
3. 庫房應設置在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室內清潔，通風良好，溫度保持攝氏 20 度以下；且避免室內有下水道，蒸氣管

規劃設計

4. 需要具備病媒防治措施，如於窗戶及通風口加細鐵空氣門，另於門的四周包覆金屬。
5. 調理場所之照明應在 200 燭光以上並有燈罩保護，以避免汙染。

二、合作社

1. 合作社應選擇通風，採光照明良好之場所。
2. 合作社內外應保持整潔。

三、飲用水

1. 飲食水源應採用自來水，無自來水者，應有淨水及消毒設備處理，水質須符合法令規定。
2. 水源應與廁所最少相距 15 公尺以上。
3. 非使用自來水者，使用前應向當地環保機關申請檢驗。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重新申請檢驗 1 次，合格後，始可使用，檢驗紀錄並保存 1 年。

一、營養午餐廚房

設備安裝施工

1. 機械與食品接觸面應平滑、完整，不可有裂縫或破損。
2. 與食品之接觸面，應具備無吸附性、無毒、無臭，不與食品、原料，不受洗潔劑影響之特性。
3. 不可使用有毒金屬，如：鎘、鉛等。
4. 廚具擺設之低層應與地面距離 15-20 公分，離牆至少 5 公分，避免造成死角，不易清洗。

二、合作社

1. 供應場所應通風陰涼，應備有置物架，切勿放置地面。



2. 合作社設置保溫櫃，溫度需達攝氏 60 度。

三、飲用水

1. 自來水與井水或其他水源之管線應分裝，不得混用，水龍頭須加以識別。
2. 水管應定期檢修，以防破裂，或生銹污染水質。
3. 水塔池與水池應加蓋密封，設有防汙措施。

四、蒸飯設備

如有自帶便當者，學校應設置蒸飯設備，並加強注意用電安全，及保溫功能。

一、自辦午餐

1. 建立嚴格驗收標準，確實執行。
 2. 驗收奶類、調味乳應詳讀標籤日期，驗收後應予冷藏，不可置於常溫下。
 3. 冷凍肉品應有 CAS 標誌，若為生鮮肉類，廠商應具有電宰證明。
 4. 魚類、海鮮之食品新鮮度應予嚴格要求，因在食物中毒事
- 食品採購**，此類食品最多。
- 應以新鮮食品為主，避免使用半成品，因無法掌握其製作場所的衛生情形、添加物的種類、送貨車的衛生、食品的溫度等，易發生中毒。

二、餐盒訂購

1. 學校向外訂購餐盒，應向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格廠商訂購。
2. 餐盒廠商應領有衛生局檢查合格之證明。
3. 由校方、家長、學生等代表組成訪問小組，確實到廠商工作場所勘查，並作成紀錄備查。
4. 由訪視小組訂定餐盒品質、價格標準、驗收方式等標準。
5. 餐盒業者名單應送當地衛生單位列管。
6. 學校應與廠商訂合約，且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用。
7. 餐盒數量大，應分數家廠商，不宜集中某一家供應商。
8. 供應商與學校運送距離以不超過車程 30 分鐘為原則。
9. 運送車輛應加裝保鮮、保溫設備。



一、自辦午餐

(一)廚工衛生：

1. 廚房作業人員應每學年實施健康檢查，其項目包括：身高、體重、血壓等一般檢查，胸部 X 光檢查、皮膚病、尿液、糞便、B 型肝炎等。
2. 廚工工作時應戴整潔工作衣帽，戴口罩，以防止頭髮、皮膚及其他雜物等掉入食品中。
3. 工作人員養成工作前洗手之習慣，並了解其重要性，以確保衛生。
4. 工作人員指甲應修剪，且不可戴戒指或首飾，避免藏汙納垢。
5. 凡手部有瘡傷、膿腫者，嚴禁從事直接接觸食品之作業，以防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污染，造成食物中毒。
6. 工作中不可吸煙、飲食、嚼檳榔，如非必要切勿交談。

衛生管理

藏（凍）庫管理：

1. 設有溫度指示器，確保冷藏溫度在攝氏零度到 10 度之內，冷凍溫度在攝氏零下 18 度以下。
2. 庫內物品須排列整齊，且容量應在 50%~60% 之間，不可過滿，以利冷氣充份循環。
3. 貯存時間不可過久，煮熟食物應用容器盛裝或經包裝後冷藏。

(三)乾貨庫之管理：

1. 專人負責：負責場所之整理、清潔及貨品出入之日期、數量等的登記。
2. 貨品分類：貨品應分類存放並記錄。
3. 置物架：食品、原料不可直接於地上，置物架應採用金屬製造。
4. 良好通風、採光及適當的溫度、濕度，並有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5. 應設貯存位置之平面圖與卡片，並記錄出入貨品之品名、數量及日期。

(四)餐具櫥：

1. 餐具櫥應以金屬製造，最好採用不銹鋼，不宜採木製，避免潮濕發霉。
2. 增加加熱或烘乾設備。

(五)砧板、刀具、容器：

1. 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需明顯標示，



以利區分。

2. 宜用合成塑膠砧板，不宜採木製。
3. 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

(六)洗滌：

1. 餐具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具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存放在清潔區域。
2. 使用全自動高溫洗碗機洗滌餐具者，應使用洗碗機專用之洗潔劑；該洗碗機並應具備溫度及壓力指示器。
3. 採用人工洗滌炊、餐具時，應具合乎標準之三槽式人工餐具洗滌設備，並依三槽式洗滌餐具流程，使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洗滌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4. 每週應抽檢各餐廳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之，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七)烹煮：

烹煮過程應注意溫度及時間的掌握，宜少量方式翻炒，避免有中心溫度不足、部份食物不熟。

(八)供應：

1. 運送過程食物應加蓋，並置於陰涼處。
2. 班級應設置高度 65-20 公分矮桌或替代設備，放置餐具與飯菜食物，避免直接放置地面。
3. 食品調製完成後，須加蓋或遮蔽物。

二、合作社

- (一)銷售物品項目應符合法令規定並提理監事會議決定後經校長同意。
- (二)各類物品售價不得高於市價，並應由員生自由購買或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委託代辦，不得強迫銷售。
- (三)銷售物品除學用品外，請依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內容辦理。
(請參閱 3-7-2 相關法令)
- (四)出售物品應為合法廠商所製造，並有下列完整標示：
1. 品名 2. 內容物名稱、重量、容量、熱量 3. 食品添加物名稱 4. 製造廠商名稱、地址、製造日期、保存期限。
- (五)出售物品應陳列置物架上，切勿堆置地面。
- (六)派專人管理，維護合作社內外環境整潔。
- (七)定期實地盤點，淘汰過期物品。

三、飲用水

- (一)學校宜使用煮沸法，經鍋爐蒸汽燒開後冷卻之飲用水，或經合格濾水器處理過之飲用水。



- (二)自動飲水機或濾水器應加強維修、保養，並定期委託檢驗及公布水質狀況，以保障師生飲用水安全。
- (三)水塔與水池應每學期利用假期清洗一次。

一、自辦午餐：

1. 指定專人，實施簡易檢查方法，隨時檢驗各項衛生事務。

檢驗日應留存膳食樣品。

二、訂購餐盒：

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覆以PE保鮮膜放攝氏5度以下)，保存2天以上，以便查驗。

三、飲用水：

定期請當地衛生局檢驗水質並作記錄。



表 3-7

飲食衛生管理檢核表

校 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學校自助餐	1	廚房應有良好通風，且場所光度至少 200 度以上，並有燈罩保護。				
	2	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應加裝紗門、紗窗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3	廚具擺設之底層應與地面距離 15~20 公分，離牆至少 5 公分。				
	4	廚工每年應實施健康檢查，並備有記錄。				
	5	廚工烹調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戴口罩，且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				
	6	廚工工作中不得吸煙、嚼檳榔、飲食等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7	冷凍、冷藏庫宜保持清潔，庫內溫度需在攝氏零下 18 度，冷藏庫溫度須在攝氏 7 度以下。				
	8	庫內物品需排列整齊，容量應在 50%~60% 之間，不可過滿，以利冷氣循環。				
	9	調味品應與化學藥品分開設置，並標示清楚，避免化學藥品存放於食品貯存場所。				
	10	砧板刀具應各備兩套，生熟食分開使用。				
	11	食品調製完成後，需加蓋或遮蔽物。				
	12	定期實施自我安全檢驗，並作記錄。				
	13	定期消毒廚房用具，維護廚房清潔。				
	14	每日應留存膳食樣品，並以 PE 保鮮膜放攝氏零下 5 度以下，予以冷藏或冷凍，並保存 2 日以上，以備查驗。				
餐盒訂	1	對外訂製餐盒，應向領有工廠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法廠商訂購。				
	2	選購廠商供應家數不能太少或只限一家。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3	廠商與學校運送距離以不超過車程 30 分鐘為原則。				
	4	每日應妥存膳食樣品，以便查檢。				
飲用水衛生	1	飲用水源應與廁所相距 15 公尺以上。				
	2	飲用水源儘量採用自來水，非使用自來水者，使用前應向當地環保機關申請檢驗。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重新申請檢驗 1 次，合格後始可使用，檢驗記錄並得保存 1 年。				
	3	水塔與水池應加蓋密封。每學期至少清洗 1 次。				
	4	自來水與井水或其他水源管線應分裝。並使用煮沸法。				
	5	指定專人管理維護及定期清洗，更換飲水機或濾水器濾材。				
合作社衛生	1	室內外環境保持整齊清潔。無販賣禁售物品。				
	2	包子、饅頭、飯盒等熱食品，應置於攝氏 60 度以上保溫設備內。				
	3	出售物品需為合法廠商所製造，並陳列於物品架上。				
	4	出售物品應標示製造廠商及保存期限。				
自帶便當	1	蒸飯設備保溫度應達攝氏 60 度以上。				
	2	家長送飯到校，應規劃設置場所，並請人看管。				

附註：

1. 各項飲食設備，除每學期開學前實施定期檢視外，並應隨時作不定期抽檢，以掌握維護時效，確保安全。
2. 送菜電梯，每月定期請專業廠商維修保養，並作記錄。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3-7-2 飲食衛生管理相關法令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節錄)

教育部 92.5.2 台參字第 0 九二 0 0 五六二三八 A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餐飲場所）及本辦法所稱餐飲從業人員之定義如下：
一、餐廳：指提供食品供教職員工、學生進食之固定場所。
二、廚房：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材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
三、員生消費合作社：指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工、學生依合作社法成立之法人組織。
四、餐飲從業人員：指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 第 3 條**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飲食衛生（以下簡稱餐飲衛生）管理項目如下：
一、餐飲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二、餐飲衛生安全之維護事項。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四、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
五、其他有關餐飲衛生管理事項。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前項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學校餐廳之供餐方式應盡量採分食方式，若採合菜進食方式，應提供公筷公匙。
學校採盒餐供餐者，應保留盒餐樣本至少一份；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式，屬高水活性、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 第 10 條** 學校炊、餐具管理，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餐具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具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存放在清潔區域。
二、凡有缺口或裂縫之炊、餐具，應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三、使用全自動高溫洗碗機洗滌餐具者，應使用洗碗機專用之洗潔劑；該洗碗機並應具備溫度及壓力指示器。
四、採用人工洗滌炊、餐具時，應具合乎標準之三槽式人工餐具洗滌設備，並依三槽式洗滌餐具流程，使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洗滌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五、每週應抽檢各餐廳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之，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六、設置截油設施。
- 第 11 條** 學校食品製作，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之地板應保持乾燥清潔。
- 二、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 三、所有用具、刀具、砧板、容器、冷凍冷藏庫，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須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 四、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
- 五、生、熟食食品嚴禁交互污染。
- 六、熟食食品應立即加蓋熱存或迅速冷藏。加蓋熱存食品中心溫度在攝氏六十度以上，迅速冷藏食品溫度在攝氏七度以下。
- 七、剩餘沾料禁止再供應使用。剩菜、剩飯未於三十分鐘內妥善冷藏貯存者，禁止隔餐食用。隔餐食用者應再復熱。非當日製作之菜餚應丟棄。
- 八、備有足夠且經殺菌消毒完全之抹布，不得用同一條抹布擦拭二種以上之用具或物品。
- 九、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第 12 條 學校廚房出入口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紗窗、紗門、空氣簾、正壓系統設施或其他設施。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前項所稱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

- 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
 - 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
 - 三、不得使用代糖或代脂。
 - 四、取得中國農業標準（CAS）或良好作業規範（GMP）標誌認證。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不在此限。
- 第一項所稱飲品及點心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4 條 學校辦理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注意食品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不得直接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汙、積水、濕滑等處。
- 二、於每學年開學後半個月內或訂購之廠商資料異動時，將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訂購份量等資料，送當地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稽查。
- 三、將當日訂購之食品各隨機抽存一份，包覆保鮮膜，標示日期，餐別及廠商名稱，立即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 四、指導學生如發現所進食之食品有異味或異樣時，應立即向學校行政人員報告，俾採必要措施。

第 15 條 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第 16 條 學校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購盒餐食品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但情形特殊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一家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 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外購盒餐食品及團體膳食之廠商，並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
- 第 18 條** 學校供售食品之盈餘，得用於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推動餐飲衛生安全教育。
 - 二、推動營養教育。
 - 三、改善餐飲設施。
 - 四、其他有關推動餐飲衛生事項。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衛生法（91.2.6 公佈）節錄

- 第 1 條**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第 6 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 第 22 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 第一項管理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94 年 10 月 6 日台體(二)字第 0940107043C 號、衛署食字第 0940406833 號公告修正
一、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飲品及點心食品一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二五〇大卡以下，其中由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但鮮乳、保久乳、蛋及豆漿得不受上述脂肪熱量比例限制)；添加糖類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但優酪乳、豆漿之添加糖量得占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以下)；鈉含量應在四〇〇毫克以下；校園烘焙食品(麵包、餅乾、米製品)油及糖所提供熱量之總和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四十，且油、糖個別所占之熱量亦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

(二)前款用語定義如下：

- 1、飲品：指純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
 - 2、點心：指用於補充正餐之不足，且含有適量蛋白質及其他營養素之食品；其熱量較正餐為少，具有補充營養及矯正偏食之功用。
 - 3、糖類：指單醣、雙醣之總稱。
 - 4、鮮乳：指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並合於 CNS3056 之鮮乳定義者。
 - 5、保久乳：指生乳經高壓滅菌或超高溫滅菌後，以瓶(罐)裝或無菌包裝供飲用之乳汁，並合於 CNS13292 之保久乳定義者。
 - 6、優酪乳：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3058 之濃稠發酵乳或凝態發酵乳之規格，非脂肪乳固形物（MSNF）含量達百分之八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 7、豆漿：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1140 之豆奶規格，粗蛋白質含量在百分之二·六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 8、純果（蔬菜）汁：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2377 之純天然果汁、純天然蔬菜汁及綜合純天然果蔬汁規格者。
 - 9、包裝飲用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水，符合國家標準 CNS12852 之包裝飲用水規格者。但不包括礦泉水及添加礦物質與二氧化碳之碳酸飲料水類產品。
 - 10、礦泉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天然礦泉水，並符合國家標準 CNS12700 之包裝礦泉水規格者。但不包括添加礦物質製成之飲用水。
- 二、高中職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學校應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於午餐時間不得販售影響正餐之飲品與點心。
- 三、完全中學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比照國中以下學校規定辦理。但其高中部與國中部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及自動販賣機分屬獨立者，不在此限。
- 四、各校應加強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學習熱量計算及選擇均衡飲食等營養教育之實施。



3-8 校園公共衛生安全管理

3-8-1 校園公共衛生安全管理流程及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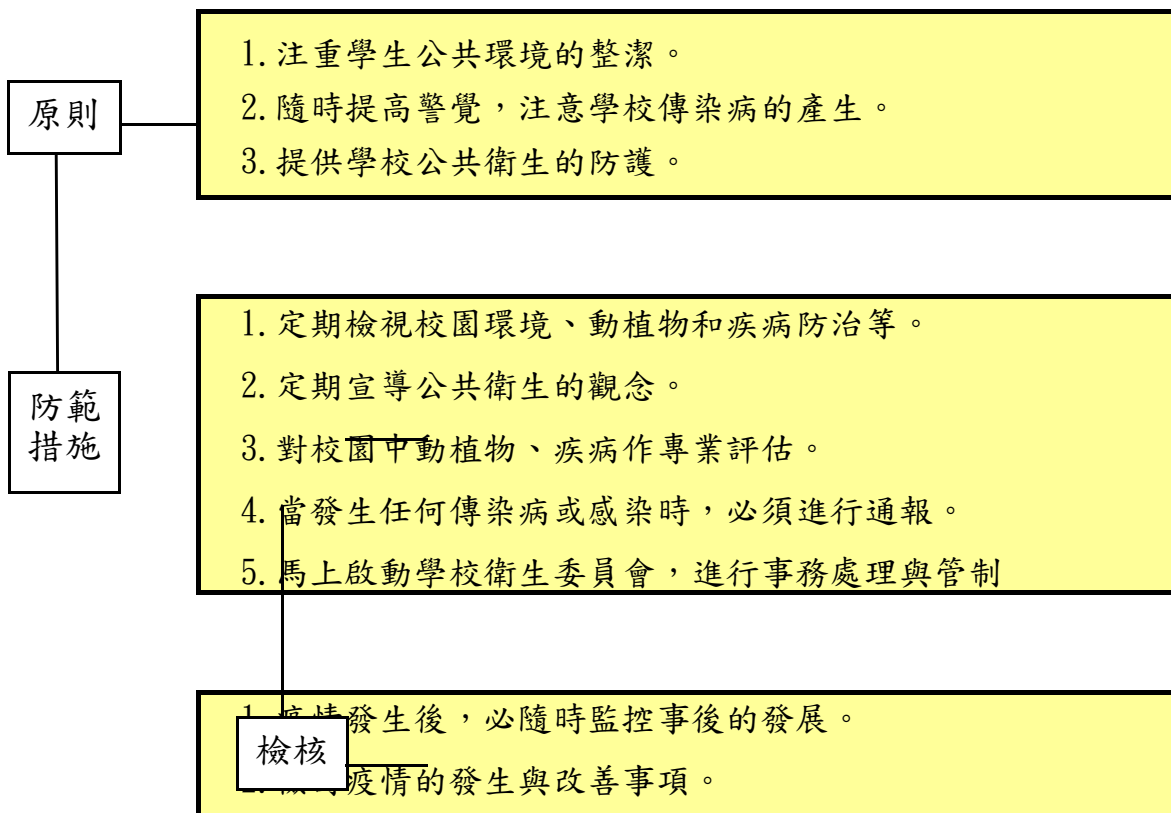


表 3-8



校園公共衛生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校園環境	1	校園內的廢棄容器，能立刻清除。				
	2	校園內種植物的容器，能定期清潔、換水(水生植物)。				
	3	能定期觀察校園內的土壤異狀(是否出現蟻丘…)				
	4	能注意校園內植物生長之異狀(含是否出現蜂窩…)				
	5	校園內栽植水生植物的水池經常性保持水質乾淨、流動。				
	6	校園內栽植水生植物的水缸能隨時保持水質。				
	7	校園內低窪之處無積水現象。				
	8	能定期清掃校園內水溝。				
	9	禁止使用列管殺蟲劑，避免生態環境汙染。				
	10	定期整修剪園花草樹木，妥適處理落葉、堆肥。				
	11	加強廁所清潔消毒工作，清理校園積水容器。				
	12	妥善安排校園打掃工作。				
	13	學校能立即且有效的排除各種汙染狀況(空汙、水汙、噪音等)。				
	14	能隨時注意校園是否有老鼠、蟑螂、蚊、蠅、蚤等容易引發疾病的動物。				
	15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與安全用水，並加強維護保養。				
	16	適當處理進入校園之流浪貓狗，維護校園清潔與安全。				
	1	定期實施學生健康檢查。				
	2	定期追蹤已有病例的學生。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3	確實建置並落實學校飲水衛生安全自主管理機制。				
	4	定期實施校園傳染病之防治教育及宣導。				
	5	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確實執行。				
	6	能馬上掌握傳染人數並加以隔離。				
	7	有防治蚊蟲措施。				
	8	疾病發生時能立即通報主管單位。				
	9	訂定學校衛生相關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				
	10	推行環境保護計畫，落實回收再造、節約資源及綠色消費。				
	11	推行菸害與藥物防治教育，建立無菸、無毒校園。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3-8-2 校園公共衛生管理相關法令

◎學校衛生法(91.2.6 發布)節錄

- 第 6 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 第 8 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 第 11 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 第 12 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 第 13 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 第 14 條**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 第 15 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第 17 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 第 18 條**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之學校應充實健康相關教學設備；必要時，得設健康相關專科教室。
- 第 19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 第 2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 第 21 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



定標準。

第 25 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徹底檢修。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植物防疫檢疫法(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修正)節錄

第 5 條 植物防疫人員及檢疫人員得至必要處所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檢查植物、植物產品與其包裝、容器，查閱相關資料或查詢關係人，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拒絕。

第 6 條 植物防疫或檢疫人員施行防治措施時，有關機關人員應予協助配合。

第二章防疫

第 8-1 條 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第三章檢疫

第 15 條 下列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輸入或轉運：
一、有害生物。
二、土壤。
三、附著土壤之植物。
四、前三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飲用水管理條例（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 修正）節錄

第三章 設備管理

第 8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水質管理

第 12 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修正)節錄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飲用水設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並將該證明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申請表。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



源水質證明文件。

三、每一飲用水設備應提出處理後水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飲用水設備圖說。

五、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飲用水設備應以每一台飲水機或飲水檯為單位，分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其設置地點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水源或設備機型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3-9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3-9-1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管理流程及要領

性侵害或性騷擾易發生的可能狀況：

時間：七時以前、上下學途中、上課期間、中午休息時間、
狀況分析 放學後……。

地點：教室、廁所、樓梯間、地下室、屋頂、死角、宿舍。

人物：任何人都有可能。

教育宣導：

教育學生在途中勿與陌生人搭訕、如何自衛；事情發生了如
防範原則：——

安

加強路隊、志工服務、校區巡查、導護責任……。

1. 過早到校(學校導護老師到達之前)者應予勸止。

2. 上下學途中結伴同行，不與陌生人搭訕。

3. 留意上課中未進教室者。

4. 留意面色神情異樣、或行為舉止異於往常者。

5. 注意廁所附近有外人徘徊者。

6. 廁所門下方留有安全距離 5cm 以上。

7. 定時進行梯間巡視。

8. 防範 進行地下室巡視。

9. 措施 進行屋頂巡視。

10. 定時校園死角處巡視。

11. 留意臨時工人。

12. 留意外來訪客。

13. 導護執勤正常。

14. 志工執勤正常。

15. 服勤學生訓練。

檢查時機

1. 學期開始時。

檢核
管理



事故
心

2. 每周導護接班後。
3. 臨時狀況。
4. 每日晨檢時。
5. 上學前放學後。
6. 午休時間。

1. 當事人尋求協支援(父母和老師、醫療單位、警察機關、社會局及相關單位、司法告訴)
2. 確定發生時間及空間
3. 人物掌控
4. 保持證物
5. 家長聯繫
6. 輔導及心理治療
7. 教育行政單位報備
8. 善後處理
9. 請參考本手冊 5-2



表 3-9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 目	項 次	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	負 責 人 員	檢 核 結 果		備 註
				符 合	待 改 進 事 項	
行 政 措 施	1	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蒐集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3	指導對性侵害或性騷擾發生時的處理方法。				
	4	全體員工都知道通報系統。				
	5	師生知道如何使用報警電話。				
防 範 措 施	1	學生上學路線上有安全顧慮因素的，檢討並條列出來，加強防範措施。				
	2	對過早到校學生訂有安全措施。				
	3	學生午間活動訂有安全防範措施。				
	4	過晚放學學生訂有安全措施。				
	5	導護到校值勤、離校等都有明確規劃。				
	6	家長志工都編組配合巡查。				
	7	偏僻地區的廁所限制使用時間。				
	8	廁所設有安全警鈴、門下方留有安全距離。				
	9	偏僻的樓梯間定時巡查。				
	10	屋頂樓的進出管理良好。				
	11	地下室的使用管理適當。				
	12	避難室管理良好。				
	13	全校偏僻隱蔽死角處都能定期巡查，或設有照明及監視錄影器。				
	14	門禁管理(警衛巡邏)訂有注意事項。				



項 目	項 次	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	負 責 人 員	檢 核 結 果		備 註
				符 合	待 改 進 事 項	
人 員 管 制	15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依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16	游泳池及其他設備未使用時管理良好。				
	1	注意常在學校附近徘徊的人。				
	2	對校內外工地工人進出都有管理。				
	3	臨時工人的進出管理良好。				
	4	對訪客、陌生人的進出訂有管理辦法。				
	5	有精神異常徵候的人進入校園有嚴密的預防措施。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3-9-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相關法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93.6.23 發布）節錄

-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性騷擾防治法（95.1.8 修正）節錄

- 第 1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 9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 10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 11 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94.2.5 修正）節錄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兩性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94.3.30 發布）節錄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4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28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有關通報之規定（97.01.10 台訓三字第 0970005877 號函）節錄

- 一、對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兒少保護事件，應請於知悉事件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立即向社政單位（社會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通報。另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該等事件皆屬乙級事件（或甲級事件），亦應向本部校安中心通報（於獲知事件 12 小時內完成），並啟動學校之處理機制（相關通報規定彙整表如附件）。
- 二、應建立發言人制度，對媒體報導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兒少保護事件，誤指學校未依法完成法定責任通報（社會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未立即進行校安通報等情事，恐涉違法或失職，如經查證學校確已通報，應請學校主動發布新聞稿澄清，以免誤導視聽，影響教育人員形象；若學校確未通報，應請依相關獎懲規定嚴懲【前經本部 95.5.3 台訓三字第 0950060183 號函送「○○縣（市）（或直轄市）政府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範例）」，請各縣市政府依據範例訂定各縣市之獎懲規定在案】。
- 四、法定通報事件若有洩漏個案資料並經媒體報導者，建請提交各縣市網絡會議（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檢討改進，嚴防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教師法（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 修正）節錄

第 14 條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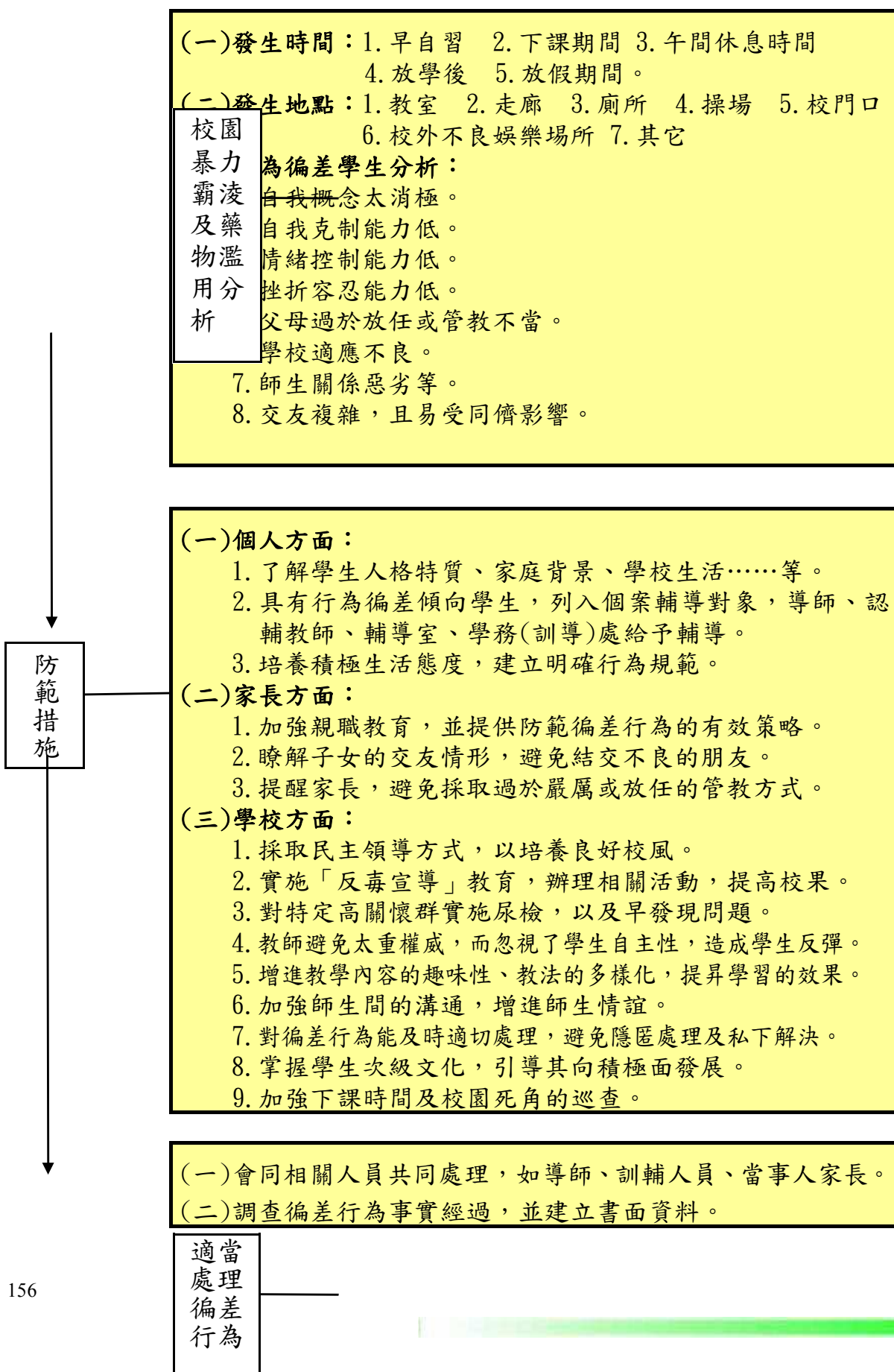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3-10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

3-10-1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管理流程及要領





(三)情節輕者，給予適當處罰與輔導。
(四)情節嚴重者，依獎懲辦法處理或會同警方處理，以發揮嚇阻作用。
(五)加強輔導，並防止報復行為發生，以免擴大事端。
(六)對犯錯學生，建立個案輔導，能掌握其動態，做好防範工作。

檢
核

- (一)依學校需要定期實施檢核。
- (二)事前的防範勝於事後的事理。
- (三)能掌握本校容易發生日的各種因素，而加以防範。
- (四)事件發生時，迅速有效處理，以防範事態擴大。
- (五)擬訂周詳計畫，做好防範偏差行為的治本工作。



表 3-10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管理檢核表

校 名 _____ 查 核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 目	項 次	安 全 檢 視 應 注 意 要 點	負 責 人	檢 核 結 果		備 註
				符 合	待 改 進 事 項	
行政措施	1	擬訂相關防治實施計畫。				
	2	建立防治人員編組與具體處理步驟。				
	3	掌握偏差行為傾向學生名冊，實施個別輔導。				
	4	針對高關懷學生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				
	5	建立校園明確生活規範，並能公正有效執行。				
防範與輔導	1	做好上下課期間及校園死角的巡查，防範事件發生。				
	2	導師、學務(訓導)處及有關人員能分工合作，化解學生紛爭，並建立師生情誼。				
	3	建立學生反應意見的暢通管道，能重視並加以處理。				
	4	溝通教師間管教理念，避免太過於權威與嚴苛，造成師生衝突。				
	5	定期辦理法律常識教育、防範犯罪、及藥物濫用防治宣導。				
	6	善加規畫學生社團、才藝與體育競賽活動，充實學校生活，調劑學生身心。				
	7	做好被害者保護及事後心理輔導。				
	8	對加害者能採取有效導正方法，並防範其報復行為。				
	9	做好門禁管理，避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				
	10	鼓勵教師、退休教師或社區志工參與認輔制度，協助關懷照顧學生。				
導師配	1	親師之間保持聯繫並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2	導師配合實施親職教育與班級家長座談會。				
	3	觀察與發覺學生精神狀況。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點	負責人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4	事件發生時，導師能配合處理。				
	5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提供學生紓壓管道。				



社會資源	1	與警察單位建立良好關係，並經常保持聯繫。				
	2	建立學生緊急就醫流程。				
	3	事件發生時，能及時連絡家長，並會同處理。				
	4	暴力行為發生時，對受傷者能及時給予醫療及關懷，減輕傷害。				
	5	情節嚴重者，能得到支援，並能妥善處理，預防事態擴大。				
	6	個案如情況較嚴重者，可轉介至指定之藥癮治療機構進行戒治。				

附註：

1. 請於每學期開學時進行檢核，並於每學期中再進行檢核一次。
2. 平時多做校園暴力防治及藥物濫用防治工作，必定能減少學生受到傷害。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3-10-2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治相關法令

◎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節錄)

95.4.28 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

陸、具體作法

一、整合性強化作為

(二) 完善通報及投訴機制

1、本部設置 0800-200885 (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專線電話，受理中、小學學生、師長、家長，媒體及民眾反映之有關訊息，並立即列管處理。(請各級學校透過家長聯絡簿、週朝會等多重方式廣為宣達)

二、各議題防制作為

(一) 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1、教育宣導

- (1) 年度內結合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研習，增進教職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知識、處理與應變能力。
- (2) 依本部「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落實辦理各項宣教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3) 與各縣(市)警察局保持密切聯繫，並協請警方於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時，邀請轄區學校派員出席，俾利交換經驗互通資訊。

2、查察通報

- (1) 學校受暴力侵犯或發現不良組織吸收學生成員，應依本部 92 年 12 月 1 日台軍字 0920168279 號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黑道介入校園」事件通報。
- (2) 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單位建立通報機制，加強學生參與不良幫派、組織之通報措施，俾利學校實施輔導與預防。
- (3) 對於超越學校處理能力之重大校安事件，應聯繫警方到校協助妥處，惟應密切與家長聯繫及做好保密措施。
- (4) 發現校園週邊學生經常涉足、聚集之不良(當)場所，應主動提供警方，協助加強查察。

3、輔導作為

-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責所屬學校建立校園預警制度，對於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建立檔案，規劃協助輔導措施，以收預防重於治療，發展重於預防之功能。
- (2)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責所屬學校，結合社區輔導人力資源，包括警政、法務人員、社輔機構社工員、衛生單位心理衛生人員、醫院心理治療人員、社區義工、學生家長、退休教師、公益組織及宗教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等，建立支持性及矯治性輔導網絡，有效輔導協助學生，並成立危機處理機制，處理學校偶突發及緊急安全事件。凡查獲學校學生涉及幫派，立即透過危機處理機制緊急處理，並運作輔導網絡，引進資源，輔導涉案學生。

(二) 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

針對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因應作為分為發現、處理、追蹤等三階段，另對於



防制不法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危害等作為概述如下：

1、發現階段

- (1) 暢通投訴管道：學校設置投訴專線、申訴信箱，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並由校長親自督導。另接受學生或家長投訴電話或信函時，應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記錄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
- (2) 編訂校園生活問卷：研擬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主動發覺校園暴力、霸凌及受暴受凌學生。
- (3) 設計輔導課程：設計輔導課程，瞭解實際情形。
- (4) 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2、處理階段

- (1) 成立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專責小組，做好求證確認工作。
- (2) 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給予遭受暴力、霸凌學生、施暴學生及旁觀學生妥適輔導。
- (3) 另倘發生「學生打學生」、「家長打老師」、「學生打老師」之情況，學校處理流程如本手冊第五章(5-5)。
- (4) 轉介與結案：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

3、追蹤階段

- (1) 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
- (2) 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 (3) 檢視處理流程，作為改進參考。

4、不法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危害事件處置

- (1) 加強校園保全措施，設置監視器，強化保全（警衛）人員防範宵小及歹徒入侵知（技）能。
- (2) 各級學校全面加速辦理校園安全檢測，並建立安檢作業程序與檢覈機制，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
- (3) 辦理研習、透過週、朝會，或將安全教育融入相關課程，以強化教職員工、學生安全教育相關知（技）能。
- (4) 加強校園內及週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
- (5) 於教育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時機，建立役男維護校園安全觀念，強化役男落實校園巡查工作，協助預防不法份子入侵校園肇生事端危及師生安全及校園安寧。
- (6) 學校警衛、訓輔人員、值日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與警察機關密切聯繫，與警察機關建立暢通之聯繫管道，遇可疑或不法份子侵入校園時，即請警方協助處理。
- (7) 設置巡邏箱，協請地方警察機關定期、不定期巡邏。協助各級學校重點期間之校園內外巡邏安全維護工作，如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學測或其他校際活動等。
- (8) 對於校園發生校安事件而通報警察機關時，請儘速至學校協助處理。
- (9) 請警方加強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防制學生群聚滋生事端。
- (10) 暢通校安通報機制，遇危安情形，即通報警察機關、校外會、教育局或本部校安中心請求協助。

(三)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認知－強化師生、家長對毒害、藥物的認識

- (1) 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
- (2) 加強家長或社區宣導活動。
- (3) 舉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訂定獎勵辦法，提高正確認知率達 90%



以上，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應加強宣教導正。

- (4) 運用社團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
 - (5) 運用「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聘請精神科醫師、藥師、檢察官、觀護人及戒毒成功人士現身說法及媒體等方式加強反毒宣教效果。
 - (6) 校安中心建置「春暉網站」，掛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資訊，提供學校師長及同學參考運用。
- (網址：<http://140.111.1.169/mildata/white/index.htm?open>)

2、查察：觀察學生，瞭解學生及篩檢評估

- (1) 暢通申訴管道：學校設置申訴專線、申訴信箱，由專人輪值接聽，受理學生、家長及民眾投訴資訊，確實且即時掌握校園藥物濫用事件。
- (2) 運用「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研擬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主動發覺學生用藥情形。
- (3) 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精神情形，對學生行為異常且有可能濫用藥物者，應主動實施尿篩並予協助。
- (4) 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結合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工作，加強查緝在外遊蕩學生。
- (5)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 (6) 檢警查察通報資料建立。

3、輔導：發現學生行為異常現象，即積極介入協助及輔導

- (1) 學業輔導：各校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應擬定輔導作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
- (2) 各校輔導室（心輔中心）應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辦理「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保護能力。
- (3) 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各校應循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本部校安中心，並即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家長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期於3個月內協助戒除。
- (4) 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除校內之輔導資源外，可運用縣（市）或社區輔導機構等輔導資源進行個別輔導。

4、通報：家長、警政單位及校安系統

- (1) 學校主動掌握訊息，並落實執行校安事件網路通報作業報知本部校安中心；地方教育局、警察局、地檢署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建立聯繫機制，即時傳遞相關訊息，即時處置；掌握媒體有關資訊，查證後實施輔導。
- (2) 建立全國聯繫網絡：加強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全國聯繫網絡藉聯絡人基本資料建立、網站連結、電子信箱、電子報發送多向聯繫功能，奠定宣教工作推動基礎。
- (3) 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管道。

5、處理：轉請戒治機構及輔導機構協助

- (1) 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並追蹤輔導成效持續加強所屬「特定人員」及藥物濫用高危險群人員（中輟生或非法出入特種場所之學生）檢警與家庭、學校通報作業程序、後續反毒教育、藥物檢測、追蹤戒治、心理輔導、社區處遇、復發預防，同時選定高危險群之重點學校、篩選重點學生，建立正確觀念及強化其自主性拒絕毒品能力。
- (2) 新興三、四級毒品原料獲得、製造容易，罰責輕、利潤高、外觀多樣、學生



辨別不易、銷售管道多元、師長家長辨識力不足，應與專業合作，同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協力打擊新興毒品的滋生，以確保單純學生濫用、誤用或吸食毒品。

A 上游：斷絕貨源。

B 中游：阻斷通路。

C 下游：校外聯巡。

- (3) 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 3 個月後若仍未戒除，學校即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請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查詢，網址：www.nbcd.gov.tw）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
- (4) 檢視處理流程，做為改進參考。



◎少年事件處理法（94.5.18 修正）節錄

- 第1條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 第3條 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 第17條 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
- 第18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二款之事件者，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88.11.17 修正）節錄

- 第1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2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不良行為或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少年不良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二、出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或其他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三、逃學或逃家。
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五、深夜遊蕩。
六、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七、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八、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
九、持有猥褻圖片、文字、錄影帶、光碟、出版品或其他物品。
一〇、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一一、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一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一三、吸菸、嚼檳榔、飲酒或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一四、無照駕駛汽車、機車。
一五、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第4條 本辦法所稱少年虞犯，指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各目所列行為之一者。



第 5 條 警察機關對於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除應利用巡邏查察等各種勤務經常注意勸導、檢查、盤詰、制止外，於週末、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並應協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集學校、社會團體派員組成聯合巡邏查察隊，加強實施上開工作。

學校、社會團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得知少年有不良行為或虞犯等情事，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 15 條 父母或監護人發現子女或受監護之少年有不良傾向難以管教時，得商請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協調教育、衛生、社政、警察及有關少年輔導機構、社會團體協助管教或作必要之矯治輔導。

第 16 條 各級學校為預防在學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發生，應加強執行輔導管教措施，推廣生活教育活動，並與學生家長及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嚴格督導考核各級學校對於前項規定之執行成效。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機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經常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

主管文化、新聞、出版之機關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預防少年犯罪之宣導；對足以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傳播並依法嚴加處分。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民國 97 年 02 月 05 日修正）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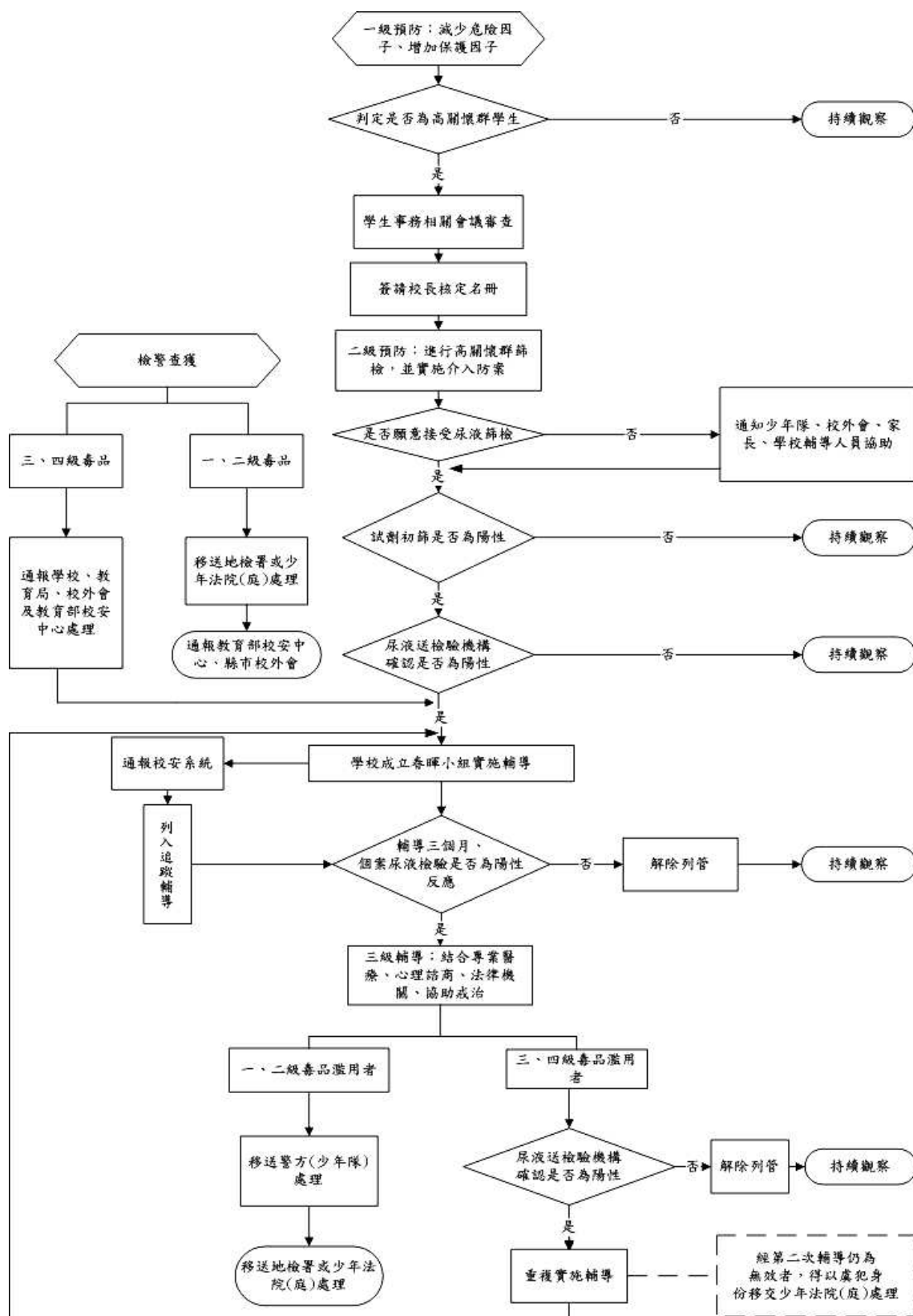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3-11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3-11-1 校園門禁管理流程及要領

制度建立	各項出入門禁與校園巡邏制度之建立。
透視死角	圍牆與女兒牆或其他死角地帶以鏤空方式處理，增加其透視性，以消滅死角。
設計原則	人與車之出入均能接受傳達室之監控，以確保安全。
隔離措施	開放區與不開放區之隔離，通道與重要場所之隔離。避免閒雜人等在開放時間侵入非開放區。
硬體設施	1. 學校週邊隔絕設施(圍牆、樹籬等)。 2. 車棚與停車場之設置。 3. 辦公室及重要處所等地之安全措施。 4. 防盜警鈴、巡邏箱、公共電話、監視錄影器之設施。 5. 傳達室、會客室、保健室等設施。
行政措施	1. 學校全體師生共識之建立與宣導。 2. 校園開放與校園門禁之隔離措施。 3. 緊急連絡網之建立(學生家長、警察局、教育主管機關、學校行政人員等)。 4. 學生上課中離校放行制度之建立。 5. 校園開放辦法之建立。 6. 偶發事件處理小組之建立。 7. 責任區制度之建立。 8. 按時上下學之確立與留校生之照顧。 9. 家長訪客登記驗證制度之建立。
各項措施	巡視人員—校警、導護、值日夜人員、巡堂、行政人員等。
巡邏制度	巡視重點—留校學生及閒雜人等，水龍頭、電燈、門窗、消防、廁所、地下室及其他死角等。 巡視措施—巡邏單每日一張，每天簽閱，如遇有應改善事項則簽發改善通知單要求改善。 巡視時間—上、下學時、學生活動時，定時與不定時。



傳達室	配置人員——工友或保全人員一人。 配置設備——門鈴、信箱、會客室、連絡電話、監視錄影器等。 配置地點——出入樞紐位置，可同時監控人與車。 配置簿冊——家長訪客登記簿與臨時識別證、書信文件登記簿、校警日誌，學生上課中離校放行登記簿等。
運作執行	簿冊查核呈閱。 會議中列入議題討論。 改善通知單，確保制度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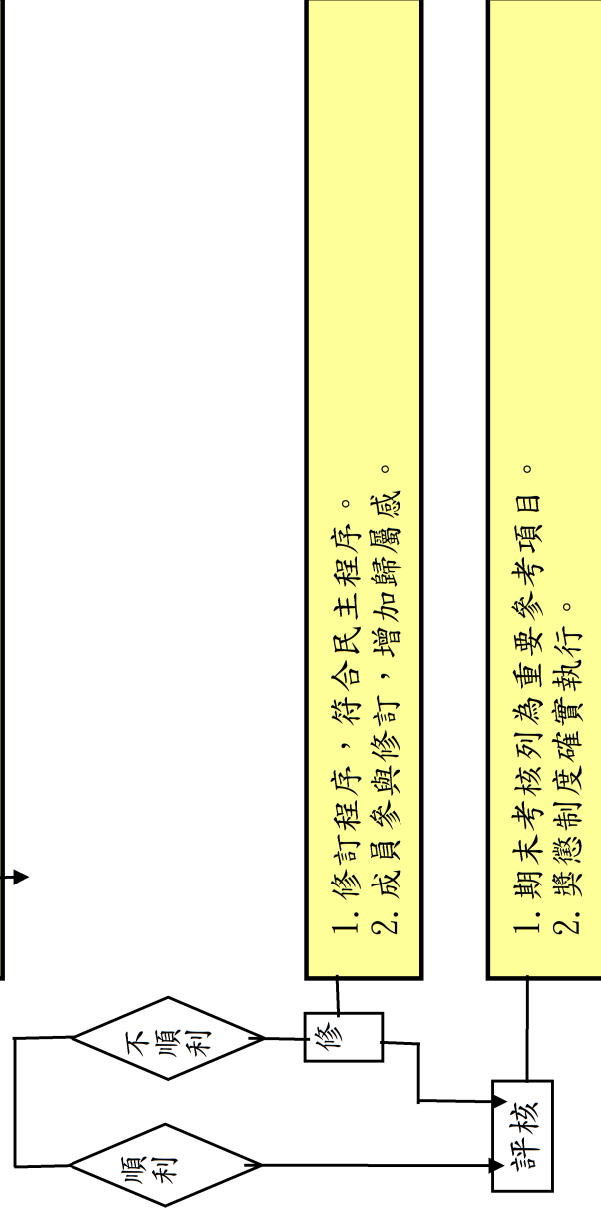


表 3-11

校園門禁管理檢核表

校名 _____ 查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項次	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	負責人員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待改進事項	
安全設備	1	門窗、樓梯重要處所之安全護網定期檢修。				
	2	設置校園周邊圍籬，並定期檢修。				
	3	建立校外通訊網及緊急聯絡電話資料。				
	4	建立校內緊急聯絡及救護人員名冊。				
	5	設置傳達室及會客室。				
	6	設置巡邏箱。				
	7	設置停車場並採人車分道，同受傳達室監控。				
	8	設置防盜警鈴及公共電話等設施。				
	9	設置校園開放區與非開放區之隔離措施並定期檢修。				
	10	設有校園安全求救系統及校園保全系統，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安全工作之執行	1	學校全體師生共識之建立與宣導。				
	2	訂有校舍責任區分配圖表。				
	3	門禁管理工作，能切實有效執行。				
	4	家長及訪客登記驗證切實。				
	5	學生離校、外出登記查證切實。				
	6	校園巡邏查堂工作執行落實。				
	7	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妥適。				
	8	校園開放管制工作妥適。				
	9	建立師生緊急聯絡資料。				
	10	與鄰近警察機關有聯繫機制。				
	11	師生車輛保管安全妥善。				
	12	建立罹患宿疾及行為特殊學生名冊。				
	13	訂定校園開放辦法，並切實執行。				
	14	成立學校防護團組織，並定期召開會議。				
	15	按時上下學與留校生之照顧。				

附註：建議於每學期初檢核一次。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3-11-2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相關法令

◎國民中小學學校警勤人員注意事項(節錄)

教育部96.6.4台國(一)字第0960072167A號函

三、注意事項

(一)人員管制

1. 防止不法份子侵入。
2. 對於可疑人、物之查察與盤詰。
3. 上班時間進出之非學校人員，必須確實辦理登記，嚴格管制。
4. 防止人員挾帶危險物品進入校園；員工訪客攜出之物品，如顯係公物或與公物性質相關者，應予以查檢後放行。

(二)車輛管制

1. 注意進出門口路邊紅、黃線區嚴禁停放車輛，以維交通順暢。
2. 校門口出入開放時間嚴格管制，上放學時間嚴禁車輛進出，其他時間進出請作好交通指揮。
3. 校園內車道之管制必須徹底執行，無學校通行證者一律禁止進入。洽公及送貨車輛，須停車熄火換證後，慢速進入，並依指定位置停放。

(三)一般勤務

1. 應於學校指定地點值勤，便於管制門禁及執行警戒，不得擅離。非學校師生員工進入必須詢查，下班後外人進入應憑證件登記換證，態度必須和善。
3. 應定時巡邏校園，並隨時注意監視器畫面，以維護安全。
5. 校門開、關時需帶旁監視，避免發生危險。
6. 交接前後應巡視校園，做好門禁及燈火管制工作。
7. 禁止小販、宣傳、推銷人員及其與校務不相干人員等進入校園。

(四)突發事件處理

1. 發現校園內師生受傷，應即通報救護單位，並即通知健康中心處理。
2. 有可疑人物侵入，應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依需要通知警察局。

第四章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之 通報與處理





4-1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4-1-1 通報要領

通報原則

1. 速度—先知先報。
2. 精度—不斷修正。
3. 廣度—涵蓋相關問題。
4. 深度—後續追蹤處理。

通報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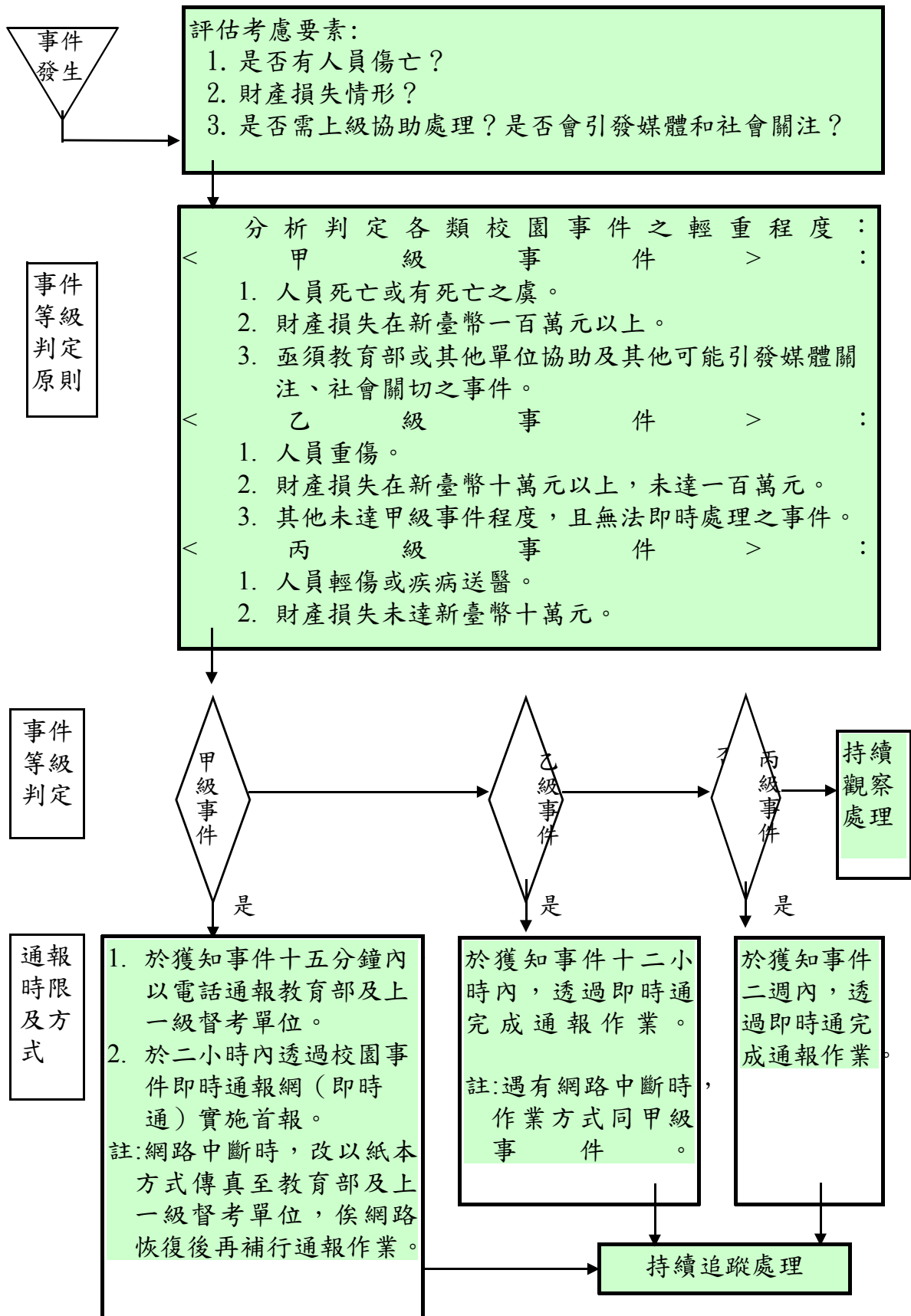
- 校安事件發生時，學校應依規定通報下列單位：
- 一.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治通報處理中心
(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1. 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簡稱:即時通)
網址:<http://csrc.edu.tw>
註:另有「校安即時叩功能」,用以發佈緊急事件或災害之警示(訊),以提醒各單位加強防範,妥善應變,降低可能災損。
 2. 電話:02-33437855—6
傳真:02-33437863
02-33437920
 - 二. 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或上一級督考單位
電話:_____(請自行填寫)
傳真:_____

注意事項

1. 事件發生應先通報校長及相關處室等,加強校內橫向聯繫,盡速相互協助處理。
2. 涉及多所學校、幼稚園者,各學校及幼稚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3. 通報事項分類詳見表 4-1-1 和表 4-1-2。
4.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



4.1.2 通報作業流程





4-1-3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事項分類(如表 4-1-1~4-1-2)

表 4-1-1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事項分類表(計二頁)

事件主 類別 說明 通報等級	主 要 事 件 類 別 說 明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甲級	1.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準)或瀕臨死亡。 2.集體性(3人以上)受傷、中毒送醫。 3.山難事件。 4.實驗室毒化物致人員傷害。 5.可能受媒體關注事件。	1.人為災害致校屬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100萬以上)。 3.校內火警導致人員受傷。 4.校內爆裂物事件。 5.校屬人員遭綁架勒索、強暴威脅等重大事件。 6.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安全維護事件。	1.校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校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100萬以上)。 2.校屬人員參與集體性(3人以上)犯罪或造成傷亡。 3.校屬人員嚴重犯罪事件或觸犯重大刑案者。 4.校屬人員涉及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罪。 5.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暴力或偏差行為。
乙級	1.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 2.自殺、自傷無生命危險者。 3.屬個案偶發輕微性中毒或實驗室毒化物外洩可妥善處理,未造成人員傷害。	1.人為災害致校屬人員重傷。 2.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3.校園網路資訊系統遭破壞、侵入。	1.校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重傷或致具體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2.校屬人員個人涉嫌參與或涉及違法案件,遭檢調約談。 3.性騷擾未造成傷害者。
丙級	1.人員輕傷由學校協助送醫處理者。 2.具傷害威脅之事件且致人員輕微受傷。 3.意外事件及時處理未引發其他負面效應。	1.校屬人員輕微傷害。 2.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但金額不大(損失未達新臺幣10萬元)。 3.糾紛事件由學校協助處理者。	1.造成人員輕微傷害或致財產損失,但金額不大(損失未達新臺幣10萬元)。 2.偏差行為致民事糾紛者。
次 要 事 件 類 別	(車禍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食物中毒 ●實驗室毒化物中毒 ●其他毒化物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擱子自殺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詐騙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上) ●遭性騷擾(18歲以上) ●遭性侵害而至懷孕(18歲以上)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人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性侵害或猥褻 ●疑涉性騷擾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飆車事件 ●其他違法事件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幫派介入校園 ●學生集體作弊 ●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表 4-1-2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事項分類表(續)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其他事件	八、疾病事件
甲級	1. 管教衝突導致校屬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 嚴重衝突與抗爭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者。 3. 有外力鼓動、介入學生運動或抗爭之虞者。 4.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管教衝突事件。	1. 校屬學生遭侵害致(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 家庭或犯罪事件, 足致學生心理重創者。 3.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1. 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校屬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2. 造成學校嚴重損失(100 萬以上)需緊急救助。 3. 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天然災害事件。	1. 校務行政問題, 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者。 2. 其他事件致校屬人員(準)死亡或瀕臨死亡。 3. 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其他事件。	1. 法定傳染性疾病。 2. 可能受媒體關注事件。
乙級	1. 管教衝突導致校屬人員重傷。 2. 衝突與抗爭已獲初步平息, 無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者。	1. 校屬學生遭侵害致重傷者。 2. 家庭或犯罪事件。	1. 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校屬人員重傷者。 2. 造成學校財產損失(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 萬元)勿需緊急救助。	1. 校務行政問題已獲妥善處理不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者。 2. 其他事件致校屬人員重傷者。	1. 群聚性(10 人以上)非法傳染性疾病。
丙級	1. 衝突致輕微傷害。 2. 衝突致民事糾紛者。	1. 個別與其他事件符合社政機關及法令要求通報者。	1. 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校屬人員輕微傷害。 2. 造成學校財產輕微損失(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	1. 校務行政問題, 已獲妥善圓滿處理。 2. 其他事件致校屬人員輕微傷害。	1. 人員疾病輕症由學校協助送醫處理者。
次要事件類別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體罰、凌虐事件 ● 學生抗爭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在外遊蕩 ● 出入不正當場所 ● 離家出走三日內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保護輔導個案 ● 遭遺棄 ● 兒童或少年強迫婚嫁 ● 兒童或少年遭非法利用 ● 拐、綁、買、押兒童及少年 ● 迫誘兒童或少年猥褻或性交 ● 拍攝、提供有害身心之影帶、圖書等 ● 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 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 ● 遭身心虐待 ● 其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 遭性侵害或猥褻(18 歲以下) ● 遭性騷擾(18 歲以下) ● 遭性侵害而至懷孕(18 歲以下) ● 高風險家庭 ●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 水災 ● 震災 ● 山崩或土石流 ● 雷擊 ● 入侵紅火蟻 ● 其他重大災害	● 教職員之間的問題 ● 總務的問題 ● 人事的問題 ● 行政的問題 ● 教務問題 ● 其他的問題	● 一般疾病事件 ● 法定疾病(腸胃病) ● 法定疾病(結核病) ● 法定疾病(猩紅熱) ● 法定疾病(百日咳) ● 法定疾病(水痘) ● 法定疾病(登革熱) ● 法定疾病(SARS) ● 法定疾病(其他)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07 年 3 月公佈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92.12.01 台軍字第 0920168279 號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園事件），以減少危害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其他事件。

各主類別之次類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

四、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

- （一）甲級事件：
 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3.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 （二）乙級事件：
 1. 人員重傷。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 （三）丙級事件：
 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五、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 （二）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三) 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稚園者，各學校及幼稚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即時通操作手冊由本部定之。

六、為預防校園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或電話簡訊，設置即時廣播系統，廣播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依本部通知，下載校安即時廣播系統程式，並依規定保持連線。

校安即時廣播系統操作手冊，由本部定之。

七、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指定專人承辦校園事件通報工作，業務承辦人對通報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八、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檢視所轄單位及學校使用即時通之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九、本部於每月五日前，依即時通之通報資料，公布校園事件統計數據；每年並應指派專人或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分析研究，以研擬減少校園事件之具體措施與建議，提供各教育行政單位及教育工作人員參考。

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之通報專線電話、傳真號碼應轉知轄屬教職員生周知，以利校園事件之通報。

十一、本部各館所准用本要點辦理通報作業。

十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定期檢討校園事件之通報優劣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4-2 一般校園安全事件處理

4-2-1 建立校園危機管理機制

基本
概念
與
作
法

1. 本節所面對處理的災害危機，包括：
 - (1)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 (2)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行為。
2. 各校應整合學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3. 各校應設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
4. 各校應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
5. 應設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6. 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教育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
7. 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定期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據以辦理獎懲，以提升實施成效。

◎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實施要點

減災
階段

減災階段旨在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學校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1. 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
2. 防災預算編列、執行、檢討。
3.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4.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5. 建立防災資訊網路。
6. 建立防救災支援網絡。
7.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整備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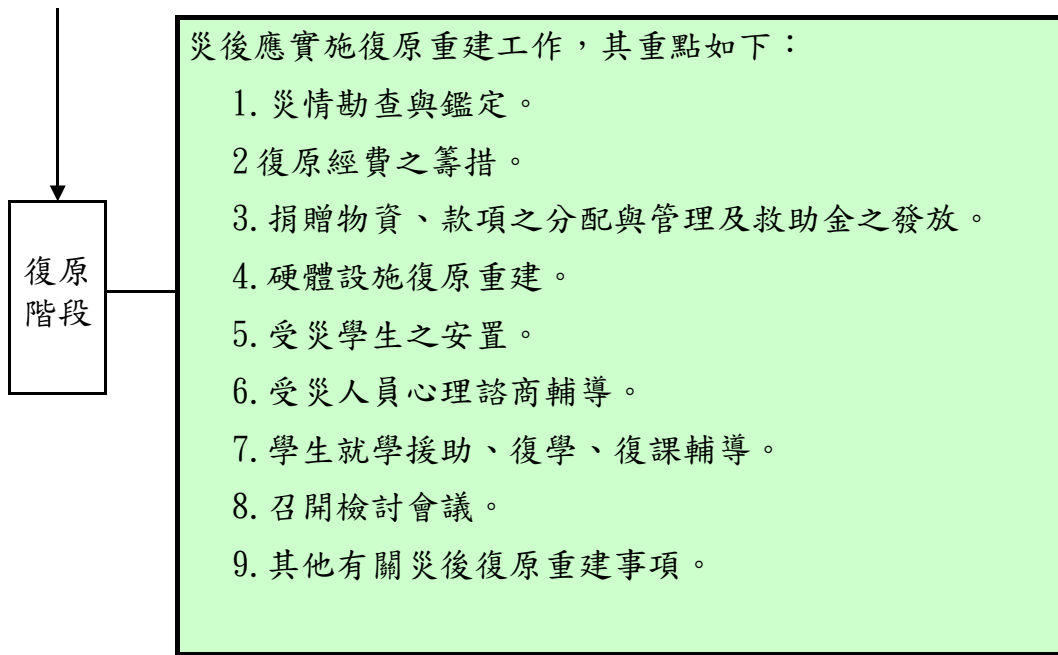
整備階段旨在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學校平日應實施下列準備工作：

1. 研擬應變計畫。
2.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3.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4.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5.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6.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
7.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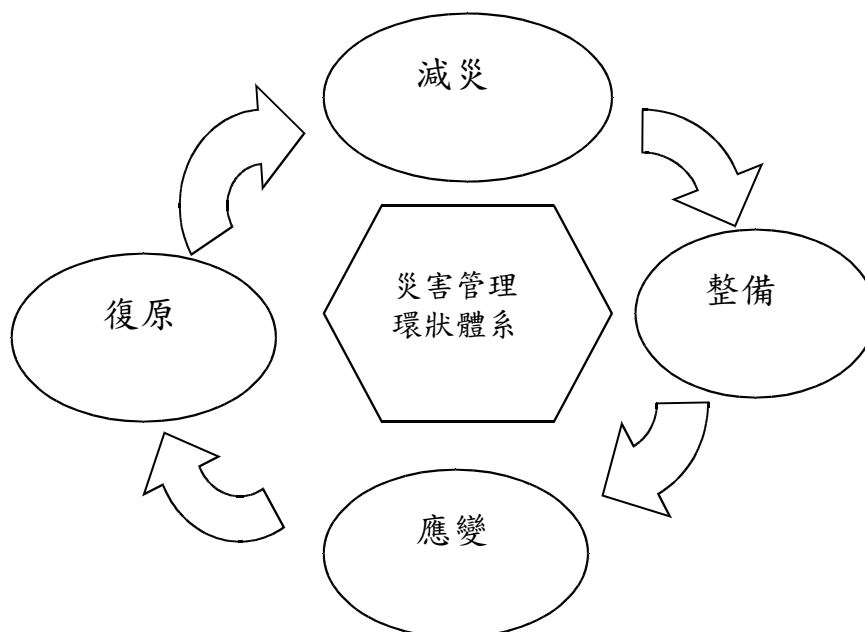
應變階段

應變階段係發生校安及災害時，學校應實施緊急應變措施其項目如下：

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3. 災情搜集與損失查報。
4. 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5. 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
6.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7. 復原工作之籌備。
8.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9.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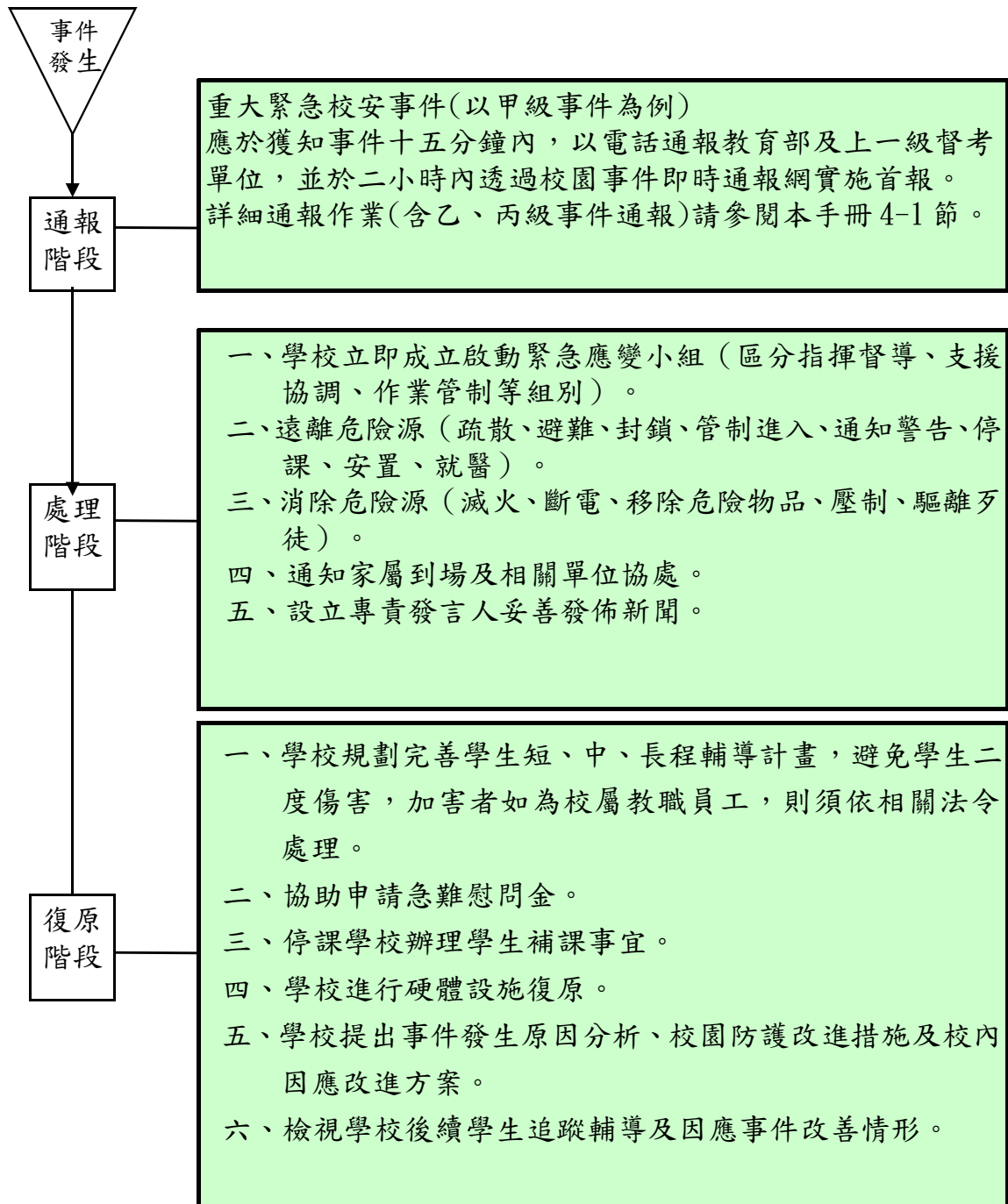
◎災害管理各階段環狀體系關係圖





4-2-2 校園安全與災害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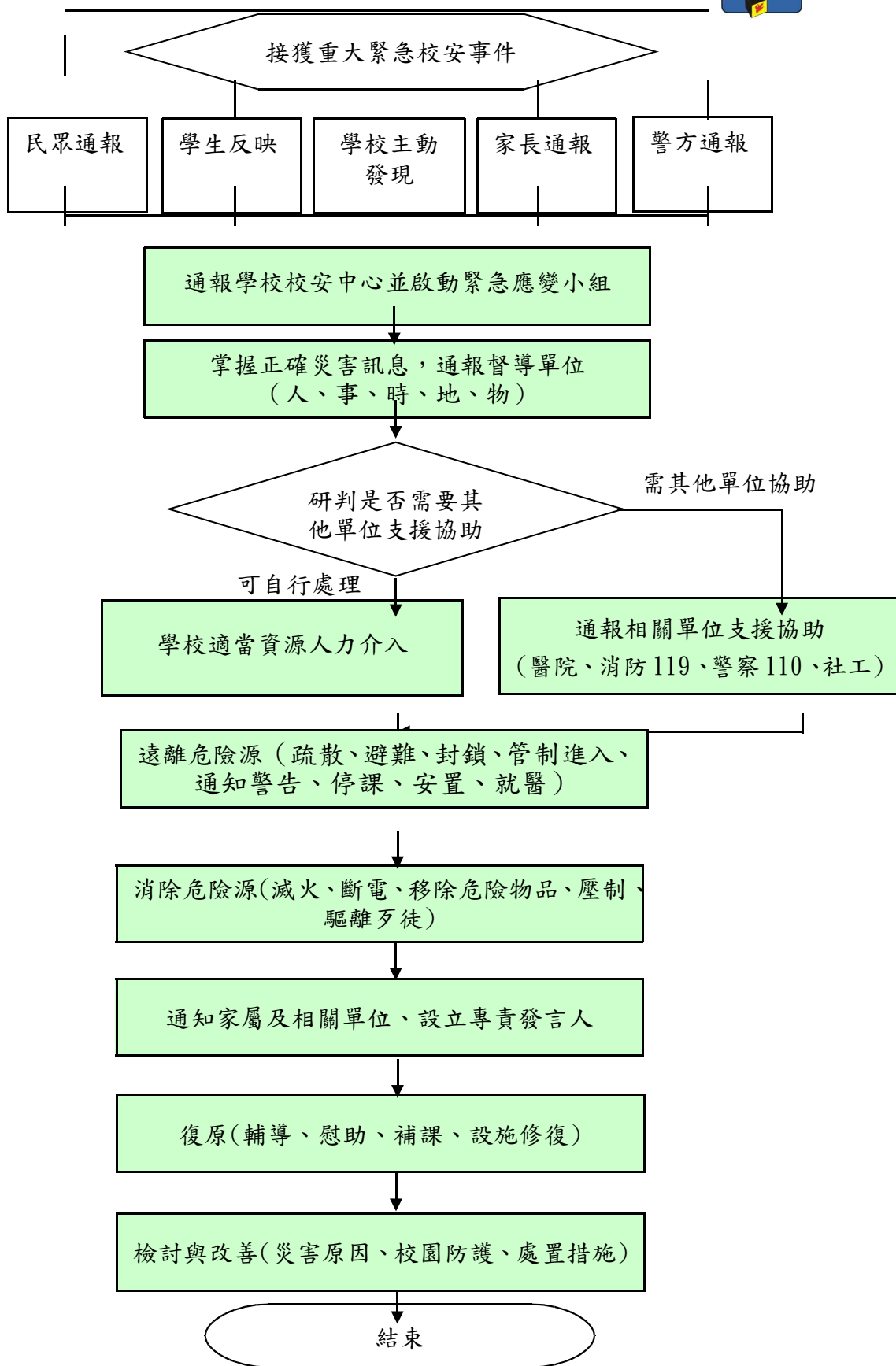
◎學校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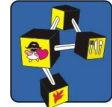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作業要項以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為準規畫，其他校安事件請參酌使用。
2. 資料來源：摘自教育部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4-2-3 校園安全與災害事件處理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

◎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教育部 92.10.20 台軍字第 0920146958 號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行為。
- 三、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為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應整合單位及學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為執行前項工作，應設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
 各級校安中心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聯繫待命方式，依地方政府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本部之規定。
- 四、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明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
- 五、減災階段旨在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
 - （二）防災預算編列、執行、檢討。
 -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四）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 （五）建立防災資訊網路。
 - （六）建立防救災支援網路。
 -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整備階段旨在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平日應實施下列準備工作：
 - （一）防救災組織之整備。
 - （二）研擬應變計畫。
 - （三）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 （四）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 （六）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七）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
 - （八）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七、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實施緊急應變措施，其項目如下：

- (一)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二) 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 (三) 災情搜集與損失查報。
- (四) 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 (五) 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
- (六)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 (七) 復原工作之籌備。
- (八)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 (九)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八、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於災後應實施復原重建工作，其重點如下：

- (一) 災情勘查與鑑定。
- (二) 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三)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四)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五) 受災學生之安置。
- (六)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七)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復課輔導。
- (八) 召開檢討會議。
- (九)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九、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設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十、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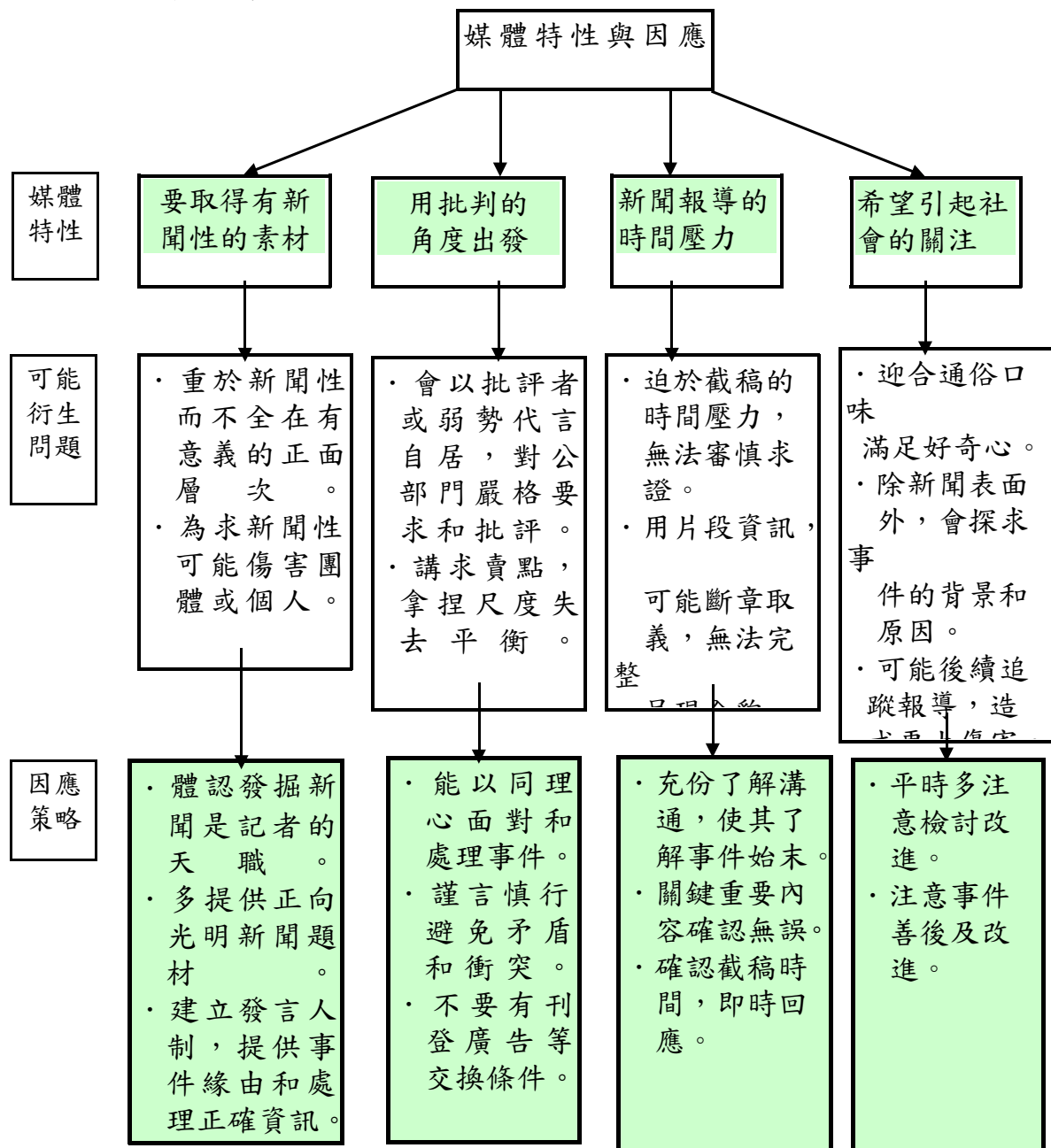
十一、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定期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據以辦理獎懲，以提升實施成效。



4-3 危機處理時與新聞媒體之溝通應對

隨著新聞媒體發達，已無法關起門來辦教育。社會關心教育，並透過媒體來瞭解教育，特別是在危機處理時，媒體對事件的報導會影響公眾對此事件關注程度和看法(羅世宏，民85)，不適當的報導，常讓問題擴大造成難以補救的傷害，因此瞭解媒體，妥善因應，是事件好轉與惡化的關鍵。本節特綜合專家學者意見(陳芳雄，1997；葉毓蘭，2007等)提供參考。

4-3-1 媒體特性與因應





4-3-2 面對媒體的互動

平時

1. 平時應有危機意識。
2.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一般建議由教務主任擔任發言人、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註)
3. 蒐集案例推演處理程序並定期研討。
4. 熟悉採訪學校的地方記者，禮遇並尊重新聞記者，並建立友好關係。
5. 掌握社會脈動與新聞敏感度。

註：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常因校而異自行調配，此係陳芳雄（1997）之建議。

危機發生時

1. 處理的基本原則：
 - (1)一定要有人出面(最好是學校主管)。
 - (2)第一時間做出回應(而且要正確)。
 - (3)真誠關懷，提供事實。
 - (4)給予信心展現實力(平時形象、關係良好並公佈有力證據)。
 - (5)否認、傲慢為大忌(媒體不會放過說謊的人)。
1. 儘速了解報導內容及可能傷害，若尚未上報，了解事情經過及可能的報導方向，研判如何減少負面或錯誤報導。
2. 召集會議、並聯絡事件相關人員，相互溝通後，了解問題事件經過與研商處理程序予以化解，避免有誇大報導機會。
3. 主動向上級和主管機關報告，並綜合內外在資源，協助處理。
4. 統一對外發言窗口，謹言慎行，隨時記錄做成書面資料。
5. 選擇適當時機主動與媒體溝通，對於報導與事實有出入時予以澄清。

發言
人的
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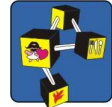
1. 與媒體互動，首應考慮：
 - (1) 媒體記者關心之事件為何。
 - (2) 新聞處理的思考面向。
 - (3) 與媒體記者的溝通模式。
 - (4) 記者的需求。
2. 發言人的選派和授權，並加強演練。
3. 平時應注意形象，信譽卓著。
4. 回覆記者須迅速而有效率。
5. 注意服儀，表現冷靜，應對得體。
6. 談話簡潔，前後一致而誠實，陳述要有真憑實據。
7. 將要溝通的訊息事先妥適組合，並簡短寫下訊息重點，確保不會遭受誤解。
8. 慎選溝通管道和時機。
9. 準備周全預擬談話流程和內容。
10. 切勿憤怒或帶有情緒性攻擊他人。



第五章

特殊校園安全事件之 通報與處理





一般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及處理已如上述，部份校園安全事件，因性質特殊關連不同行政體系，除依校安事件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理外，仍須依相關法令及規定，對相關機關進行通報洽請協助處理，或所採取處置方式需有特別注意之處。本章將針對食物中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天然災害、校園疫情、暴力事件等事件特別加以說明。

5-1 食物中毒事件處理

5-1-1 判定原則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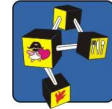
判定 原則

疑似校園食物中毒事件應包括以下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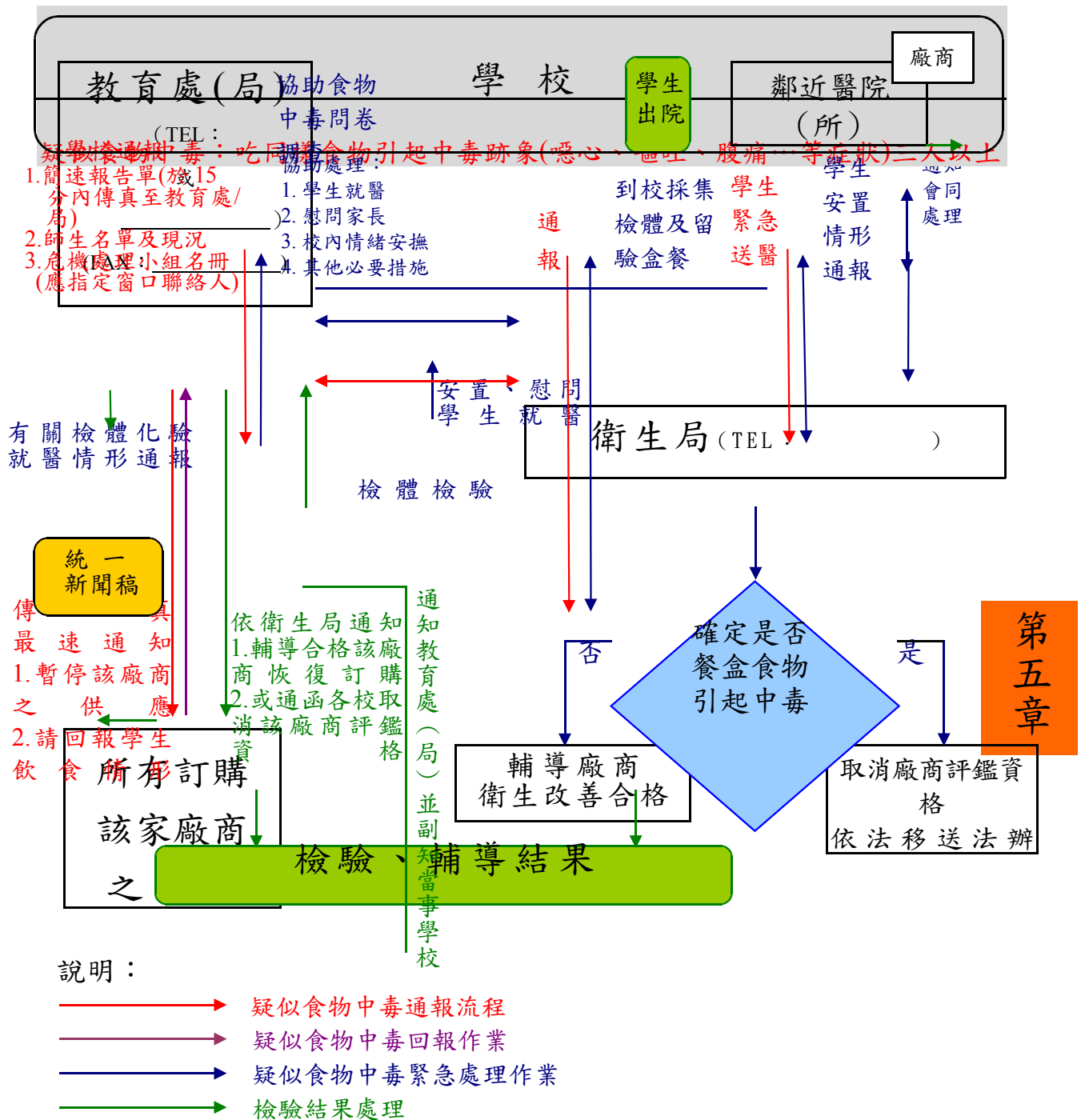
1. 吃同樣食物。
2. 引起中毒跡象(如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3. 三人以上並有相同症狀者(註:人數為參考標準，若上級有關單位另有規範，依其規定)。

緊急 處理 事項

1. 動員師生照顧患者，並由校護先行採取急救措施。
2. 安撫患者使能安靜休息，保持患者舒適，如手腳冰冷時應以溫水袋熱敷，蓋毛毯以保溫暖等。
3. 儘速送醫急診，並安排師生在旁照料。
4. 瀉肚嚴重時，應繼續給患者喝少量溫水，以防嚴重脫水。
5. 通知導師(輔導老師)協助處理，並儘速通知家長。
6. 嘔吐厲害時，可置冰袋於胃部，頭部往兩側擺置，以避免嘔吐穢物阻塞呼吸道。
7. 盡量取得食用之殘餘食物樣品及患者之嘔吐或排泄物等檢體送衛生單位檢驗。
8. 通報教育處(局)協助處理，以利迅速調查該廠商其他學校學生飲食情形、暫停該廠商之供應。
9. 通報衛生局，到校採集檢體及留驗，以便化驗釐清責任歸屬。



5-1-2 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建議處理流程





5-1-3 食物中毒事件處理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

◎食品中毒的一般分類與潛伏期

一.細菌性食品中毒：

致病原因菌	潛伏期（小時）
沙門氏菌	6-72
腸炎弧菌	2-48
金黃色葡萄球菌	1-8
肉毒桿菌	12-30
仙人掌桿菌	8-16
病原性大腸桿菌	5-48

二.天然毒素食品中毒：

致病食品種類	潛伏期
毒貝類	數分鐘至 30 分鐘
毒河豚	10 分鐘至數小時
毒菇或毒扁豆等	數分鐘至數小時

三.化學性食品中毒：

致病原因物質	潛伏期
農藥、有毒非法食品添加物等。	視攝入量多寡分；急性中毒：數分鐘至數小時。
砷、鉛、銅、汞、鎘等重金屬類。	慢性中毒：可潛伏數年或更久。

四.類過敏食品中毒：

致病原因物質	潛伏期
不新鮮或腐敗的魚、肉類等。	視攝入量多寡由數小時至數天不等。

※潛伏期：食用後到引起症狀發生之期間。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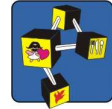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92.5.2 發布)節錄

第 19 條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跡象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同時應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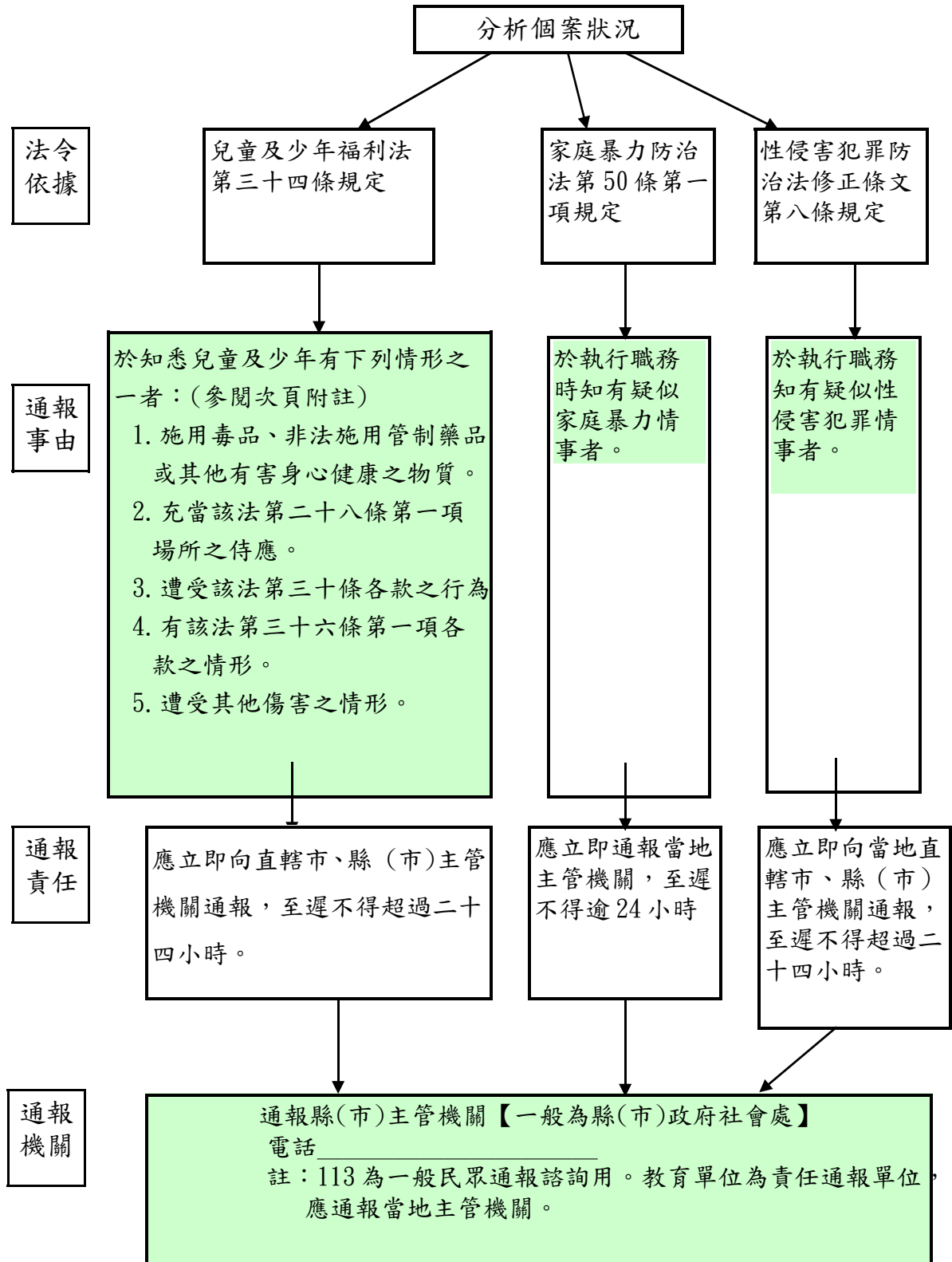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95.5.10 發布)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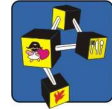
第 4 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食品中毒事件，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食品而發生相似症狀，並且自可疑之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其他有關環境檢體中，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者。



5-2 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5-2-1 法定的通報責任





附註：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須通報的情形：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訂之場所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遺棄。
- 二 身心虐待。
- 三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九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二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三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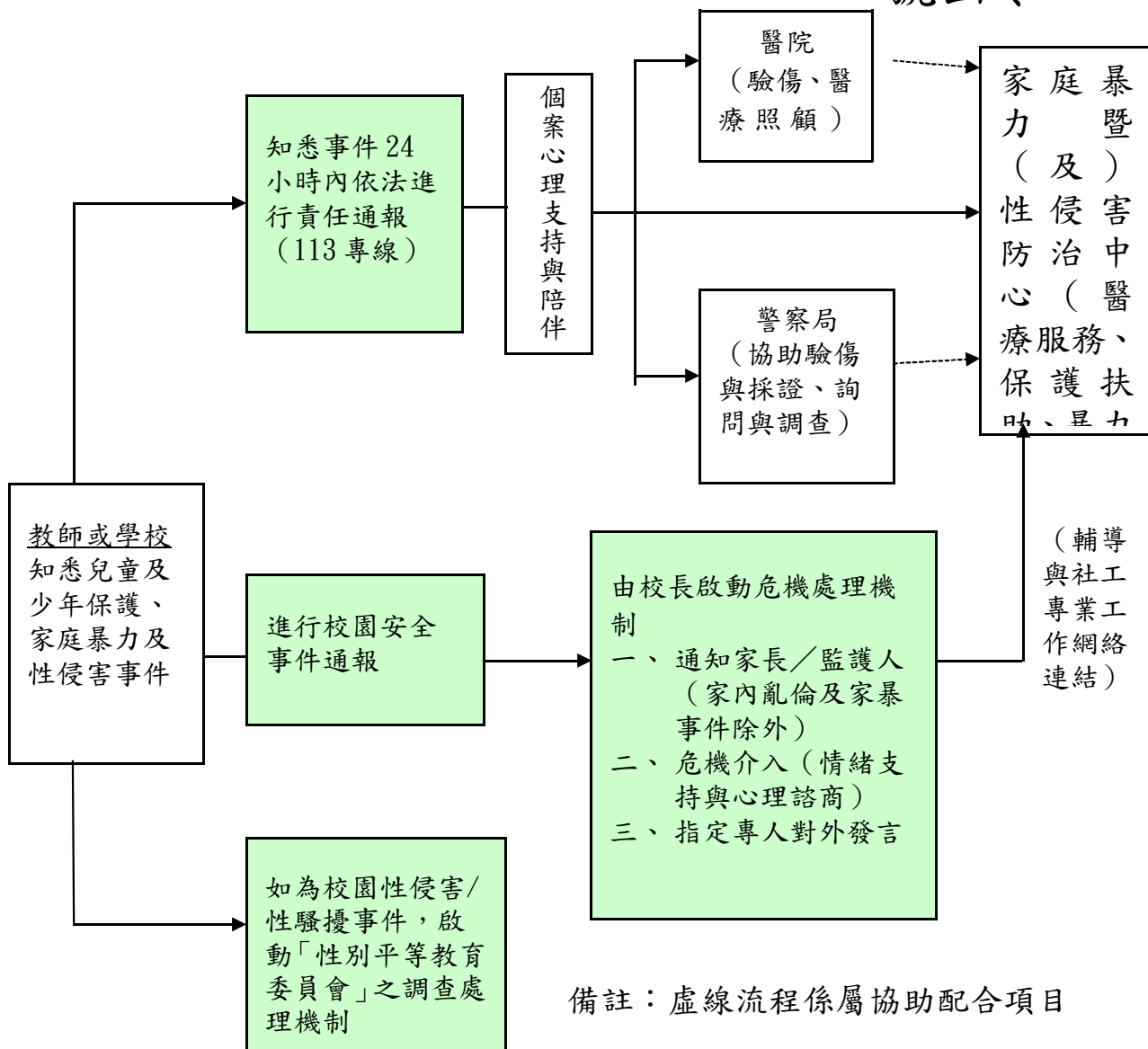
- 一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 三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 四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5-2-2 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94.5.3 台訓（三）字第 094000034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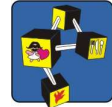
號函令



注意事項

1. 除依相關法律或規定通報外，應將事件並交由各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會調查處理。
2. 注意當事人及檢舉人各項資料保密，避免受害者二次傷害。
3. 詳細處理資訊參閱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95.9.15 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

http://www.gender.edu.tw/news/index_detail.asp?newsId=72



5-2-3 兒少保護與家暴及性侵害事件處理法規及參考資料

◎家庭暴力防治法（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修正）節錄

第 21 條 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

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 5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父母、辦理結婚登

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第 59 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會工作人員、保母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相關社會行政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司法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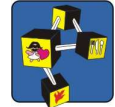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 60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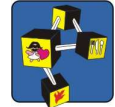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94.5.3 台訓（三）字第 0940000344C 號函令

-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所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通報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 二、學校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含疑似事件），應依下列法律之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其通報處理流程，如 5-2-2 單元）。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3.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4.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5.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學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規定，提供兒童及少年相關之教育福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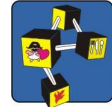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兩性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 四、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 五、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 六、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七、地方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 八、地方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
- 九、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性別平等教育法(93.6.23 公布)節錄

- 第 2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94.3.30 發布）節錄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10 條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第 11 條 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2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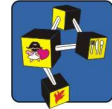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 13 條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



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第 1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程序。
- 四、其他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第 1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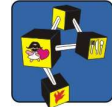
第 18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



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19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 2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第 2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3 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24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編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94.2.5 修正)節錄

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性騷擾防治法(95.1.18 修訂)節錄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 自 97.01.01 起適用

案件類型：☐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通報人	通報單位	☐ 醫院 ☐ 診所 ☐ 衛生 ☐ 警政 ☐ 社政 ☐ 教育 ☐ 司法 ☐ 113 ☐ 防治中心 ☐ 其他_____							
	通報人員	☐ 醫事人員 ☐ 警察人員 ☐ 社工人員 ☐ 教育人員 ☐ 保育人員 ☐ 司法人員 ☐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 是 ☐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保護／被害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 本國籍原住民（ ☐ 布農 ☐ 排灣 ☐ 賽夏 ☐ 阿美 ☐ 魯凱 ☐ 泰雅 ☐ 卑南 ☐ 達悟（雅美） ☐ 鄒 ☐ 邵 ☐ 噶瑪蘭 ☐ 太魯閣 ☐ 撒奇萊雅 ☐ 其他_____）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病患 ☐ 多重障礙 ☐ 其他_____） ☐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_____								
	☐ 不詳								
	戶籍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								
	聯絡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								
	電話：【宅】_____【公】_____【手機】_____								
	方便聯絡時間：_____方便聯繫方式：_____								
相對人	安全聯絡人：		電話：		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 本國籍原住民（ ☐ 布農 ☐ 排灣 ☐ 賽夏 ☐ 阿美 ☐ 魯凱 ☐ 泰雅 ☐ 卑南 ☐ 達悟（雅美） ☐ 鄒 ☐ 邵 ☐ 噶瑪蘭 ☐ 太魯閣 ☐ 撒奇萊雅 ☐ 其他_____）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宅】_____【公】_____【手機】_____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_____電話：_____								
具體事實	一、發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二、發生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								
	三、案情陳述（如案發經過、已提供之協助、受暴情形等）：								
	四、案件危機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傳真本通報表外，建議立即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 ☐ 被害人有再受暴之虞，並有可能危及生命 ☐ 被害人有緊急情事需協助 ☐ 被害人遭受相對人或家屬以生命安全作為威脅 ☐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								

特殊校園安全事件的通報與處理

家庭暴力事件（婚姻／離婚／同居／老人／其他）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一、兩造關係： ☐ 婚姻中（ ☐ 共同生活 ☐ 分居） ☐ 離婚 ☐ 現有或 ☐ 曾有下列關係： ☐ 同居關係 ☐ 家長家屬 ☐ 家屬間 ☐ 直系血親 ☐ 直系姻親 ☐ 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 四親等內旁系姻親（關係描述：_____） ☐ 其他：（_____） 二、被害人後續是否需要協助： ☐ 否 ☐ 是（需要協助事項： ☐ 驗傷診療 ☐ 聲請保護令 ☐ 協助報案 ☐ 緊急安置／庇護 ☐ 經濟扶助 ☐ 法律扶助 ☐ 心理治療與輔導 ☐ 就業協助 ☐ 就學服務 ☐ 戶政問題協助 ☐ 其他_____） 三、是否願意被加害人協尋？ ☐ 願意 ☐ 不願意	一、相對人身分： ☐ 父 ☐ 母 ☐ 養父 ☐ 養母 ☐ 照顧者 ☐ 機構人員 ☐ 母之同居人或繼父 ☐ 父之同居人或繼母 ☐ 親戚_____ ☐ 其他_____ 二、就學狀況： ☐ 未入學 ☐ 學前教育 ☐ 就學中 ☐ 輟學 ☐ 休學 ☐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_____ 三、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詳閱填表說明，請勾選】 ☐ （一）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第 28 條第 1 項。 ☐ （三）第 30 條：第_____款。 ☐ （四）第 36 條第 1 項：第_____款。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_____

非兒少保護事件之受案評估摘要（以下由受理通報單位人員勾選填報）

一、第一次聯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二、評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三、連繫方式：☐面談 ☐電話 ☐家訪 ☐書函 ☐網路 ☐其他_____
 四、連繫對象：☐被害人本人☐家屬或安全聯絡人☐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其他_____
 五、本案是否為本直轄市、縣（市）管轄？ ☐是 ☐否，擬轉_____處理。
 六、案情評估：被害人有下列情事（可複選）：
☐被害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 ☐被害人有自殺意圖或行為 ☐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 ☐被害人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
☐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 ☐被害人行為受控制 ☐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
☐被害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 ☐被害人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
☐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相對人疑有自殺傾向、精神疾病或是有藥酒癮
☐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 1 次以上 ☐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被害人有求助動機或需社工關懷支持
☐其他（請補充說明）_____
 七、開案評估：
☐是 ☐否（請敘明原因）_____
 八、評估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機構主管人員核章_____

填表說明：

-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62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各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 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第 28 條第 1 項：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 第 30 條：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第 1 款：遺棄。
 - 第 2 款：身心虐待。
 - 第 3 款：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第 4 款：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 第 5 款：利用其行乞。
 - 第 6 款：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第 7 款：強迫其婚嫁。
 - 第 8 款：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 第 9 款：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第 10 款：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 第 11 款：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第 12 款：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第 13 款：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第 14 款：其他利用其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第 36 條第 1 項：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 第 1 款：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第 2 款：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
 - 第 3 款：遭遇家庭暴力，且被害人有遭受或再遭不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相關書表表單請至本局網站下載

網址 <http://dscpc.moi.gov.tw>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 電話：

傳真：

特殊校園安全事件的通報與處理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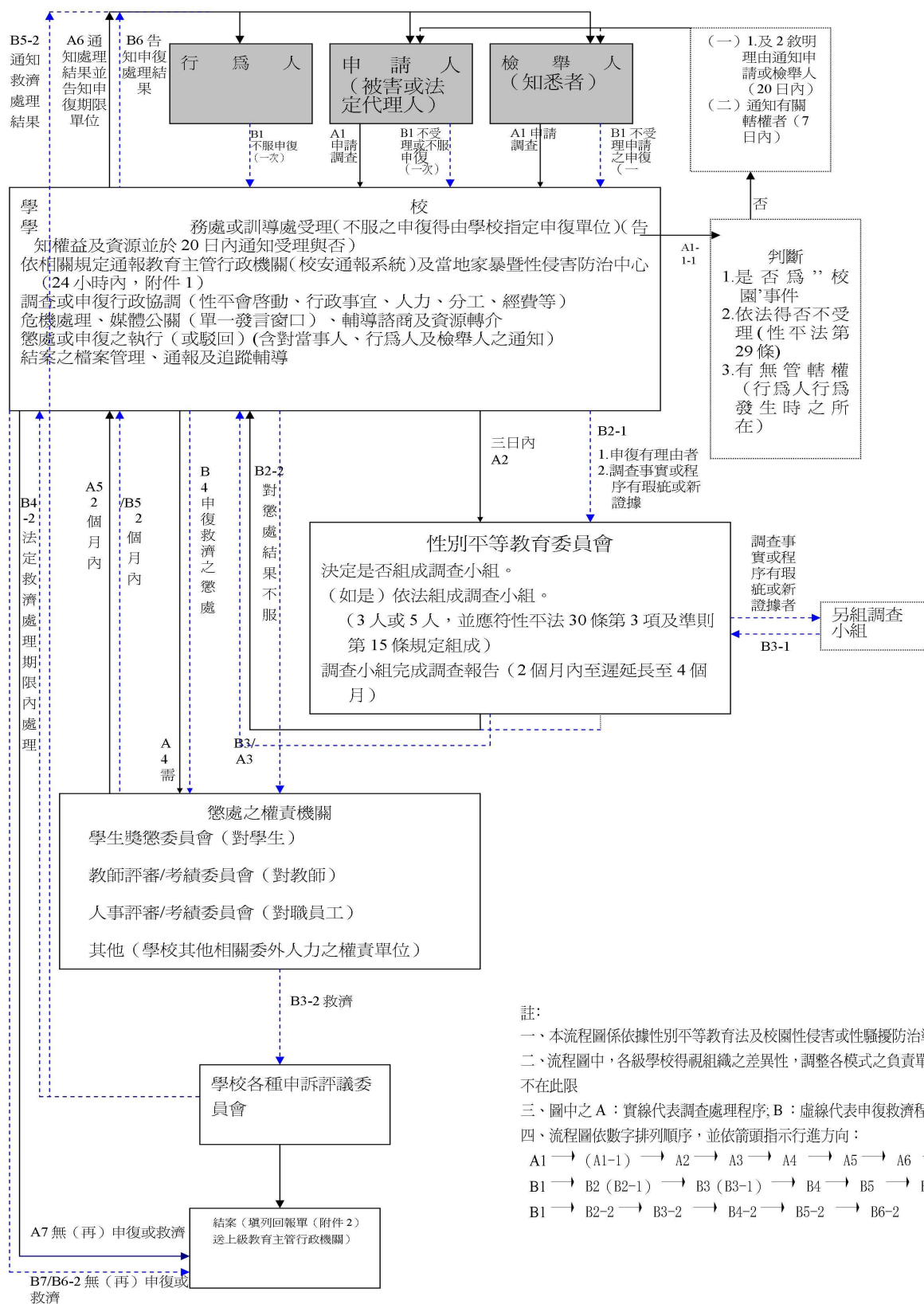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信箱：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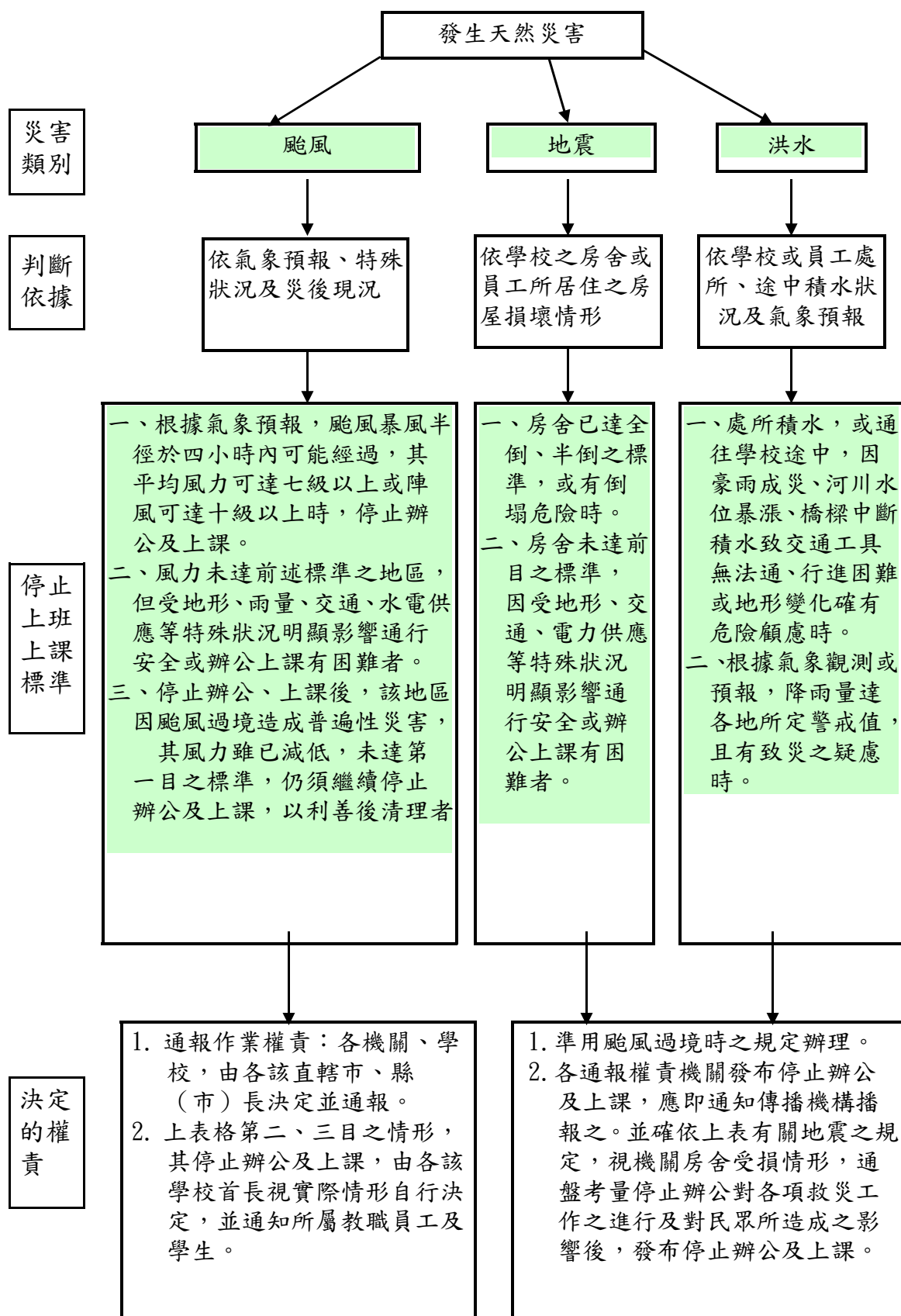
通報人	通報單位	☐ 醫院 ☐ 診所 ☐ 衛生 ☐ 警政 ☐ 社政 ☐ 教育 ☐ 勞政 ☐ 司（軍）法機關 ☐ 憲兵隊 ☐ 113 ☐ 防治中心 ☐ 其他_____					
	通報人員	☐ 醫事人員 ☐ 警察人員 ☐ 社工人員 ☐ 教育人員 ☐ 保育人員 ☐ 勞政人員 ☐ 司（軍）法人員 ☐ 憲兵 ☐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 是 ☐ 否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被 害 人	姓 名	代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 籍 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 本國籍原住民（ ☐ 布農 ☐ 排灣 ☐ 賽夏 ☐ 阿美 ☐ 魯凱 ☐ 泰雅 ☐ 卑南 ☐ 達悟（雅美） ☐ 鄒 ☐ 邵 ☐ 噶瑪蘭 ☐ 太魯閣 ☐ 其他_____）					
		☐ 大陸籍 ☐ 港澳籍 ☐ 外國籍（ ☐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_____）					
		是否為外籍勞工： ☐ 否 ☐ 是（ ☐ 泰國 ☐ 印尼 ☐ 菲律賓 ☐ 越南 ☐ 柬埔寨 ☐ 蒙古 ☐ 其他_____）					
	行業類別： ☐ 製造業 ☐ 營造業 ☐ 家庭幫傭 ☐ 家庭看護 ☐ 養護機構看護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病患 ☐ 多重障礙 ☐ 其他_____） ☐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_____ ☐ 不詳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 未入學 ☐ 學前教育 ☐ 就學中 ☐ 輟學 ☐ 休學 ☐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_____							
嫌 疑 人 與 被 害 人 之 關 係	主 嫌 疑 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嫌疑人數： ☐ 1 人 ☐ 2 人以上（關係類別欄位請填報主嫌疑人資料）						
	關係類別： ☐ 配偶 ☐ 前配偶 ☐ 直系親屬_____ ☐ 旁系親屬_____ ☐ 家人的朋友 ☐ 未婚夫／妻 ☐ 男／女朋友 ☐ 前男／女朋友 ☐ 普通朋友 ☐ 同事 ☐ 同學 ☐ 網友 ☐ 客戶關係 ☐ 師生關係 ☐ 鄰居 ☐ 上司／下屬（含主僱關係） ☐ 其他_____ ☐ 不認識						
受 害 經 過	一、時間（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時						
	二、案發地點：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三、案發場所： ☐ 私人場所（ ☐ 被害人住所 ☐ 加害人住所 ☐ 被（加）害人親友住所 ☐ 汽車 ☐ 旅館房間 ☐ 他人住所 ☐ 不詳） ☐ 非私人場所（ ☐ 空屋 ☐ 地下室 ☐ 頂樓陽台 ☐ 電梯 ☐ 工地 ☐ 停車場 ☐ 計程車 ☐ 馬路邊 ☐ 娛樂場所 ☐ 荒野 ☐ 大眾運輸工具 ☐ 學校／教室 ☐ 宿舍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工廠 ☐ 河／海邊 ☐ 其他 ☐ 不詳） ☐ 不詳						
	四、案情補充概述：						
已予協助事項	☐ 驗傷診療 ☐ 報案（警察局：_____） ☐ 陪同偵訊（社工員姓名：_____）						
安全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與被害人關係： _____ 地 址： _____						
備註說明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各單位人員受理性侵害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通報方式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警政單位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應於 3 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 三、本通報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通報單位需自存乙份。 四、本通報表若需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教育部 94.11.9 台訓(三)字第 0940154767 號函）



5-3 天然災害處理

5-3-1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的處理



補充
說明

5-3-2

災害
發生

◎附：災害

1. 遇有特殊狀況，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及上課有困難，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並應向上一級機關報備。
2.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但事後均應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報備。
3. 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
4. 人事行政局各縣市停止辦公及上課情形：
· 語音查詢電話： 020300166

1. 天然災害發生時應指派人員進駐校園，以為緊急事件之處理與因應，並隨時與縣市防災中心、教育處(局)保持聯繫。
2. 災害發生發生後，應即檢視校園狀況，並於災後四小時填妥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請求勻支或補助明細表先行傳送教育處(局)(正本再補送)，災害現場於清理前應先拍照存證，並速做妥善處理，以維師生安全。
3. 設施不當如造成傷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

充計

課原因
至何時

鄉鎮市	校名	災害地點							

5-3-3 天然災害處理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96.9.5修正)

第1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時，便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如下：

一、颱風：

- (一) 根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停止辦公及上課。
- (二) 風力未達前目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但因受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
- (三) 停止辦公、上課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其風力雖已減低，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仍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者。

二、地震：

- (一) 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已達全倒、半倒之標準，或有倒塌危險時。
- (二)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未達前目之標準，因受地形、交通、電力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

三、洪水：

- (一) 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豪雨成災、河川水位暴漲、橋樑中斷、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行進困難，或地形變化確有危險顧慮時。
- (二) 根據氣象觀測或預報，降雨量達各地所定警戒值，且有致災之疑慮時。

第3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規定如下：

一、颱風過境時：

(一) 通報作業權責劃分如下：

1. 臺北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臺北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2. 高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高雄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3. 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

(二) 根據氣象預報，是否已達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三) 前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之情形，其停止辦公及上課，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及學生。

(四) 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五時、十時、下午五時及晚間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及陣風級數列表，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五) 各負責通報機關應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根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如到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時，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起止時間，但事後均應向本院人事行政局報備。

(六) 通報時機：

1. 其須全天或上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

於前一天晚間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原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事後各地區風雨情形增強，已達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標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於當天上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中央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及陣風級數列

表之書面資料後，即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2.其須下午及晚間或下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

於上午五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六時前播報之。

3.其須晚間停止辦公及上課時：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七)地理位置相鄰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上課前，應相互聯繫，以作適當之決定。

二、地震、洪水等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權責劃分，準用前款颱風過境時之規定辦理；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應即通知傳播機構播報之。並確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視機關房舍受損情形，通盤考量停止辦公對各項救災工作之進行及對民眾所造成之影響後，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

第4條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出勤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當天然災害發生、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時，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並應向本院人事行政局報備；遇有特殊狀況，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及上課有困難，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其有上一級機關者，並應向上一級機關報備。

二、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期間，凡參與救災及直接與民眾接觸之機關仍應酌留必要人力，以應業務處理之需要。

第5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准予當事人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第6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三款標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准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第7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第8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予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第9條 天然災害發生，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以照顧子女。

第10條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11條 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

第12條 各機關、學校應將本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公教員工服務手冊、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第13條 本院人事行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前會同中央氣象局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召集所屬機關、學校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嫻熟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14條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

第15條 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包括銀行、公用事業、生產事業、郵電、交通及其他性質特殊之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1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震災後化學實驗室復原安全注意事項

參考網址：<http://www.iosh.cla.gov.tw>及 <http://www.moe.gov.tw/environmental/index.htm>

1. 先設法了解建築物是否可以進入，如果可以進入再執行其他實驗室復原的工作。
2. 進入實驗室前應先與各實驗室負責人員聯繫，最好取得藥品櫃內存放物質化學物質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便了解其中潛在之危害，看有沒有不相容的物質。
3. 進入實驗室前應該先準備全身式化學防護衣，至少也要氣管供氣式或者鋼瓶供氣式防護具，因為沒有一種濾毒罐是可以防護所有的有毒氣體，萬一硫酸容器與氰化物容器一起打翻，而且混合，將產生致命氰化氫，這只是一個例子。
4. 勘查人員安全帽、安全鞋、手套等應該是必要防護具。不要穿著尼龍等材質的衣物，因為那些材質一受熱就會黏在皮膚上增加燙傷的程度。
5. 進入實驗室前應該由樓層最安全之出入口進入，逐步清查各實驗室狀況，應該由最近入口處查起，因為有問題比較來得及逃生。
6. 實驗大樓水電應該先切斷，否則如果有易燃溶劑類物質已經洩漏，可能被電器火花點燃而發生火災或爆炸。日本地震時曾供電過快而引起許多火災。人員在勘查時應儘量使用防爆型照明設備，如果沒有防爆型手電筒，可以用塑膠袋密封包裹手電筒來代替。
7. 先由少數穿著防護具人員勘查各實驗室，看有沒有不相容的化學物質已經混合，或者有沒有易燃物外洩，在進入實驗室時應小心，不要將金屬門弄出火花，雖然小火花肉眼看不到，但是足以引燃易燃物之蒸氣或易燃氣體，在實務上最好攜帶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如果測得可燃氣體已經超過爆炸下限，人員應避免進入，此時應請求消防隊支援。
8. 如果已經有易燃物洩漏，可以先噴化學泡沫防火，再輕輕打開門窗通風，注意不能用電扇，可能會引發爆炸。
9. 人員進入實驗室後，如果沒有發生火災之虞，應將所有儀器插頭拔除以免送電時損毀儀器。如果有濃烈可燃蒸氣，先確定插頭沒有接往電池等電源，再拔除插頭，以免發生火花。
10. 如果已知洩漏物成份，儘量尋找物質安全資料表，查看是否有特殊處理程序，以及中和危害或消除危害之方法。
11. 先逐步勘查各實驗室，由數人左右勘查同時記錄各實驗室狀況，勘查時應有在遠處監督的人員隨時保持連絡，當整層樓的實驗室完成勘查，再由最危險的場所（如藥品櫃及鋼瓶儲存場所等）開始處理，有爆炸或火災危險的、有刻毒物質洩漏的，必須先處理完畢，再處理其他問題。
12. 不明的化學物質不要以猜來判斷成分，要把它當作是有危險的物質來處理。
13. 處理瓶瓶罐罐打破的善後時，要注意割傷、穿刺傷等，應該使用防割傷材質之手套以及安全鞋。各學校的老師應該趁此機會對學生施以安全教育。
14. 最好整層樓的問題實驗室都逐步處理完畢，安全無虞時，再處理單純的物件損毀。
15. 如果使用鋼瓶式呼吸防護具，請注意每個鋼瓶可以使用的時間。
16. 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17. 危險實驗室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實驗室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5-4 校園疫情處理

5-4-1 疫情處理原則

傳染病種類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96.7.18修正）規定：

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傳染病監控措施

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 二、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 三、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 四、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通報
及處
置規
定

1. 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等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2. 學校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染患法定傳染病或報告性傳染病時，應即分別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
3.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停課
規定

1. 學校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染患法定傳染病或報告性傳染病，為防止傳染病之蔓延，教育主管機關得准予停課。
2.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主管機關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衛生主管機關後為一部或全部停課。
3. 教育部「校園發生 SARS 疫情時通報及停課標準作業規定」：發現 SARS 停課標準：分階段實施（一）如發現一班有一位可能病例者該班停課。（二）如發現有二班或二位可能病例者全校停課。（三）停課期程約十至十四天。符合上述標準者，其停課國中小部分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各項決定請各縣市或學校副知教育部校安中心。
4. 教育部「因應 SARS 疫情之請假相關規定」：
 - 一、本部員工及所屬學校教職員遭居家隔离及可能病例、極可能病例時之請假規定
 - （一）居家隔离：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准由各機關（構）、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依居家隔离通知所載之隔離期間，以停止辦公或上課登記。（依行政院 92.3.28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325 號函）
 - （二）疑似病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極可能病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教職員停止辦公上課登記或請假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各級私立學校職員，由各校參照本規定自行決定。

5. 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¹：

- (1) 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
- (2) 類流感症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達 38℃）及呼吸道症狀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疲倦感其中一種症狀 3.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或支氣管炎。
- (3) 自主健康管理者：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辦理。
- (4) 疫情相關病例：包括自主健康管理、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確定病例者（須經衛生單位認定）。
- (5) 通報作業：有關通報作業請依校園新型流感作業通報規定辦理。

5-4-2 校園疫情處理相關法規及參考資料

◎傳染病防治法(96.7.18 修正)節錄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
- 第 27 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錄。
-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
- 第 42 條 下列人員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
- 四、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
- (餘略)

◎學校衛生法 (91.2.6 公布)節錄

- 第 13 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 (88.7.19 修正)節錄

- 第 9 條 學校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染患法定傳染病或報告性傳染病時，應即分別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
為防止傳染病之蔓延，教育主管機關得准予停課。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92.9.2 發布)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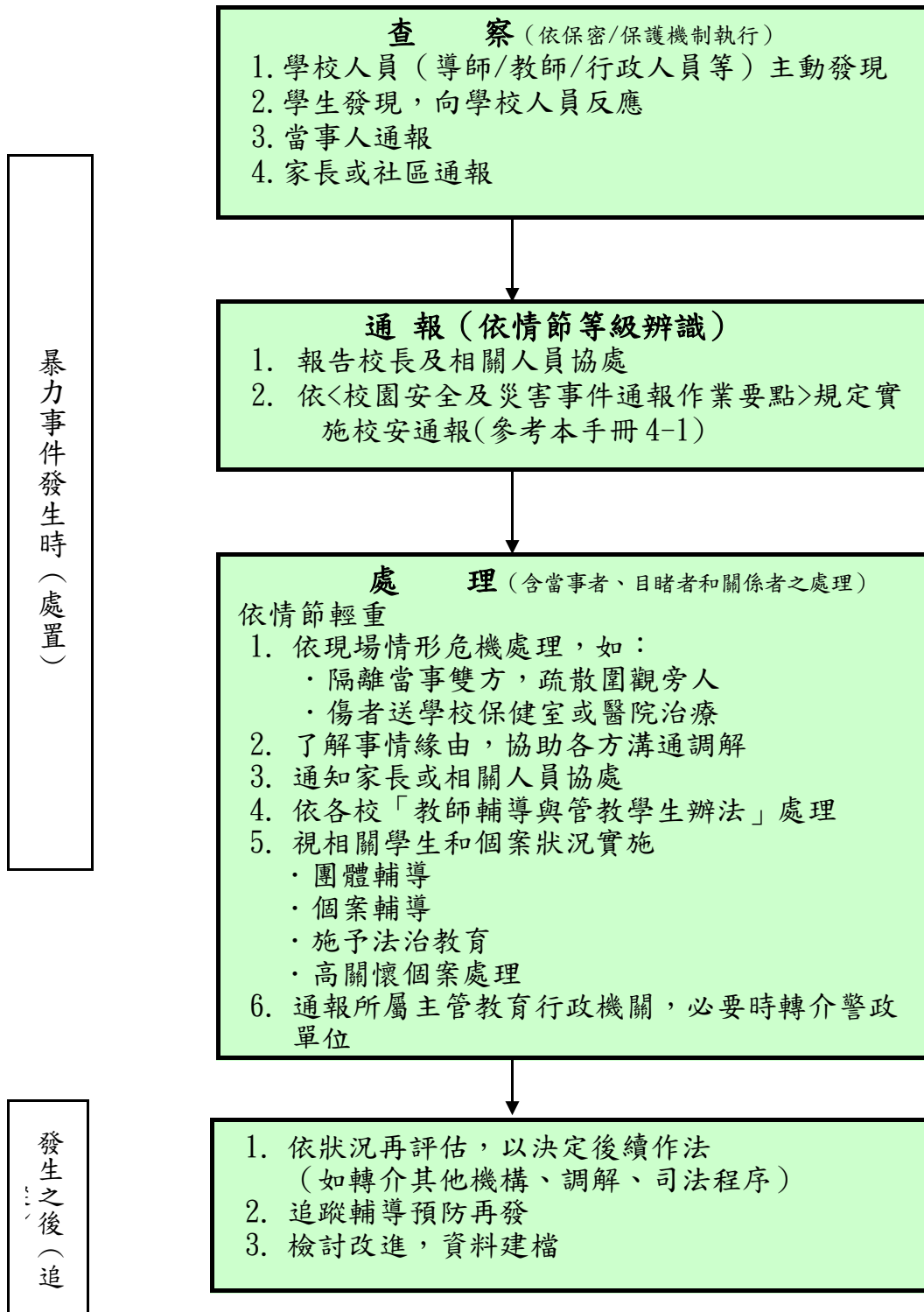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二、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三、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四、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命所屬學校停課時，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衛生主管機關後為一部或全部停課。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97.01.04 修正)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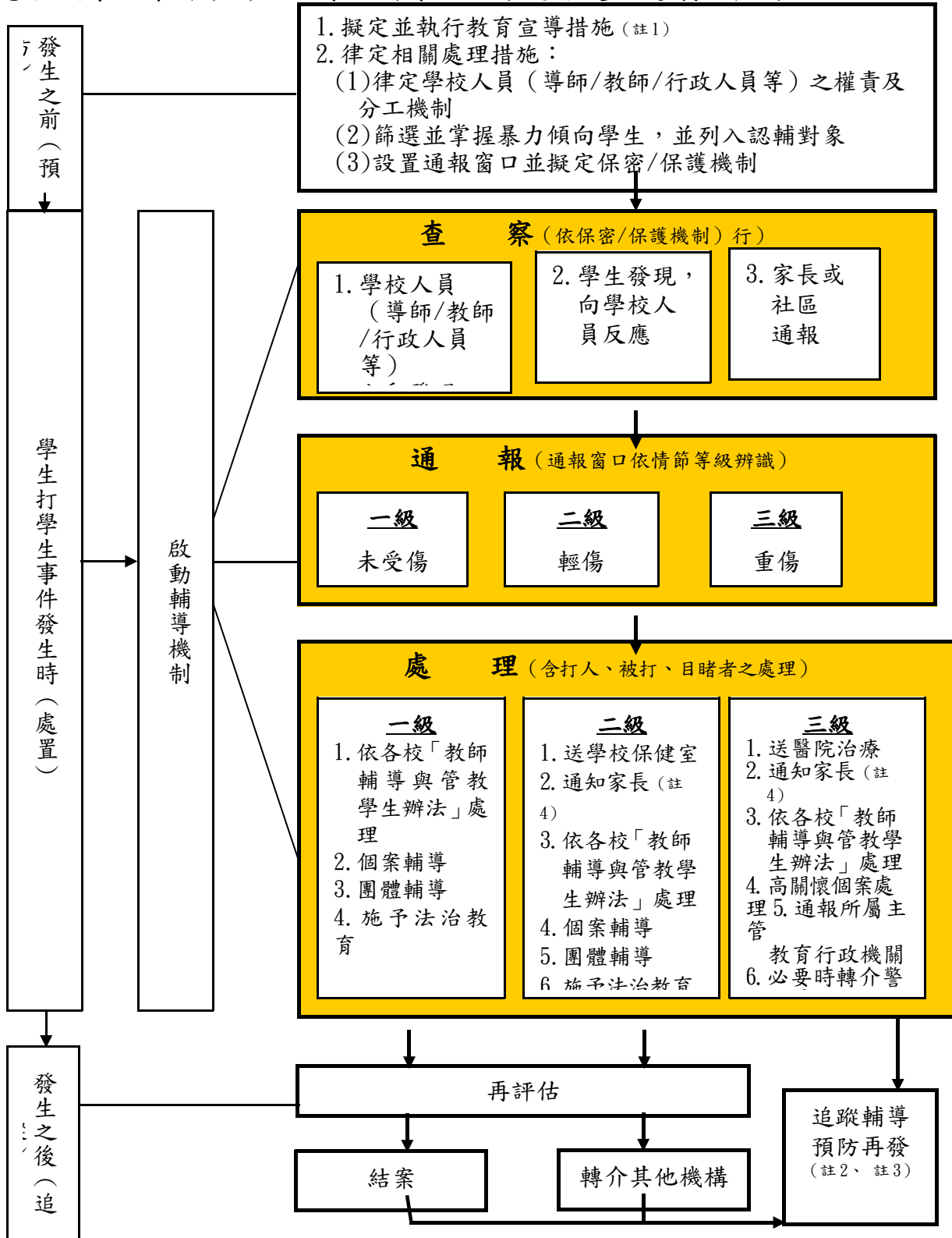
- 第 8 條 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並選擇志願參與之學校定期通報相關資料。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5-5 校園暴力事件處理

5-5-1 暴力事件處理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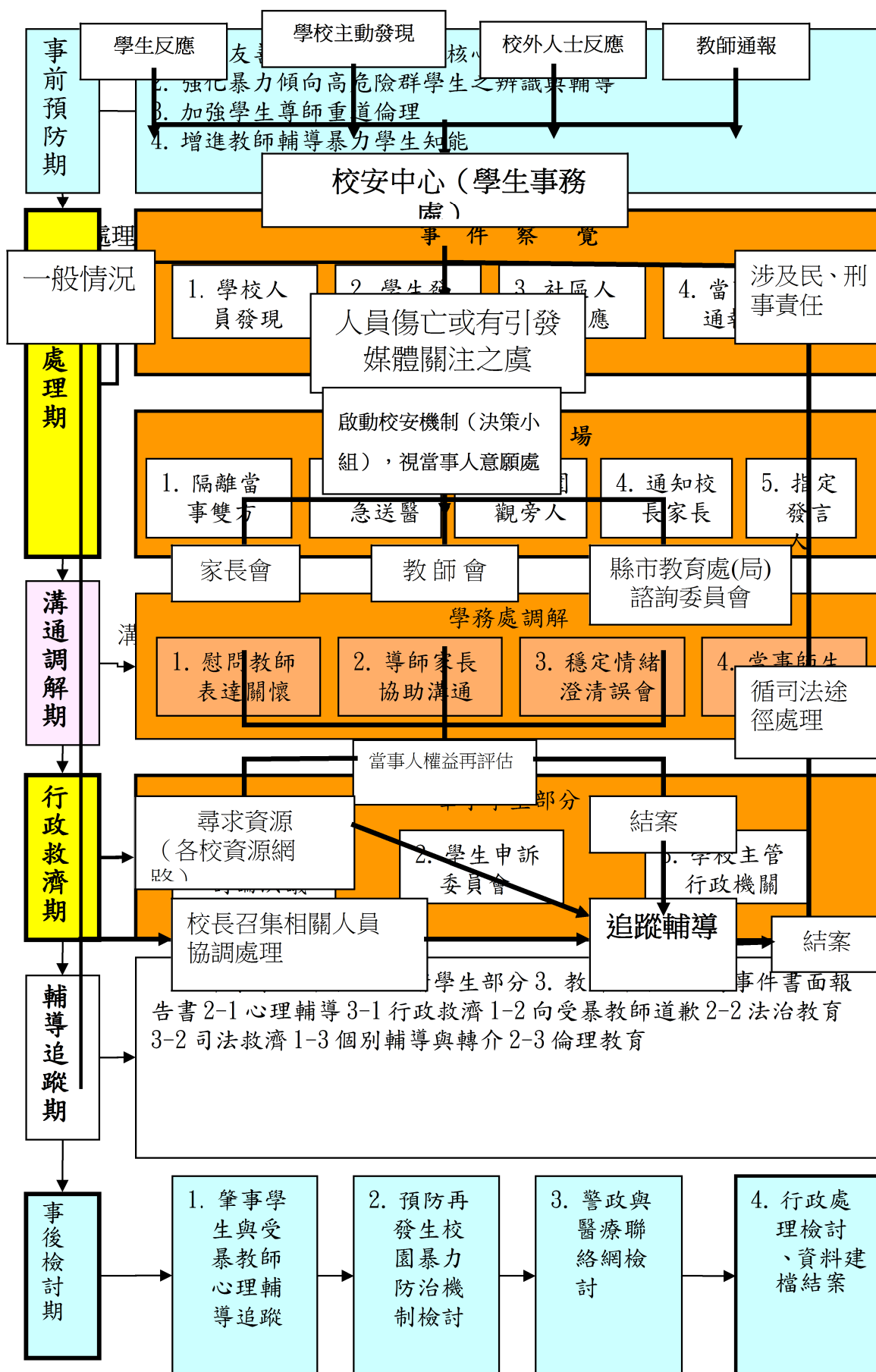


◎校園暴力事件(一)——學生打學生查察通報處理建議流程圖



- 註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註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3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 註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規定：凡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 註4：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 校園暴力事件（二）——學生打教師處理建議流程圖



參考書目

- 教育部(1995)。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7)。友善校園工作手冊。台北市：教育部。
- 陳芳雄(1997)。校園危機處理。台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羅世宏(1996)。傳播理論：起源・方法與應用。台北市：啟英出版社。
- 蔡萬來(2000)。921集集大地震建築物破壞分析與對策。
台北市：詹氏書局。
- 李家柏(民91)。校園危機管理講義。台北縣雙河區教師輔導工作手冊。
研習講義未出版。
- 葉毓蘭(民96)。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講義。
網頁資料(www.gender.edu.tw-harassment-pdf)未出版。
- Henry, S.(2000) What Is School Violence? An Integrated Definiti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 Stephens, R. D.(2007) Bullying In Schools, Fighting the Bully Battle
- John, G.S., The Virginia News Letter: The Security of Virginia' s
Public School
- Bill, C. (2004) School Traffic Safety, Team Manual
- Ken. T.(2007) A Game Plan for Safety
- <http://www.schoolsafety.us/>
- <http://www.nationalguidelines.org/>
- <http://www.safety-council.org/>
- <http://www.equalrights.org/publications/kyr/shschool.asp>
- <http://wwwkms.bham.wednet.edu/family/safety.htm>
- <http://www.poolsafe.org.nz/school/>
- <http://www.safeusa.org/water/water.htm>
- <http://www.head-start.lane.or.us/administration/policy/health/playground-safety.html>
- <http://www.head-start.lane.or.us/administration/policy/health/playground-safety.html>
- <http://www.ojrms.ojrds.com>
- <http://web.extension.uiuc.edu/disaster/teacher/csndactx.html>
- <http://www.dcp.ufl.edu/centers/trafficsafetyed/>
- <http://www.metrokc.gov/health/childcare/fieldtrip.htm>
- <http://www.csun.edu/~mk411573/homepages/safetyrules.html>
- http://www.educatoral.com/Lab_Safety_Contract.html
- <http://warrensburg.k12.mo.us/teachers/ts/safety.html>
- <http://foodsafety.cas.psu.edu/nie/nie.html>
- <http://foodsafeschools.org/teachers.php>

附 錄

附錄一 校園安全管理資源機關

及參考網站

◎一般校園安全資源機關及參考網站

機關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及電話	備註
教育部	諮詢、法律協助	http://www.edu.tw/index.htm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通報、諮詢	http://csrc.edu.tw/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諮詢、法律協助、放假公告	http://www.cpa.gov.tw/default.htm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諮詢、法律協助	http://law.moj.gov.tw	
警政署	機關查詢	http://www.npa.gov.tw	
春暉網站	藥物濫用	http://140.111.1.169/milddata/white/index.htm	
各縣市政府社會科(局)	諮詢、輔導、法律協助		
各地警察局、派出所	法律、治安維護		
各地方法院觀護室	法律協助		
各縣市家庭扶助中心	諮詢、輔導、安置、法律協助		
各縣市張老師	諮詢、輔導、轉介		
各縣市生命線	諮詢、輔導、轉介		
各縣市家庭協談中心	諮詢、輔導、轉介		
各縣市文化中心親職教育諮詢中心	諮詢、轉介		
各縣市大型醫院社會服務部門	輔導、醫療		
美國校園安全中心		http://www.schoolsafety.us/	英文網站
美國校園健康安全		http://www.nationalguidelines.org/	
加拿大校園安全中心		http://www.safety-council.org/	

◎實驗室安全資源機關及參考網站

機關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及電話	備註
教育部實驗室環報安全衛生網	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議題研究	http://www.safelab.edu.tw/?open	
教育部安全衛生教育網		http://140.112.34.155/?open	
實驗室安全		http://www.csun.edu/~mk411573/homepages/safetyrules.html	英文網站
實驗室契約		http://www.educatoral.com/Lab_Safety_Contract.html http://warrensburg.k12.mo.us/teachers/ts/safety.html	

◎校園建築資源機關及參考網站

機關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及電話	備註
各級學校校舍維護管理參考作業手冊		http://140.111.1.192/general/ii1701/ARSFM/CH0.htm	
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	法規，檢查申報內容，需知及合格廠商等資訊	http://www.cpami.gov.tw/web/ TEL：(02)8771-234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諮詢、公共建設資源	http://www.pcc.gov.tw/ TEL：02-87897500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諮詢、技術鑑定	http://www.naa.org.tw/ TEL：02-22377510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諮詢、建築研究發展、建築資訊交流	http://www.abri.gov.tw/	
台灣省建築師工會	諮詢、建築研究發展、建築資訊交流	http://www.taa.org.tw/front/index.php TEL：04-23160922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諮詢、建築研究發展、建築資訊交流	http://www.airoc.org.tw/km-portal/front/bin/home.phtml TEL：(02)2735-0338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諮詢、設計、勘查現場	http://www.elecpe.org.tw/ TEL：(02)-2778-8898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諮詢、設計、勘查現場	http://www.cupcea.org.tw/ TEL：(02)2748-1699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諮詢、設計、勘查現場	http://www.arch-world.com.tw/index.asp TEL：(02)2393-9118	

◎交通安全資源機關及參考網站

機關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及電話	備註
交通部	諮詢、法律協助	http://www.motc.gov.tw/	
電子公路監理網	諮詢、國道客運/遊覽車	https://www.mvdis.gov.tw/	
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官網	交通安全教育補充資料	http://csrc.edu.tw/traffic/old/	
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安全教育補充資料	http://168.motc.gov.tw/GIPSite/wSite/mp	
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合格公司諮詢	http://www.moea.gov.tw/ TEL：(02)2321-2200	
孩童交通安全		http://www.safeny.com/kids.htm	英文網站
交通安全教學網站		http://www.dcp.ufl.edu/centers/trafficsafetyed/	
校外教學安全檢視單		http://www.metrokc.gov/health/childcare/fieldtrip.htm	

◎消防、水電及防災資源機關及參考網站

機關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及電話	備註
------	------	-------	----

附錄一 校園安全工作中央相關單位一覽表

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	法規，檢查申報內容，需知及合格廠商等資訊	http:// www.nfa.gov.tw/index.aspx	
行政院環保署	環境影響評估	http://www.epa.gov.tw/ TEL：(02)2311-7722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諮詢、輔導、法律協助	http://www.119fire.org.tw/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申報漏水、水費諮詢	http://www.water.gov.tw/ TEL：(04) 2224-4191	
台灣電力公司	申報維修、電費諮詢	http://www.taipower.com.tw/ TEL：(02)23651234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天然氣等諮詢	http://www.rocga.org.tw/ TEL：(02)25162139	
氣象局	諮詢、氣象查詢	http://www.cwb.gov.tw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天然災害防治	http://246.swcb.gov.tw/default-1.asp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諮詢、資料提供	http://www.ndppc.nat.gov.tw/ TEL：(02)8195-9119	
防火訓練		www.ojrms.ojrsd.com	英 文 網 站
學校防災活動		http://web.extension.uiuc.edu/disaster/teacher/csndactx.html	

◎游泳及運動安全資源機關及參考網站

機關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及電話	備註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運動資訊	http://www.cmas.tw/ TEL：(07)6171126	
紐西蘭校園泳池安全		http://www.poolsafe.org.nz/school/	英 文 網 站
美國校園泳池安全		http://www.safeusa.org/water/water.htm	
遊戲運動場所安全規範		http://www.head-start.lane.or.us/administration/policy/health/playground-safety.html	
遊戲運動場所安全規範		http://www.head-start.lane.or.us/administration/policy/health/playground-safety.html	

◎家庭暴力及性別平等資源機關及參考網站

機關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及電話	備註
------	------	-------	----

附錄一 校園安全工作中央相關單位一覽表

法務部	民法親屬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TEL：(02)2314-6871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諮詢、保護、法律協助	http://dspc.moi.gov.tw/ TEL：(02)8912-733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	諮詢、資訊、法律協助	http://www.gender.edu.tw/ TEL：(02)7736-7823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中心計畫網	諮詢、資訊、法律協助	TEL：(06)234-7052	
反性侵害		http://www.equalrights.org/publications/kyr/shschool.asp	英 文 網站
校園安全學校示例		http://wwwkms.bham.wednet.edu/family/safety.htm	

◎校園公共飲食衛生資源機關及參考網站

機關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及電話	備註
衛生署	分縣市提供醫療機構查詢	http://www.doh.gov.tw/service/taiwan	
疾病管制局	傳染病防治	http://www.cdc.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局	防疫、檢疫	http://www.baphiq.gov.tw TEL：(02)2343-1401	
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	諮詢、資料提供	http://www.edu.tw/EDU_WEB/Web/ENVIRONMENTAL/index.php TEL：(02)77367893	
飲食安全		http://foodsafety.cas.psu.edu/nie/nie.html	英 文 網站
飲食衛生教學網站		http://foodsafeschools.org/teachers.php	

附錄二 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工作中央相關單位一覽表

單元	一般建築及教學設備安全管理	
2-1	校園建築管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國教司
2-2	消防安全管理	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國教司
2-3	水電設備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國教司
2-4	天然災害管理	行政院防災防救委員會、內政部、國教司、軍訓處
2-5	運動及遊戲器材管理	國教司、體育司
2-6	教學設備管理	行政院環保署、國教司、電算中心
	教學及校園生活安全管理	
3-1	一般教學安全管理	國教司
3-2	實驗安全管理	環保小組、國教司
3-3	游泳運動管理	體育司、國教司
3-4	校外教學安全管理	軍訓處、國教司
3-5	學生嬉戲及運動傷害防治	體育司、國教司
3-6	交通安全管理	社教司、國教司、內政部警政署
3-7	飲食衛生管理	體育司
3-8	校園公共衛生管理	體育司
3-9	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委員會、內政部、訓委會、軍訓處
3-10	校園暴力防治	內政部、訓委會、軍訓處
3-11	校園門禁管理	體育司、國教司
	一般校園安全及災害的通報與處理	
4-1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	軍訓處、國教司
4-2	校園安全與災害事件處理	軍訓處、國教司
4-3	危機處理時的媒體溝通與應對	軍訓處、國教司

	特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與處理	
5-1	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	體育司、國教司
5-2	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訓委會、國教司
5-3	天然災害處理	軍訓處、國教司
5-4	校園疫情處理	體育司
5-5	校園暴力事件處理	軍訓處、訓委會
	校園安全資源機關（機構）及網站	
附錄	一般校園安全資源機構參考網站	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	校園建築資源機構參考網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
附錄	消防、水電及天然災害參考網站	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消防署、台灣電力公司、台灣水力公司、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氣象局
附錄	交通安全參考網站	交通部、內政部、社教司
附錄	家庭暴力及性別平等參考網站	教育部、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附錄	校園公共飲食衛生參考網站	教育部、行政院疾病管制局
附錄	游泳及運動安全參考網站	教育部
附錄	實驗室安全參考網站	國教司

附錄三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節錄)

91.6.10 台國字第 091076418 號函發布

伍、校園整體規劃

一、規劃原則

- (十一) 校舍建築規劃時，應考量學校所在地區之風向、溫度、溼度、日照、季節性天災、地上及地下水流量、鄰近噪音源、交通道路等因素，避免興建於土壤高液化潛能地質、軟弱地質或斷層帶上，並掌握自然採光，避免日光東西曬，利用自然通風，避開鄰近噪音源，遠離交通幹道等原則。
- (十二) 校舍之規劃設計應符合防震要求，其防震係數應提高為各所在震區一般建物之1.25倍以上。
- (十三) 校園內各類空間之規劃設計應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達成「安全、可用、可到達」的無障礙環境目標。
- (十四) 校園之規劃應注意動線之暢通，並利於緊急疏散。
- (十五) 化學藥品及易燃易爆物儲放場所之選擇，應顧及搬運方便及人員安全。
- (十六) 校舍建築應選擇耐用、美觀、可再利用且容易維護管理之建材。
- (十七) 校舍建築宜採用綠建築、環境共生共榮之建築設計，以減低環境負荷。
- (十八) 校舍建築風格宜能反映當地文化特色，以彰顯校舍建築之多元風貌。
- (十九) 校園給排水及供電系統，應有整體、周詳而長遠之規劃。
- (二十) 為確保學校人員及財物之安全，進行校園整體規劃時，應考量在重要處所設置安全維護監控系統。
- (二一) 校舍建築於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使各類空間具備多樣化功能，以發揮設備之最大效用。
- (二二) 校內污水系統及飲用水系統應予以適當區隔，管線應保持適當距離，以防飲用水受到污染。
- (二三) 校內戶外空間以及教室空間應避免鄰近廣大污染源(例如廢棄物、工廠與汽機車廢氣以及生物性污染源滋生處所等)，並應於校園整體規劃上杜絕或減低危害程度，或應用微氣候對應手法，將校園配置進行最佳化考量，以確保健康的校園環境。

二、環境指標

➡(一)音環境

1. 教室配置應遠離噪音源，室內活動聲音不互相干擾，並保持教室內無顯著的噪音源。
2. 均能音量(L_{eq})大於60 分貝(dB)之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版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3. 室內餘響時間應予以控制。

(1) 說話最適餘響時間之計算參考下述公式伸算：

$$T_R = 0.3 \log(V/10)$$

T_R ：說話最適餘響時間，單位「秒」。

V：室內容積，單位「立方公尺， m^3 」。

舉例而言，普通教室室內容積約為：長 $9m \times$ 寬 $7.5m \times$ 高 $3.5m = 236 m^3$ ，其室內說話餘響時間應控制在0.41 秒以內【即 $0.3 \log(236/10) = 0.41$ 】。

- (2) 為避免在室內說話聲音受餘響干擾，若無相關設施之配合，發話者聲音傳至受話者

之直線距離以不超過17 公尺為宜(最好不超過14 公尺或更短距離)。

(二)光環境

- 1.對太陽之眩光應予有效處理。
- 2.教學空間應確保適當的桌面照度(不低於350Lux)及黑板面照度(不低於500Lux)，並避免燈具之眩光。
- 3.室內空間開窗面積應保持有效採光面積大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並避免反光、眩晃、刺眼。
- 4.室內照度要均勻，照明器具應可分段分排明滅控制，於採光充足時逐排關閉靠窗之照明器具。
- 5.室內電扇與燈具應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因電扇葉片擋住燈具，發生電扇轉動時燈光明滅閃爍現象。換言之，燈具放射點擴散範圍應避開吊扇葉面旋轉範圍。

(三)熱環境

- 1.校舍應有適當的遮陽設計以避免直接日曬。
- 2.建築之屋頂部位之平均熱傳透率 U_{ar} 之計算值應 $< 1.2w/(m^2 \cdot k)$ ，外牆之 U_{ar} 值應 $< 3.5w/(m^2 \cdot k)$ 。室內建築裝修材料儘量以低熱容量之材質為主，避免熱量之堆積效果，亦可考量採用堅固而輕量化材質。
- 3.電腦機房及其他精密設備機房應設置溫度控制設備。
- 4.普通教室、辦公室、專科教室等視需要裝置電扇或冷氣設備，並儘可能以室外綠化措施及以建築物座向來減低室內溫度。

(四)空氣環境

- 1.校舍建築應有足夠的換氣窗或換氣扇，以確保 CO_2 濃度在健康的標準範圍內。
- 2.校舍建築物除特殊機能與用途，開窗面積不宜過大外，其餘開窗面積應大於室內面

積

五分之一，使室內空氣保持對流與新鮮。

- 3.教室室內開窗可考量分成三段式(下推拉氣窗、中央觀景推拉窗、上旋轉氣窗)，並儘量採用雙邊通風模式。若考量自然風過大影響上課，可採上下氣窗開啟方式。
- 4.校園內多栽種綠葉喬木，以自然生態調節空氣，但須考量採光。
- 5.室內建築材料宜採用低揮化性塗裝材質，未來應符合建築材料之低污染標章認證。

(五)綠化環境

- 1.學校宜以綠籬替代圍牆(或圍牆採視覺穿透性方式)，在建築物結構安全及防水無虞情況下，屋頂可考量予以綠化。
- 2.綠化應採用當地原生植種為宜，使其不致影響當地生態，惟應避免以有毒植物進行綠化。

- 3.校園之樹種宜力求多樣，避免種植單一樹種，並考量配合教學需要，分區種植。所種植之樹木、花草應標示植種、名稱、原產地、特性、科別等，以利教學之實施。
- 4.校園綠化工作應講求綠化效果及注重環境教育之落實。
- 5.學校走廊、陽台宜進行綠化，構築立面綠化效果。
- 6.綠化植栽修剪後之廢棄物可加以利用，例如作為堆肥之用。

(六)文化環境

- 1.學校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配合地方特色，設置藝術品、美化建築物與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之百分之一。
- 2.上述所稱藝術品係指繪畫、工藝、書法、雕塑、壁畫、攝影及其他利用適當媒材完成之藝術創作。而該藝術品應附著、定著或掛置於可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觀賞之建築物或建築基地之適當地點。

(四)公共服務空間

1.廁所

- (1) 教職員及男女學生廁所分開設置。
- (2) 男女學生廁所宜視學生活動區域情況分區設置，配置地點應方便學生戶外活動時使用。提供低年級學生使用者，應毗鄰教室設置。廁所配置總量應考量尖峰時段之使用量，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數量，以每100位學生男用小便器四至五個，大便器二至三個，女用大便器七至八個為原則。各小便器之間宜設置搗擺。
- (3) 廁所之相關尺度應依使用者身高而定。小便器前線高度，國小低年級約36公分，中、高年級約45公分，國中約52公分。大便器隔間淨寬至少100公分以上，洗手盆高度國小低年級約55公分，中、高年級約65公分，國中約72公分。
- (4) 男女廁所需配置工具間、洗臉盆、大鏡子、衛生紙架或盒、置物架、掛勾、清潔桶等。馬桶儘量採用座式，儘量不要採用蹲式。
- (5) 女用廁所應考量女生生理期之處理，設置一間盥洗間，配妥沖洗設備。
- (6) 採沖水式便器、自動或壓扣沖水小便器。
- (7) 設置化糞池。
- (8)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廁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及相關特教法規之規定辦理。
- (9) 應注意通風、採光、防滑、易於清潔與維護。

2.儲藏室

設置處所、空間大小應視儲藏物品性質、數量而定，並依建築技術規則作好防火措施並顧及出入動線之方便性。

3.機電設備空間

- (1) 依照相關建築法規之機電間規範設置，並注意噪音之預防或阻絕。
- (2) 學校於整體規劃時，應確實評估未來發展最大用電量，並考量設置高壓受電變電室
- (3) 高壓變電設備須與緊急發電機連結，俾利斷電時即予轉換緊急供電之需。
- (4) 機電設備之設置處所應避免學生靠近，並便於維護管理。

4.停車空間

- (1) 校園內得依需要闢建地面式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地面式停車場之設置應考量其透水性，並以不致造成過多綠化植栽區之縮減為原則。
- (2) 地面式停車場應使用透水鋪面，例如：採用庭園鋪面磚(植草磚、空心磚、連鎖磚

等)。

(3) 校園內交通應人車分道，車輛出入口處之視野宜開闊，以維安全。

5. 防空避難設施

依法規設置。每人所占防空避難室面積以 0.75m^2 為準。

6. 樓梯

依法規所訂數量及位置設置。二樓以上之建築物任何一點至樓梯位置不得超過30公尺。

(五) 戶外空間

1. 運動場

(1) 國小每生所占平均運動場面積以 6m^2 以上為原則，國中每生所占平均運動場面積以 8m^2 以上為原則。

(2) 學校運動場種類包含田徑場、各類球場、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游泳池等。

A. 田徑場

- a. 以400公尺跑道之田徑場為理想標準，至少需有200公尺以上跑道，如地形上之限制，以設置一條直線跑道為優先。
- b. 跑道直道以南北向為主，以避免逆光跑步。
- c. 跳部場地宜設置於田徑場外。
- d. 擲部場地，如鉛球、鐵餅和壘球擲遠，應視教學需要設置。
- e. 田徑場地應有良好排水澆水系統。

B. 球場

- a. 球場之設置應以學生之需求和興趣為取向。
- b. 可將籃球、排球、羽球、網球和躲避球等球場規劃為綜合球場，以發揮球場多功能用途。
- c. 球場座落方向應南北縱向，避免日光直射球賽之一方。
- d. 棒、壘球場宜設於離校舍較遠之區域，以維安全。

C. 體育館(或風雨操場)

- a. 體育館面積至少要能容納一座標準籃球場，其寬度為18至22公尺，長度為26至32公尺，並應注意預留前後左右之緩衝區。
- b. 體育館內應附設器材室、更衣室、淋浴設備、廁所，若挑高空間足夠，可設置看台。看台可採收放設計，並注意其安全維護。
- c. 為發揮建築物多目標用途，可將禮堂、游泳池、桌球室、社團教室、韻律教室、辦公室、表演劇場結合為綜合活動中心，惟在設計上應注意將乾溼區作區分。
- d.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加扶手，寬度應在100公分以上，深度在140公分以上，地板面保持順平。
- e. 風雨操場以長約20至24公尺，寬約14至16公尺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並得將川堂、長廊、地下室等大空間充當風雨教室使用。

D. 游泳池

- a. 游泳池之使用以教學為主，競賽為輔，並依使用者游泳能力、性別、年級等因素妥為設計。
- b. 游泳池在設計上應注意將乾溼區予以分開。

c.游泳池之水深以下列標準為原則：

(a)國小最淺處為0.8公尺，最深處為1.2公尺。

(b)國中最淺處為0.9公尺，最深處為1.4公尺。

d.以25公尺、8水道的規格設計為原則，若條件允許，亦得設置50公尺、8水道之游泳池。

e.附屬設施包括管理室、更衣室、置物櫃、盥洗室、水質過濾與消毒機電設備等。

...

2.遊戲器材區

(1)遊戲器材之設置，首應考量其安全性，舉凡器材之設計、材質、空間、位置等，應有安全防護設施，俾對學生之活動作必要的保護。

(2)遊戲器材的選擇，須配合學生生理年齡、心理需求、性別、身高等因素。

(3)遊戲器材可集中或分區設置，惟離使用者教室不宜太遠，以免降低使用率。

(4)中高年級使用之遊戲器材，可結合體能訓練，建構成為體育循環教學區。

(5)每種遊戲器材，應標示正確使用方法，並訂定使用規則。

(6)器材與場地不適用時，即應予封閉，張貼警告標示，並儘速修復或拆除。

(7)各種器材、設備、活動場地，應採定期和不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以利檢討和改善。

3.生態教學園區

(1)學校可利用空地或原有的植栽場、花圃、林地，栽植配合教學所需之花草樹木。亦可依需要設置相關教學設施，諸如：水生植物園、水族館、小池塘、日晷儀、氣象觀測站等。並應依時令及植物種類，設計學習步道，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

(2)除非特殊需要，不可使用RC結構，而應以生態工法為之。

(3)為配合教學需要而於教學園區內飼養家禽、家畜、飛鳥、魚類等小動物，應考量其習性，設置適其生長且安全之環境，並注意環境之清潔。

...

5.家長接送區

(1)學校應依實際需要，規劃上下學時家長接送子女之區域。

(2)家長接送區之動線宜流暢，並注意確保交通之安全。

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出版：教育部

台北市中山路5號(<http://www.edu.tw>)

承辦：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嘉義市新民路601號(<http://www.ms.jh.cy.edu.tw>)

編輯：修訂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工作小組

召 集 人：郭義騰

顧 問：丁志權、林永豐、余坤龍、林良慶、曾泳家

編修小組：王榮華、陳玉佩、陶秀英、王麗虹、陳明君

美編小組：李明山、蔡慧芳、郭芝菁、蔡佳琪、黃皓瑜

行政小組：李瑞祥、陳麗娜、梁慧雅、陳姿良、羅鈞瑜

蔡榮陽、施恒虹

研發小組：蘇俊洋、吳清達、蘇瑞秋、葉勝珍、李佳政

陳建宏、林永豪、張仁澤、童俊凱、林育麟

陳麗婷、吳嘉琪、王麗雅、吳玟潔、蔡玉峰

鄭靜妹

編輯助理：賴嬋娟、林佩儀、張綉凰、林政富、江曉芸

施怡帆、陳昱竹、黃建智